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參、案由：據訴，103年間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因疑涉共諜案，於案件偵查期間遭媒體大幅報導並公開其正面照片等，其後檢察官雖做出不起訴處分，卻已致郭玫蘭名譽、工作權、精神狀況等受到嚴重損害，檢調人員是否有刻意洩漏及放話情事而違法失職？又前於102年間發生八里雙屍命案，媽媽嘴咖啡店負責人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但檢警人員辦理刑事訴訟程序是否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性義務？又關於近來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多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事，且其執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與「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情形如何？均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調查依據：本院107年3月14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088號函，並派調查官林進修、調查專員李健二、調查員陳宗佑協助調查。

伍、調查重點：

一、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於103年間涉嫌共諜案、新北市媽媽嘴咖啡店負責人呂炳宏於102年間涉嫌八里雙屍命案，最後雖均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惟案件偵查期間遭媒體大幅報導並公開其等照片，致名譽、工作權、精神狀況等受到嚴重損害，檢調人員

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之情形？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於107年7月間偵辦某詐欺車手案件，犯罪嫌疑人中有多名兒童及少年之個人資料、照片與監視器畫面均被揭露在各大新聞媒體上，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規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於107年9月10日查獲「冰箱藏屍案」，提供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資料、照片新聞媒體報導，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規定情形？

四、前總統馬英九涉於94年12月間國民黨黨主席任內出售中視、中廣、中影之「三中交易案背信罪嫌」，扣案國民黨相關內部會議錄音檔內容遭媒體報導，涉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情形？

陸、調查事實：

本案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調取相關案件之卷證資料，並分別於107年12月25日詢問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邱銘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陳書田、108年2月21日詢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艾鵬、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黃迪熹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謝榮林，108年4月3日詢問臺北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108年5月17日詢問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並於108年3月7日諮詢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林照真教授及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張明偉教授，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相關法令規定：

（一）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及立法理由：

1、條文內容：

（1）偵查，不公開之。

- (2)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 (3)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4)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 (5) 第1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增訂相關規定經過：

(1) 71年8月4日第245條第2項立法理由：

〈1〉為使實施偵查程序之公務員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合法實施偵訊，並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合法權益，爰修正本條增列第2項，規定辯護人得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犯罪嫌疑人時在場。又為確保國家機密，及防止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及維護他人之名譽與偵查程序之正常進行，如偵查中訊問被告時辯護人之到場毫無限制，亦非所宜，故設第2項但書之規定，以期周密。

- 〈2〉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雖得依本條第2項規定在場，惟其對於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應不得洩漏，以免妨害偵查之順利進行，爰於第3項明定辯護人之守密義務，以保偵查秘密。
- (2) 為貫徹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制度之良法美意，使辯護人到場擴及至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犯罪嫌疑人階段，增列本條第4項，以確保犯罪嫌疑人之權益，而資周全。
- (3) 89年7月19日修正第245條第3項理由：修正增訂第3項，規定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藉以折衷調和。
- (4) 立法院於89年6月30日通過上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後，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嚴加督導所屬各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確實建立並遵守新聞發言人制度，各機關並應嚴格規範媒體於機關內之採訪地點，妥善管制媒體進出辦案人員辦公室，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檢調人員，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懲處，以確保『偵查不公開原則』」
- (5) 101年6月13日增訂第3項理由：基於「不得公開揭露」定義不明，各檢調人員或告訴代理人等解讀各異，造成當事者被圍堵、公開批判、錯誤訊息影響相關人權益，甚至危及性命，建議修正第3項，明定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6) 101年6月13日增訂第5項理由：增訂第5項，授權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資明確，且符

合法律保留原則。

(二) 司法院解釋偵查不公開原則：

1、司法院104年5月1日釋字第729號解釋立法院調閱檢察機關偵查中卷證問題：

- (1) 按檢察機關之偵查卷證與查追訴犯罪有重要關係，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正在進行犯罪偵查中之案件，其偵查內容倘若外洩，將使嫌疑犯串證或逃匿，而妨礙偵查之成效，影響社會治安，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憲法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自不得調閱偵查中之相關卷證。
- (2) 另個案雖已偵查終結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惟卷內證據資料如與檢察官續查同一被告或他被告另案犯罪相關者，倘因調閱而洩漏，將有妨害另案偵查追訴之虞，為實現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追訴犯罪，以落實國家刑罰權，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或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

2、司法院105年4月29日釋字第737號解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開示證據問題：

- (1) 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
- (2) 然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必要資訊，屬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係保護犯罪嫌疑人憲法權益所必要；且就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資訊之範圍，上開解釋意旨亦已設有除外規定，已能兼顧犯罪嫌疑人

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保護及刑罰權之正確行使。在此情形下，偵查不公開原則自不應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

(三)司法院100年7月29日釋字第689號解釋新聞自由：

- 1、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 2、而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11條所保障。
- 3、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
- 4、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
- 5、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

23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四)監察院98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之檢討」提出5點建議：

- 1、法務部應確實依規定執行採訪專區之規定，並破除檢察官辦大案為升遷標準之迷思。
- 2、警政署宜加強宣導員警落實偵查不公開觀念，並積極改善辦公處所及無線電等硬體設施。
- 3、檢警調機關針對不實之報導或有影響案件後續偵查作為時，應主動即時為有效之澄清。
-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強化媒體自律功能或引進共管(co-regulation)制度，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並確保人格權及偵查程序之順遂。
- 5、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就偵查不公開原則未加規定，主管機關容有檢討並推動修法之必要。

(五)司法院於108年3月15日與行政院會同修正公布，同年6月15日施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 1、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摘要：
 - (1) 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為使該原則得以確切落實，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5項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並於101年12月5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
 - (2) 惟自本辦法施行以來，實務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事例，時有所聞，為期偵查不公開原則更臻落實，以有效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遂行及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公

平審判，爰參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應就本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之規定，提出更具體明確之修訂，就得公開事項為具體性指導原則之研擬等決議意旨，修正本辦法。

2、第1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5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

3、第2條：

（1）條文：

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

（2）修正理由：

〈1〉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而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司法院釋字第653號、第752號、第672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自屬被告之重要憲法權利。因此，確保公平審判，應與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遂行及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列為偵查不公開之三大目的，彼此重要性無分軒輊。

〈2〉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僅在於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之名譽、隱私及安全，其他參與訴訟之人，不問其與該訴訟有無利害關

係，其名譽、隱私及安全亦應同受保障。現行條文第2條「其他利害關係人」用語未盡周延，爰以「其他訴訟關係人」代之，俾臻妥適。又所謂訴訟關係人，包括證人、鑑定人、輔佐人等參與訴訟程序之人，附此敘明。

4、第3條：

(1) 條文：

〈1〉本辦法所稱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

〈2〉本辦法所稱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

(2) 修正理由：

〈1〉偵查不公開之期間，係自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為求明確，爰修正第1項規定。偵查開始，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偵查終結，參考刑事訴訟法第251條至第270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2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係指檢察官提起公诉、緩起訴處分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例如檢察實務上之簽結)及司法警察機關行政簽結之案件。又本項偵查機關係指檢察機關，偵查輔助機關則指協助檢察官進行偵查之司法警察機關，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在內，依法執行司法警察(官)職權之機關，附此敘明。

〈2〉現行條文第4條第2項、第3項關於「利害關係人」之用語，均修正為「訴訟關係人」，其理由同第2條。

5、第4條：

(1) 條文：

〈1〉本辦法所稱公開，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2〉本辦法所稱揭露，指公開以外，揭示、提供或其他足使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2) 修正理由：

〈1〉偵查，原則上固不公開之，惟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仍得適度公開或揭露，此時之公開或揭露，即非屬違背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行為。

〈2〉原第2項就揭露所為之定義，其中「洩漏」於釋義上係指「使人知悉不應知悉之事」，則於前述不違背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揭露行為，即不宜以「洩漏」名之，爰酌為文字修正。

6、第5條：

(1) 條文：

〈1〉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2〉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2) 修正理由：

〈1〉第1項、第2項未修正。又本法第245條第3項所定「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係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於偵查程序訊問或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實施搜索或扣押，勘驗、相驗，命為鑑定或通譯時，依法執行職務之書記官、庭務員、法醫師、檢驗員、鑑定人、通譯、法警、司機、工友等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相關人員。

〈2〉另法院於偵查程序辦理羈押、延長羈押、停止或撤銷羈押，核發搜索票、通訊監察書、限制書、鑑定留置票等令狀聲請案件，或因審理案件有必要調閱檢察官偵查中之案件卷宗，而接觸偵查程序及內容時，依法執行職務之法官、書記官、通譯、庭務員、法警及相關輔助工作人員，亦屬之，附此敘明。

7、第6條：

(1) 條文：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得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

(2) 修正理由：

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固非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惟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訊問或詢問時，得告知受訊(詢)問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亦得告知如公開或揭露所知悉之偵查程序或內容，可能對案件偵辦之負面影響，俾相關人員配合，爰酌為修正文字修正。

8、第7條：

(1) 條文：

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2) 修正理由：

本條揭示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內涵，除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均不公開外，並基於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及貫徹無罪推定原則，避免輿論引發未審先判之現象，爰增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等依法執行偵查職務之人員，於偵查過程中所得之心證亦不得公開。

9、第8條：

(1) 條文：

〈1〉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1》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2》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3》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4》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5》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6》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7》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2〉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

(2) 修正理由：

〈1〉偵查不公開，乃實施偵查之原則性規定，僅有在依法律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時，例外方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內容。現行條文第8條、第9條之規範體例，在實務運作上，易使偵查不公開之原則遭限縮，而例外得公開之情形遭過度使用，是宜本於修正條文第2條所揭槩之偵查不公開原則，先於修正條文第8條明定得例外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事由，修正條文第9條則規定在修正條文第8條例外得公開之情形

下，第9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仍禁止公開，以求允妥。

- 〈2〉「依法律」(包括法律及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與「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同為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例外事由，為求語意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9條第1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移列為第1項但書之規定，並酌為文字修正。
- 〈3〉所謂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規定等，附此敘明。
- 〈4〉為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並及時安定民心，對於國家安全、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應有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必要(例如混油案、花蓮大地震案、北捷殺人案)，爰於第1項第1款酌增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事由。
- 〈5〉又所謂矚目案件，係指引發社會大眾關切之案件，例如犯罪類型具備普遍性、衝擊性、連續性或社會現象性等引發大眾憂懼之案件。
- 〈6〉本條係規範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事由，至於所得公開或揭露之資訊內容，另明文規定於修正條文第9條第2項及第3項，爰就第1項第4款規定酌為修正。
- 〈7〉為因應新興媒體及網路社群之發展，爰於現行條文第9條第1項第6款增列「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及酌為文字修正，並移列至本項第7

款，現行條文第9條第1項第7款則移列為第6款。

〈8〉又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應斟酌於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而有澄清必要時，始得依照第7款規定公開偵查程序或內容，非謂遇有媒體查證或有網路社群傳述時，即一律均應公開回應或澄清，附此敘明。

〈9〉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因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以經去識別化處理者為限，以免因資訊揭露影響修正條文第2條所列人員權益，且對於犯罪行為不應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爰修正第2項。

10、第9條：

(1) 條文：

〈1〉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1》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2》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3》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4》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5》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6》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 《7》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 《8》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 《9》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 《10》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11》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 〈2〉前項第6款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前條第1項第1款、第7款之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 〈3〉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前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
- 〈4〉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 (2) 修正理由：

- 〈1〉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規範之原則，故偵查中例外得公開之情形應由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第1項係規範第八條得公開時，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事項原則上仍禁止公開或揭露。
- 〈2〉現行條文第8條第1項第1款之「供述」範圍過廣，爰限縮為「具體供述」，以求明確。
- 〈3〉鑑於偵查方法難以盡數列舉，為免掛一漏萬並求文字簡潔，爰就第1項第2款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又現行之「勘驗、現場模擬、鑑定」與其他含有強制處分作用性質之偵查作為不同，為免實務運作之困難，爰將此三類偵查作為刪除，另於第3款規範。
- 〈4〉現行條文第8條第1項第3款「實施偵查之具體內容」過於空泛，為避免實務操作之困擾，爰予刪除；該款實施偵查「所得心證」應屬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核心內涵，尚無依法令得公開之例外情況，已於修正條文第7條規範，亦予刪除。又重大災害或兇殺案件發生時，通常必然實施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等偵查作為，而有對外說明之必要；惟該等偵查作為之實施時程或詳細計畫若對外公布，恐造成媒體或群眾守候進而影響實施偵查之情形，爰於第1項第3款規範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等偵查作為之不公開範圍。
- 〈5〉第1項第4款酌為文字修正，第5款未修正。
- 〈6〉隨著科技發展，記錄人、事、物之動態、靜態活動之載體已不限錄音帶、錄影帶，爰將第1項第6款之「錄音帶、錄影帶」文字，酌

予修正為「影音資料」。又本款規定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或物品，係指司法警察(官)、檢察官開始偵查所取得之資料，附此敘明。

- 〈7〉為避免法院及公眾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產生預斷，影響其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參照美國聯邦檢察官手冊1-7.510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Person's Prior Criminal Record(個人刑案紀錄之資訊揭露)規定，在偵查中及審判前不得公布個人刑案紀錄，爰增訂第1項第7款規定，並依序遞移現行條文第8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款次。
- 〈8〉有關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等個人隱私事項，既與案情、公共利益等無關，原則應禁止公開或揭露，以強化落實對隱私權之保護，爰修正現行條文第8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並配合移列為第8款。另有關犯罪情節之公開，仍應注意斟酌比例原則，兼顧訴訟關係人隱私、名譽之保護，附此敘明。
- 〈9〉參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之1第1項規範之意旨，所有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均應受保護。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之1等固均有規定該等犯罪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原則上不得公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均另規定犯罪偵查機關認有必要

時得公開)，惟該等資訊應可為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隱私、名譽含括，現行條文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恐造成僅有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照片等資訊不得公開之誤解，爰予修正，並配合移列為第九款。

- 〈10〉依兒童權利公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等關於保護兒少隱私規定之意旨，少年事件之資料（含滿18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少年事件資料），以及兒童或少年為刑事案件（含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者，不應公開或揭露少年事件之資料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爰於修正現行條文第8條第1項第9款增列「少年事件之資料」及將「少年」修正為「少年或兒童」，並配合移列為第10款。
- 〈11〉考量科技發展，通訊方式及通訊軟體日新月異，檢舉人或證人之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應予保密，爰將現行條文第8條第1項第10款酌為文字修正，並配合移列為第11款。
- 〈12〉現行條文第8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內容已為修正條文第1項第6款所含括，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 〈13〉現行條文第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之事項」過於抽象空泛，實務難有統一標準，爰予刪除。
- 〈14〉有鑒於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第1款、第7款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例如重大矚目案件之說明或對假訊息之澄清，偵查機關及偵

查輔助機關除了文字說明外，如有必要，尚須佐以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爰增訂第2項規定，以應實務之需。又由於影音資料、照片、物品多為審判程序中之證據，若於偵查程序中揭露恐有證據於審判前即使公眾知悉之疑慮，雖本項規定已限縮影音資料、照片及物品之公開條件，然為求慎重，承辦人員於以書面敘明必要性，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始得適度公開、揭露。另遇有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特殊情形，如公布去識別化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將不足以釋疑或說明時，得例外不須經過去識別化處理，爰規定本項但書以資因應。

〈15〉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對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當嫌疑犯所在不詳或逃匿而尚未緝捕到案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時發布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以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協助提供偵查線索，為本條第1項第6款、第7款之例外，爰增訂第3項。

〈16〉現行條文第8條第2項改列第4項，並酌作修正。

11、第10條：

(1) 條文：

〈1〉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

〈2〉依第8條、前條第2項、第3項得公開之事項，應經各該機關首長、新聞發言人或依個案受指定人員審酌考量後，統一由發言人或受指

定人員發布。

- 〈3〉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除前項人員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公開、揭露或發布新聞。
- 〈4〉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偵查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
- 〈5〉各機關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

(2) 修正理由：

- 〈1〉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各偵查單位應設立發言人制度及劃定採訪禁制區之決議(14-3-3)，爰參酌「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2點之內容，訂定第1項、第3項及第5項。
- 〈2〉參考美國聯邦檢察官手冊 1-7.710 Assisting the News Media(協助媒體)第2項規定，為達成執法目的，包括遏止犯罪及安定民心，事先經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同意時，可協助媒體錄影或報導執法活動，爰於第2項明定，偵查中案件對外公開、揭露、發布新聞，須經機關首長、發言人或依個案受指定人員審酌考量後，統一由發言人或受指定人員發布。本項之受指定人員，有別於新聞發言人，係機關首長依個案所指定之人員，非得於事前以概括方式指定之。又發布不限以言詞為之，新聞稿亦包括在內。
- 〈3〉偵查輔助機關於偵查中發布新聞，對於已經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例如已移送或報請指揮者，於發布前應事先徵詢各該案件繫屬之偵查機關意見。其他案件，則應由適當層級

之首長審酌有無發布新聞必要之後，始得發布，爰訂定第4項。

12、第11條：

(1) 條文：

- 〈1〉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有關人員3人至5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遇有重大事故，得隨時召集之；當季無新聞者得免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列席。
- 〈2〉 上級機關首長應指定其有關人員3人至5人，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由上級機關首長為召集人，於發現所屬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於偵查中有違反本辦法，認有必要時，應即予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
- 〈3〉 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對未遵守本辦法之人員，應報請機關首長，依各該應負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送交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
- 〈4〉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發現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違反本辦法者，應送交權責機關依律師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
- 〈5〉 第1項檢討報告及第3項查辦處分情形，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公布。

(2) 修正理由：

〈1〉本條新增。

〈2〉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14-1)，對違反偵查不公開而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並嚴予究責。同時應定期公布檢討報告以及相關查辦及處分情形之資料，爰參酌「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6點規定，增訂本條，以強化檢討究責機制。

13、第12條：

(1) 條文：

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及落實。

(2) 修正理由：

〈1〉本條新增。

〈2〉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每年應自行舉辦教育訓練，強化執法人員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並在執法時予以落實。

14、第13條：

(1) 條文：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不得將偵查案件之媒體曝光度，做為績效考評之依據。

(2) 修正理由：

〈1〉本條新增。

〈2〉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14-2)，增訂本條規定。

15、第14條：

(1) 條文：

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

關係人為少年或兒童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2) 修正理由：

〈1〉本條新增。

〈2〉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少年或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均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是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或少年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仍可能為刑事偵查之對象。因此，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少年或兒童時，除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在內)另有不得公開或揭露其資訊之規定，應依其規定者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16、第15條：

(1) 條文：

本辦法自發布後3個月施行。

(2) 修正理由：

本次修正幅度甚大，為期修法意旨更臻落實，相關配套法規之訂定及教育宣導之實施等，自應先期配合到位，爰修正本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後3個月施行。

(六)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於108年3月22日停止適用：

由於修正後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與「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內容高度重疊，為避免法規疊床架屋，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於108年3月22日停止適用，未來各機關將依據自行訂定之新聞發布規則，繼續辦理上開新聞報導資料之收集、側錄工作。

二、新聞媒體於103年2月10日大幅報導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疑涉共諜案：

(一)案發經過：

- 1、法務部調查局99年間收到檢舉，郭玫蘭於96年間曾經約該局臺北市調查處一名組長出來喝咖啡想要吸收這名調查官，爰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7條規定，向國安局聲請自100年6月4日至103年3月21日監聽郭玫蘭（臺灣高等法院於103年4月2日通知受監察人），再以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罪違反國家安全法為名義，報經自102年11月19日即指揮偵辦本案之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朱帥俊聲請法院獲准於103年2月10日上午7時到郭玫蘭家中搜索，惟媒體自當日中午12時起，即開始報導案情經過。
- 2、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103年2月10日中午12時24分報導「企圖刺探國安 前中央社女記者遭逮」：
 - (1) 台北地檢署掌握，中央社前記者郭玫蘭企圖吸收調查局某組長以刺探國家機密，該名組長非常機警，立即向上呈報，由於郭女返台過年，承辦主任檢察官朱帥俊見時機成熟，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和國家安全維護處兵分二路搜索，稍晚將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將郭女移送復訊。
 - (2) 由於郭女刺探過程，疑透過另名台商穿針引線，檢調另以證人身分，傳喚該名台商協助查案。
 - (3) 據了解，郭女8年前從中央社退休，後來赴某電視台擔任業務，郭女過去曾是中央社兩岸中心記者，負責撰寫中國新聞，經常往返兩岸，檢調監控她多時，罕見逮到這名女共諜，不過，郭女仍矢口否認涉及不法。

3、另據法務部調查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該局103年2月10日搜索郭玫蘭當日媒體報導經過：

- (1) 調查局於103年2月10日上午7時到郭玫蘭家中搜索、扣押新聞採訪資料、名片、光碟、隨身碟、手機SIM卡等，並於中午12時15分帶回新店調查局總部進行隔離偵訊。
- (2) 蘋果日報記者賴又嘉103年2月10日中午12時37分率先以「記者涉當共諜檢調搜索」為題報導本案偵辦之訊息：「已離職的中央通訊社前記者郭玫蘭，涉嫌透過1名台商穿針引線，幫忙在台蒐集情資給中國，台北地檢署今指揮調查局、國安局兵分二路搜索該名郭姓記者及台商住處，並約談2人，全案朝違反《國安法》偵辦。」
- (3) 聯合晚報記者王聖藜當日下午15時5分接續以「前中央通訊社記者 涉扮共諜刺蒐情資」為題報導並披露相關細節：
 - 〈1〉前中央通訊社郭姓記者涉嫌扮演共諜與台商勾結，向調查局外站的一名據點組長刺蒐國內輿情等情資，預備交付中國大陸，台北地檢署上午搜索郭的住處，依違反國家安全法罪偵辦他。
 - 〈2〉這是國內司法機關首度針對前國家通訊社記者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罪發動偵辦，郭嫌下午移送台北地檢署，交由檢方進行必要的強制處分。
 - 〈3〉檢調上午兵分二路查辦郭嫌，郭嫌8年前自中央社離職後，近來經常往返台灣、大陸兩地，農曆年假結束後，又有赴陸行程，所以選在今天發動偵辦。
 - 〈4〉檢調查出，郭嫌與台商勾結，向調查局調查

官索討情蒐，他向調查官表示，如有效刺蒐到政黨組織等情資，對方將給予優沃待遇，計價方式是論件計酬。

〈5〉依法，郭最高可處以5年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00萬元罰金，且未遂犯也可以處罰，至於郭嫌有無成功將其他有關機密交付大陸相關人士，檢調搜索後會進一步釐清。

(4) 中央通訊社記者劉世怡10日下午18時53分以「涉間諜案 女子財誘調查官失敗」為題完整報導本案偵辦內容：

〈1〉郭姓女子涉間諜案，檢調查出她96年間自大陸返台後，向一名調查局組長開門見山表示「買情報」交付給對岸，可獲高報酬。

〈2〉檢調接獲檢舉指出，曾在媒體工作跑兩岸新聞的一名郭姓女子於民國96年間自大陸返國，主動邀約調查局一名組長到咖啡廳喝咖啡，欲吸收這名組長。這名組長與郭女相識，但不熟。

〈3〉辦案人員指出，郭女當天開門見山表示「買情報」，只要蒐集相關情資交付給對岸，就可獲得高酬勞，但這名組長當場拒絕，並主動向調查局的長官陳報；不過，郭女仍持續傳多筆簡訊勸說。

〈4〉辦案人員蒐證後發現，郭女雖吸收調查官未得逞，但她日前向親友表示，已取得碩士學位，想到大陸走走，同時，之前曾與郭女接觸的周姓台商近日返回台灣過年，辦案人員認為時機成熟，今天進行收網。

〈5〉台北地檢署今天指揮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國家安全工作站幹員，兵分二路搜索郭女的

台北住處及位於台中的老家，並以嫌疑人身分約談郭女，以證人身分約談周姓台商到案說明。

〈6〉辦案人員指出，初步追查郭女金流，暫未查獲異常，她與大陸的對口關係，將是清查重點，全案朝違反國家安全法罪嫌偵辦，稍後將移送北檢複訊。

4、103年2月11日包括臺灣、香港、中國、國際媒體等數十家媒體報導此事。

(1) 聯合報記者劉時均103年2月11日報導「女記者涉為大陸吸收調查官」：

〈1〉中央社兩岸中心前記者郭玫蘭，涉嫌吸收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一名組長失敗，反遭調查局鎖定；檢調發現，她從大陸返台後，陸續存入現金超過一百萬元，懷疑是大陸提供的酬勞，昨天搜索約談她和一名周姓台商到案。據了解，郭女否認犯罪，檢調漏夜偵訊中。

〈2〉中央社昨天傍晚在官方網站聲明，涉案遭搜索的郭姓女子，已自中央社離職，其在外言行與中央社無關，中央社尊重司法單位偵辦。

〈3〉郭玫蘭2007年從大陸返台，約了採訪工作認識的調查局官員見面，當時向對方表示，如果願意提供相關情資，並建立長期的聯繫管道，大陸方面會給予很好的酬勞；這名組長當下沒有答應，離去後即向上級回報，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開始監控郭女。

〈4〉檢調監控過程中，發現郭女和周姓台商關係密切，平時不但會透過「QQ」(大陸的通訊軟體)、「LINE」等通訊軟體聯絡，周在

大陸還數次盛情招待郭女；辦案人員懷疑周介紹大陸情治人員給郭女認識，居中促成雙方合作關係。

〈5〉據了解，原本在大陸跑新聞的郭女，一度離開公司到電視台擔任業務，後來又回鍋中央社擔任約聘撰稿人員，工作一直不穩定，朋友形容她是傻大姊性格。

〈6〉據調查，郭女沒什麼存款，但每次從大陸返台，都會存入數萬元的現金，加總起來有一百多萬元，辦案人員懷疑是大陸方面提供的酬勞。

(2) 中國時報記者蕭博文、藍孝威103年2月11日報導「前女記者涉共諜案 遭約談」：

〈1〉曾在中央通訊社跑兩岸新聞的女記者郭玫蘭（見圖，摘自臉書），96年間向調查局一名組長級調查官遊說販賣我方情資給大陸，結果當場被拒，該名調查官旋即立案偵辦，歷經6年監控，昨日約談郭女，郭全盤否認，全案由北檢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偵辦。

〈2〉調查指出，42歲的郭玫蘭在案發前甫從中央社離職，前往大陸發展，96年間返台邀調查局某組長到咖啡廳喝咖啡，開門見山就說「以後有大陸的情資賣我，大陸會給你很好的報酬！」該名組長警覺性高當場拒絕，返回單位即向長官呈報，由國家安全工作站立案偵辦。

〈3〉豈料郭女仍不死心，事後又傳2封簡訊持續遊說；調查局監控郭女長達6年，未查出有不明資金和不法情蒐，但考量郭女近期有赴大陸發展計畫，因此昨天收網。

- 〈4〉跑兩岸的記者，聽聞郭玫蘭涉嫌共諜罪被傳喚，驚呼「是她，不會吧?!」第一反應都覺得不可思議。認識她的記者說，她只以雙腿跑新聞，有時「少根筋」，很擔心她是因為太天真熱情而遭大陸利用。
- 〈5〉有次在新聞中心裡發稿時，郭玫蘭大聲抱怨大陸的新聞環境不友善，還順便批評了大陸記者，結果引來現場陸媒記者側目，讓不少台灣同業為她的「少根筋」捏把冷汗。
- 〈6〉這樣的一個傻大姐，當她因涉嫌共諜案而遭調查的消息傳出後，兩岸記者第一反應，大都認為本案應以烏龍成分居多，懷疑檢調單位是不是搞錯對象？
- (3) 聯合報記者張宏業、劉時均103年2月12日報導「郭玫蘭 曾想吸收調查官」：
- 〈1〉台北地檢署偵辦中央社前記者郭玫蘭涉嫌違反國安法案，查出她除試圖吸收調查官當下線，還要一名男記者及另名公務員蒐報政黨情資，近日將約談這兩名證人，調查郭女有無發展組織意圖。
- 〈2〉檢方認為，郭玫蘭意圖替大陸國安單位向調查官刺探消息，昨天凌晨依違反國安法命郭女20萬元交保、限制出境。
- 〈3〉郭玫蘭承認傳遞藍綠陣營資料給大陸「參考」，但堅稱資料是公開資訊，非公務機密；但檢方質疑郭玫蘭曾要求調查官賣情報，還說「大陸那邊錢很多」，告知向公務員刺探機密即使未遂也已觸法。郭女解釋，她跟調查官接觸是討論學術，所謂的錢是指「學術交流費」。

5、嗣檢察官對郭玫蘭涉犯國家安全法等案件於103年12月9日為不起訴處分後，聯合報並無任何報導，各平面媒體報導：

(1) 中國時報記者蕭博文103年12月15日報導「前中央社記者被控共諜 不起訴」：

〈1〉前中央通訊社記者郭玫蘭被控遭大陸路姓男子吸收，返台安排民進黨、法輪功人士赴陸，另利誘調查官取得重要情資，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但台北地檢署調查，郭女傳給路男的資料全是新聞資料，民進黨、調查局人士也稱與郭女僅公務接觸，承辦檢察官認全案罪嫌不足，今日處分郭女不起訴處分。

〈2〉檢方指出，郭玫蘭長期採訪兩岸新聞，亦曾任中央社駐上海記者；郭女坦承，在上海時透過周姓台商結識一名路姓男子，對方希望她協助促成兩岸交流，目標鎖定民進黨黨政人士、法輪功在台成員，並協助蒐集2008年總統大選相關選情分析、民進黨對前總統陳水扁司法案件看法。

〈3〉郭玫蘭供稱，為了促進民進黨、法輪功人士與陸方接觸以消弭誤解，2007年返台後確曾透過昔日工作的人脈，接觸民進黨黨工蔣玉麟等人士，但始終未成功安排相關人士赴陸。

〈4〉蔣玉麟等人到案表示，與郭玫蘭因新聞採訪工作認識，但郭女並未遊說他赴陸訪問；法輪功人士也說，郭女的確曾找上門來，但忘了郭女說什麼，印象中只是一般的採訪工作。

〈5〉檢調查扣郭玫蘭電腦與手機清查，發現郭女確曾透過電子郵件發送2008總統大選選情分析、民進黨對扁案的公開說法、馬英九總統

就職演說，但內容幾乎都是公開的新聞資料並非公務祕密。

〈6〉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站今年2月間搜索郭政蘭台北住處與台中老家，承辦檢察官複訊後命郭女20萬元交保；但檢察官深入調查發現，郭女並未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機密，縱使出面遊說相關人士赴陸，也與發展組織無關，且清查郭女帳戶並無異常款項進出，認定全案犯罪嫌疑不足。

(2) 中國時報記者蕭博文、林偉信103年12月16日報導「遭控共諜 前中央社記者不起訴」：

〈1〉前中央通訊社記者郭政蘭被控違反國家安全法，台北地檢署調查認定全案烏龍一場，郭女傳給對方的電子郵件全是新聞資料，並非機密；甚至提醒調查員留心注意大陸官方和民間砸錢吸收，也是調查局國安站監聽譯文斷章取義，昨日處分不起訴。

〈2〉郭政蘭曾獲中央社派任大陸上海，昨表示感謝檢察官還她清白。本案爆發時，新聞界覺得不可思議，但調查局認為，郭女遭大陸路姓官方人士吸收，向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刺探機密，還有意安排調查官赴陸，另遊說民進黨與法輪功人士與陸方官員會面。

〈3〉國安站今年2月對郭政蘭實施搜索，檢察官諭令20萬元交保，郭女坦承，透過周姓台商結識路姓男子，對方希望她協助促進兩岸交流，目標鎖定民進黨人士、法輪功在台成員。

〈4〉郭供稱，不清楚路男背景，但認同其理念，2007年返台遇到民進黨黨工蔣玉麟等人，便提及大陸發展迅速，若有機會應去看看；蔣

等3名民進黨人士到案也說，郭女未遊說赴陸訪問，法輪功人士更說，只是禮貌性閒聊，早忘了郭玫蘭是誰。

〈5〉檢調查出郭曾透過電子郵件寄給路男2008總統大選選情分析、民進黨對扁案的公開說法、馬英九總統就職演說和她寫的新聞稿，但都是公開新聞資料。

6、自由時報記者項程鎮、錢利忠103年12月16日報導「被控為中情蒐 中央社前記者不起訴」：

(1) 派駐中國的中央社兩岸新聞中心前記者郭玫蘭，被控透過前男友周姓台商結識路姓中國情報份子，受路男請託，蒐集台灣2008年總統大選情資、總統馬英九就職演說講稿、民進黨對前總統陳水扁涉貪案態度及法輪功在台活動等情資交付路男，並意圖引薦民進黨人士及法輪功成員赴中交流；台北地檢署調查認定，郭女僅交付媒體報導等公開資料，未涉機密，加上名下資金往來正常，昨以罪證不足將郭女不起訴。此案因涉及國安疑慮，檢方將依職權送高檢署再議。

(2) 今年2月案發後，郭女交保限制出境及出海，她昨受訪說，感謝檢察官還她清白。

7、蘋果日報法庭中心103年12月15日報導「涉扮共諜 中央社前女記者不起訴」：

(1) 不起訴表示，2007年間，郭玫蘭派駐中國時，與周姓台商談戀愛，透過周男認識中國官方的路姓男子，路男要求郭女返台後，盡量與民進黨人士、法輪功人員接觸，及提供一些2008年總統大選的選情分析，再以電子郵件傳送給路男。

- (2) 不起訴指出，郭女回台後，的確與民進黨黨中央的蔣玉麟等人接觸，向蔣表達若到中國訪問，可代為安排中國官方人士見面；不過，蔣玉麟未赴中國外，蔣玉麟證述時更指出，郭女是因新聞上的採訪認識，事情隔太久，不記得內容。
 - (3) 郭女並以採訪為由接近法輪功人員，郭女辯指未深入接觸，檢方傳相關法輪功人員做證，他們均表示郭女只是來做簡單採訪。
 - (4) 而郭女交給路男的2008年總統大選的選情分析、馬英九就職演說新聞稿，都是媒體登載的新聞資料，或是自網路蒐集。
 - (5) 至於郭女與調查局1名調查官見面時提到，若調查官到中國，可安排食宿，但遭拒絕。
- (二)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郭玫蘭涉犯國家安全法等案於103年12月9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經過：
- 1、偵查經過：
 - (1) 朱帥俊主任檢察官指揮調查局於103年2月10日搜索並詢問郭玫蘭後，於夜間11時許移送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朱帥俊於同年2月11日凌晨複訊郭玫蘭有關其與大陸國安人士認識經過及有無蒐集法輪功訊息後，諭令郭玫蘭新臺幣20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
 - (2) 朱帥俊主任檢察官於103年9月3日高陞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全案交由主任檢察官江林達續行偵辦被告郭玫蘭涉犯國家安全法等案件。
 - (3) 江林達主任檢察官於103年12月4日傳訊台灣法輪功人士等，旋於同年12月9日為不起訴處分（103年度偵字第5517號、第7244號），並依職

權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03年12月22日103年度上職議字第16826號核定維持不起訴處分確定。

2、郭玫蘭案不起訴理由：

(1) 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移送意旨略以：

〈1〉被告郭玫蘭前係投資中國雜誌社及中央通訊社記者，93至97年間經人引介先後認識江蘇省國家安全廳處長「陸曙」、上海市人民政府第七辦公室官員「路凱」，同時被告亦介紹現任安徽省合肥市安糧國貿廣場招商總監之臺商周志杰認識投資中國雜誌社股東「小瑄」及復興廣播電臺人員「阿斌」，被告除對周志杰、「陸曙」、「路凱」透露投資中國雜誌社為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官方持股、「小瑄」係國安局人員及其本人協助「小瑄」、「阿斌」從事大陸地區情報蒐集工作外，甚至將情蒐題目轉傳予周志杰，致「陸曙」、「路凱」透過周志杰掌控國安局「小瑄」、復興廣播電臺「阿斌」交付被告之情蒐內容。

〈2〉另外，被告明知中共視法輪功組織為危害國家安危與社會安定之最大敵對勢力，卻力促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呂姓調查專員兼組長、「大紀元時報」鍾姓記者、現任「臺灣法輪大法學會」理事長之臺灣大學經濟系張姓教授與中共情治人員接觸，另以「學術交流」名義，透過管道積極引介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政策會張姓研究員、中央黨部政務蔣姓副主任等黨政要員與中共官員會晤，因認被告涉犯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第5條之1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為大陸地區行政及軍事機構刺密及發展組織、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洩漏情報人員身分、情報資訊等罪嫌。

(2)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此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被告郭玫蘭堅決否認有何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犯行，辯稱：其之前在投資中國雜誌社工作，後來到中央通訊社，並被派駐到大陸駐點，其從事兩岸新聞工作過程中，臺灣調查局或國安局人員會主動找其，拜託其提供兩岸資訊。其經由周志杰介紹認識「陸曙」，另經一位國際媒體女記者介紹認識了「路凱」，「路凱」想多認識臺灣朋友以及民進黨的名人、學者，另跟其提及大陸官員來臺參訪期間，經常遭到法輪功學員之抗議，中共官方希望以懷柔的策略處理法輪功的問題，也想要與法輪功人員接觸及溝通。其認為兩岸人民可以互相交流，其係以推動交流之概念，希望民進黨人士和大陸人士交流等語。

(3) 經查：

〈1〉違反國家安全法罪嫌部分：

《1》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規定：「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

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該條犯罪以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者係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有發展組織之行為為要件。

《2》本件移送意旨認被告有刺探、蒐集、交付公務上秘密之犯行，無非以查扣被告之電子郵件內容為據。

[1] 然經檢視該電子郵件內容，係被告寄送採訪民進黨政策會張姓研究員後所撰擬之新聞稿、熱比婭、達賴喇嘛之電子郵件信箱、外國記者之聯絡電話、「民進黨對阿扁判決最新看法」、針對520馬總統就職演說復興電台要求被告採訪之大綱內容、民進黨全代會照片、民進黨發言人發言內容之相關網路連結予「路凱」等人，以及被告與「路凱」間之閒聊話題等內容，上開資料均非屬公務上之機密，有扣案之電子郵件影本附卷可稽。

[2] 又被告雖曾於99年8月27日寄發「立法院第七屆第四會期各黨團委員會名單」予「路凱」，惟該份名單非屬立法院持有或保管之資料，無法鑑定為機密資料一情，有立法院秘書處103年10月14日台立秘字第1030006848號函附卷可參。

[3] 被告寄發之電子郵件內容既非屬公務機密資料，自無從論以刺探、蒐集、交付公務上秘密之罪責。

《3》次查，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呂姓調查專員兼組長證稱：

- [1] 其職掌主要是犯罪調查、國家安全維護工作之蒐情，還有負責聯繫新聞媒體，盡可能的認識記者。
- [2] 因為被告長期跑兩岸路線的新聞，對其蒐情工作有助益，所以才經由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彭姓助理教授引介認識被告。
- [3] 其未曾將任何工作上職掌之資料交給被告等語；
- 《4》「大紀元時報」鍾姓記者證稱：其是法輪功的學員，本身不能到大陸去，其沒有印象被告曾介紹或遊說其到大陸與大陸人士見面等語；
- 《5》現任「臺灣法輪大法學會」理事長之臺灣大學經濟系張姓教授亦證稱：被告沒有介紹或遊說其到大陸與大陸人士見面等語；
- 《6》民進黨政策會張姓研究員證稱：其之前在民進黨中國事務部負責兩岸經貿之業務，而被告當時是中央社記者，有採訪其，因而認識，被告沒有介紹或遊說其到大陸與大陸人士見面等語；
- 《7》民進黨中央黨部政務蔣姓副主任證稱：其與被告曾是臺灣日報之舊同事，見面聊天知道被告主跑大陸線，與國臺辦人士有認識，被告有提到跑大陸線的想法，認為民進黨應該與大陸人士多交流多接觸，被告沒有介紹或遊說其到大陸，與大陸人士見面等語在卷。
- 《8》足認被告並無為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發展組織之犯行。

〈2〉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罪嫌部分：

《1》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第1項規定：「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即以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為該條犯罪之構成要件。

《2》查投資中國雜誌社並非國安局之外圍機構，被告亦非該局之情報協助人員一情，有國安局103年8月27日（103）開正字第0010352號函在卷可參，被告介紹「小瑄」予周志杰認識，自與該條洩露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身分之要件不符。

《3》又證人周志杰證稱：被告介紹其認識「阿斌」時，並無提及「阿斌」之身分係在協助國安單位從事情報工作等語，是「阿斌」縱具有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被告亦無洩露之犯行可言。

《4》再者，被告並為「陸曙」或「路凱」刺探、收集或交付公務上之秘密已如上述，自難論以被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之洩漏情報人員身分、情報資訊罪責。

（4）綜上，本件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違反國家安全法或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要旨，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5) 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三) 郭玫蘭2014年12月15日發表「獲知不起訴處分聲明書」：

- 1、今天12月15日獲知我案不起訴的結果，感到很高興和欣慰，感恩朱帥俊、江林達兩位主任檢察官明察秋毫，還給我一個清白，能讓我案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迅速查明，水落石出。
- 2、此案從頭到尾都是一個誤會，現在已經結束，對我將是一個重新的開始。兩岸新聞採訪工作是我的工作和興趣，也是我畢生志業，我一直努力推動的是兩岸交流，希望能減少兩岸之間的誤判和兩岸民眾的隔閡。
- 3、從2月10日我案發生至今，對於我母親等親友受到的心情影響和不安，我深感歉意，感恩我的母親在這一段時間在經濟上的支持。
- 4、同時我的律師林延慶陪伴我開過十幾次的偵查，他是位年輕專業律師，運用智慧和機智，化解這次危機，對此我深表謝意。
- 5、並感謝頂霖集團總裁林健昌、流浪動物桃花源HappyLan協會理事長鄭蘇玲、汕頭台商協會榮譽會長張吾軍等兩岸企業界朋友的支持和鼓勵。
- 6、除了推動兩岸交流，我始終很關心大陸台商在大陸的生存，未來我希望能有機會努力為大陸台商發聲，也期望兩岸多多關心他們的處境，推動兩岸經貿正常發展，讓兩岸關係朝向正面發展。

(四) 郭玫蘭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國家賠償經過：

- 1、郭玫蘭以法務部調查局偵查辦案期間主動洩漏相關資料給各家媒體，導致媒體報導錯誤。後來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還其清白，但是卻造成其人名譽嚴重受損、失業、求職無門、生

活潦倒、親人身心遭受莫大傷害、朋友遠離等重大損失為由，於105年12月1日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請求賠償新臺幣500萬元。

2、法務部調查局於106年1月3日以請求權已罹2年時效為由，拒絕賠償。

3、郭玫蘭於107年1月30日因腦瘤逝世。

(五)郭玫蘭哥哥郭迎政107年3月8日公開信「司法改革漫漫長路，我們的妹妹—郭玫蘭永不缺席」：

1、玫蘭很天真，以為國家會保護人民，以為司法該保障人權，更令人難過的是她所熱愛的工作——媒體，竟成了傷害她最大的幫兇；所以到了離開前，她的心中應該還是充滿疑問跟怨恨；她的經歷提醒大家司法改革跟媒體道德的重要性，然而在商業社會期待道德是不切實際的幻想，所以我們只能寄望司法制度當作保護人民的底線。雖然這是公民教育教我們的基本人權，但現實卻不是如此：如果人民的問題其實是政府造成的，如果公權力被不當私心誤用，應該要有法律制度可以規範，也要有制衡機制可以補救，而不該像玫蘭一樣求助無門。

2、有個玫蘭以前報社的長官來探望，他說到希望玫蘭之後不會再有受害者，我回答他古今中外所有政治遊戲中永遠都有數不清的受害者，利害交換的過程總要有人被當作籌碼犧牲，只是遊戲規則文明或野蠻程度的差異而已；當司改會的朋友與我聯繫，我開始想玫蘭的個性一定無法看著這樣事情存在不作聲；當我們的國家制度還會默許縱容公權力繼續傷害下一個無辜的人民，她一定不希望她的家人只是沉默不語。

3、最終我選擇代表她繼續參與這件事，不是為了洗

刷冤屈平反，不是為了追究罪魁禍首，更完全不屑於任何賠償（人命如果可以計算價格，就看誰願意出價賣掉自己至親……）。

4、如果有機會為制度建立的推動幫上一點點的忙，就當作是我們懷念玫蘭的一種方式吧。

(六)本院於108年2月21日詢問法務部調查局黃迪熹副局長及承辦本案人員：

1、本案係有陳情人陳情，本案疑似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請簡要說明本案。

答：本案係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局從99年開始注意本案，之後在103年2月10日發動搜索與相關調查作為。當天郭小姐係12點15分至本站接受詢問，接受人別訊問。當時職係正在詢問當事人，然12點37分即有新聞媒體報導，當天聯合晚報亦以報導本案。之後檢察官有來電調查局，就本案要做新聞運用。之後當天晚上11點30分詢問完畢，之後送郭小姐至臺北地檢署複訊，之後郭小姐被臺北地檢署以20萬元交保、限制出境，後來郭小姐為不起訴處分，再之後不起訴處分確定。

2、當時報導之記者是專跑調查局嗎？還是跑其他條線呢？調查局是否可提供相關資料給本院？另外，人權與新聞媒體的權衡是難題。

答：本案在調查局青溪園區詢問，因為完全無與媒體圈有聯繫，故不知專跑調查局記者為何人。

3、調查局查復文件，有附新聞處理要點，是要透過副主任嗎？本案調查局有無未主動發新聞？

答：依調查局規定，若要發布新聞稿，必須要簽奉長官核定。若是國安案件，不發布新聞

稿；若是一般案件，必須為公共利益考量，也是要簽奉首長核可，才可以發布新聞稿。

- 4、搜索當天兵分兩路，是事實嗎？調查局從來不就國安案件發布新聞稿，調查局會認為臺北地檢署發布新聞稿是符合規定嗎？

答：其實國安局未發動，記者報導或有錯漏，然當天偵查兵分兩路是事實。其實讓我們訝異的是，承辦人都還在忙，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已經打電話告知調查局已做新聞運用，這才是讓調查局訝異的地方。

- 5、現在有修法，不能因為見報率高，導致考績變好。而且像王炳忠案，現在科技發達，可以用臉書直播，調查局有何因應之道？

答：這是第一次碰到的情形，目前作法是購買機器，阻斷網路收訊。

- 6、郭女士是否有在調查過程中，有打電話給外界嗎？

答：應該是沒有，因為手機被扣押。然而中間有一段40~50分鐘，不確定郭女士是否有打電話。當天臺北、高雄的搜索，臺北部分有通知派出所的員警到場，因當郭女士也是拒不開門且質疑調查局人員身分，但警方未參與本案調查。

- 7、國安案件不合適發布新聞稿，調查局考量為何？

答：調查局認為國安案件要非常低調，也不發新聞稿，而且也要考量中共滲透的因素，也要保持調查局反滲透的能量。

- 8、所以工作站有國安因素更特殊的考量？辦國安案件的特殊考量，然而檢方應該也要有相同的考量。

答：是的。有時候調查局所偵辦的案件，有時候也只是冰山一角，之後案件調查會如何發

展，這是無法一開始所預判的。對於國安案件的偵辦，因此發布新聞稿是不智的。有時候也要與檢方有適當的分工，偵查機關亦有其辦案考量，然而之後的調查方向如何轉變，就需要靠檢察官的心證而形成調查作為。

9、之後不起訴的處分，對於調查局的打擊很大。偵查不公開主要在於保障人權，因為不起訴，因為被扣上共諜或是違反國安法，之後就算不起訴，對郭小姐的傷害很大。所以記者是不是跑你們調查局的線，真的就是很重要。

答：即使若有不妥，調查局政風室就有檢察官，可以進行相關調查。

(七)調查局於108年2月21日約詢時提出書面說明：

1、本案發起之缘由(情資來源)、調查局偵辦過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事實及理由)及其他相關背景資料。

(1) 本案係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於99年5月起至12月間，陸續發函交查相關情訊(交查資料依法均核列為「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下稱：國安站)經長期偵證，於蒐獲相當證據後，102年11月19日報請臺北地檢署指派主任檢察官朱帥俊指揮偵辦，103年2月10日發動偵辦作為，搜索嫌疑人郭政蘭住居所1處，並約談郭政蘭1人及證人查證周○1人，共計2人到案詢明案情。2人同日晚間詢畢，經送請檢方複訊，證人周○請回，嫌疑人郭政蘭檢方諭令新臺幣20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

(2) 本案於103年4月2日偵結，國安站以郭政蘭涉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罪嫌，將全案

移送臺北地檢署續辦。其間，承辦檢察官朱帥俊主任曾告以：因部分案情牽涉國家情報來源或管道，其將思考採「起訴」抑或「緩起訴」方式，何者較有利於國家安全。

(3) 惟103年9月3日朱帥俊主任檢察官調陞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全案遂交由江林達主任檢察官續行偵辦，江林達主任檢察官嗣於103年12月9日為本案不起訴處分，其並依職權就涉嫌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再議，高檢署於103年12月22日經核維持不起訴處分確定。

2、本案究竟為情蒐不完全、受到誤導或其他因素，以致移送之事證無法成案之相關檢討？

(1) 調查局國安站經長期偵密蒐證，於取得相關違法證據後，報請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經檢方審視全案事證後，獲支持同意繫案；另發動偵辦前，亦彙整全案重要證據，製作搜索票聲請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亦獲准核發，本案蒐獲事證經院、檢雙方檢驗均獲肯定，實不可謂之不完全。

(2) 惟本案偵(查)證期間，適逢承辦檢察官職務調動，爾後為避免前後任承辦檢察官心證有所落差，宜加強與接辦檢察官之橫向聯繫及溝通協調，並尋求證據與構成要件合致之看法，俾利鞏固檢方心證。

3、調查局偵查刑事案件之新聞處理：

(1) 如前所述，本案調查局從未主動公開發布新聞或提供相關資料予媒體為新聞運用。

(2) 另調查局在刑事案件偵處之新聞處理上，均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檢察、警察、

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權責單位亦曾多次函囑各內外勤單位，務必恪遵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調查局同仁對此相關規範均有深刻體認並確實踐履。

4、調查局與所屬處(站)設置新聞發布室、發言人之概況、層級為何？

(1) 調查局與所屬處(站)設置新聞發布室、發言人概況及層級之規範為「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1〉第2點規範調查局由局本部至外勤單位各層級之指定新聞發言(聯繫)人，其中，第2項規定「局本部置發言人、副發言人，發言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1人兼任，副發言人由該局公共事務室主任兼任。」；第3項規定「各外勤單位由副主管或秘書兼任新聞聯繫人，負責轄區新聞處理及媒體聯繫事項。」；第4項規定「各外勤單位由業務副主管以上人員或單位主管指派專任人員負責對外說明。」。

〈2〉第3點規範遇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該局之作業程序，其中，第1項規定「發布新聞時，新聞稿由該局業務主管單位簽奉核定後，由調查局公共事務室及各外勤單位發布。」。

〈3〉第4點規範凡發布與偵查案件有關之新聞時，應依照「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辦理。

(2) 調查局各單位均依旨揭要點辦理刑事案件偵辦之新聞運用工作，亦均能在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積極處理調查局新聞並贏得民眾支持。

5、本案經媒體大肆渲染，導致郭玫蘭名譽、工作權、

精神狀況等受到損害，似乎有違「偵查不公開」之情事，究竟為偵辦機關忽視法令規定，抑或內部人事管理、監督有闕漏之處？該如何防制、規範管理及相關策進作為？

- (1) 如前所述，本案偵(查)辦期間，參與同仁均恪遵「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及調查局關於「偵查不公開」之內部規範，並未發布新聞或提供資料予任何媒體為新聞運用，各式媒體依其新聞管道自由採訪，實非調查局所能與聞。
- (2) 另調查局為兼顧犯罪嫌疑人、證人之名譽、隱私、安全等保障及媒體採訪自由，於陪同前往臺北地檢署複訊前曾詢問郭玫蘭及證人周○是否需要遮掩面容，惟郭玫蘭表示無此必要，致令2月11日後媒體得以發布其正面影像之報導。
- (3) 調查局爾後偵辦刑事案件之新聞運用，除嚴格督促所屬內外勤同仁持續恪遵「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外，亦應建議當事人維護其個人隱私及名譽，以達成媒體採訪及個人隱私二者之衡平。

(八) 本院於108年4月3日詢問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朱帥俊檢察官：

1、請概述本案發生之緣由(情資來源)、偵辦過程(根據事實及理由)及其他相關背景資料。

答：本人充分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郭玫蘭案係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局從99年開始注意本案，之後在103年2月10日發動搜索與相關調查作為。當天晚上調查局11點30分詢問完畢之後，送郭小姐至臺北地檢署複訊，之後，郭小姐

被臺北地檢署以20萬元交保、限制出境，後來郭小姐為不起訴處分。再之後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有新聞資料都沒有報導到我偵訊內容，所有偵查內容也沒有洩漏。當日下午2點開始有即時新聞出現，訊息如何而來，我無法去下定論。

- 2、本案如何發動，有無向檢察長報告後，才會去向法院聲請相關令狀，發動搜索與相關調查作為？其中會有多少相關人員知情。

答：本案係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局從99年開始注意本案，調查局移送來相關資料，臺北地檢署針對如是案件，先由襄閱與我及相關承辦人員（檢事官）共商及檢視資料，向檢察長報告後，才會去向法院聲請相關令狀，發動搜索與相關強制處分作為。

- 3、本案調查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局從來不就國安案件發布新聞稿，其實讓他們訝異的是，搜索拘提當日承辦人都還在忙（詢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已經打電話告知該局已做新聞運用，可否明確說明緣由？自由時報是日中午（約12時10分）新聞就出來。為何最終不起訴？

答：由於本案機敏性，我應該不會去主動要求調查局提供相關資料做新聞運用。臺北地檢署有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長期駐點，他有來找我，我明確告知他，由於本案機敏性，不可能有相關資料可提供。本案到底由那個環節洩漏，則無法得知，而且就一具體事實，媒體要如何報導，也是我們無法能掌握。本案整個時間上流程不符，自由時報中午新聞就出來，但下午約4點時，我才進行複訊，當天晚上臺北地檢署才發新聞稿，所以不可能由我這邊洩漏，邏輯上也不合。我對

郭女士苦口婆心，除從國家安全立場，工作分際，甚至從親情而論，沒有先入為主，希望她能坦然面對。但本案最終事證不足，只能為不起訴。

(九)臺北地檢署函復本院表示，本案於103年2月10日並未發布新聞稿。

三、媒體於102年2月間大幅報導新北市八里區媽媽嘴咖啡店負責人呂炳宏等涉嫌雙屍命案：

(一)案發經過：

1、實踐大學副教授張翠萍和丈夫陳進福於102年2月16日晚間，在淡水河左岸河畔步道散步時失蹤。同年2月26日於左岸自行車道旁紅樹林叢內，民眾先發現陳進福遺體載沉載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蘆洲分局）警察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先以無名屍體處理。同年3月2日上午於同一地點3公尺外的河濱泥沼地，再發現張翠萍屍體。檢察官於102年3月4日會同法醫解剖，證實他殺。自此媒體即大肆報導案情，繪聲繪影。嗣檢察官102年3月6日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涉嫌殺害富商陳進福夫婦的「媽媽嘴咖啡廳」女店長謝依涵、老闆呂炳宏、股東歐石城及友人鍾典峰。但法官於翌日上午訊問後，裁定羈押謝女，另3人以罪證不足，裁定分別以參百萬元、參拾萬、伍拾萬元交保。嗣檢察官於102年4月12日偵結本件強盜殺人案，只起訴謝依涵，另對呂炳宏、歐石城及鍾典峰三人為不起訴處分。

(二)本院前曾立案調查（102年3月22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113號函），調查經過及意見略以：

1、經查，新北市民陳進福及其配偶實踐大學副教授張翠萍屍體分別於102年2月26日及同年3月2日在新北市八里區「媽媽嘴咖啡廳」附近河濱被發現

後，媒體雖已陸續報導該雙屍命案，惟自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3月6日上午指揮蘆洲分局員警等搜索並緊急拘提「媽媽嘴咖啡廳」老闆呂炳宏、店長謝依涵、股東歐石城及友人鍾典峰等人訊問時起，迄同年4月12日檢察官以強盜殺人等罪嫌起訴謝依涵止，國內各媒體即大篇幅報導該雙屍命案偵查過程及案情內容，偵查人員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等相關人員顯有洩漏偵查所得應秘密事項之嫌，舉例言之：

- (1) 本案檢察官於102年3月6日上午指揮員警搜索並緊急拘提訊問「媽媽嘴咖啡廳」老闆及員工等犯罪嫌疑人之前，當日早上出刊之自由時報B1社會版即強先一步，以斗大標題「八里雙屍／夫妻遭刺死棄屍，鎖定咖啡店長情侶（兩人照片）」大篇幅報導下列案情：「實踐大學副教授張翠萍與富商丈夫陳進福離奇雙屍案有驚人發展！解剖屍體證實夫妻都是死後才落水，胸口都有利刃穿刺傷，且兩人是被『媽媽嘴咖啡』女店長謝依涵邀約赴店後才失蹤，死後又有神秘變裝女冒用張翠萍的提款卡赴銀行盜領未遂，檢警認定本案是謀財害命棄屍案，鎖定想認陳進福為乾爹的謝依涵（英文名murmur）及其男友追查。…辦案人員調查，就在發現陳進福屍體當天下午，有名女子持張翠萍的提款卡，到北市德行西路的彰化銀行ATM提款，因密碼錯誤而失敗，她又轉至櫃檯填單領款，但行員察覺她比證件上的照片年輕許多，委婉勸她『明天再來』，同時向警方通報有冒領案，追查出她先在百貨公司變裝後再去冒領，據悉此女身分已被警方掌握。」該報導雖未由記者署名

而係以〔社會新聞中心〕撰稿，惟所報導之案情內容，除發現陳進福遺體之102年2月26日及張翠萍戶頭於102年2月27日中午12時37分遭冒名盜領存款未遂一節，有相差1日之出入外，均與本案偵查人員當時鎖定「媽媽嘴咖啡廳」，訪查詢問老闆、店長及員工，及緊急通訊監察、調閱謝依涵到SOGO百貨公司換裝後再到台北市德行西路的彰化銀行ATM提款之監視錄影紀錄等偵查所得幾乎相同。且日期出入部分，翌日之3月7日自由時報頭版報導旋即將「媽媽嘴咖啡廳」店長謝依涵變裝臨櫃冒名盜領存款未遂日期更正為「27日中午」，並進一步指出當時係由彰化銀行宋姓女行員與變裝之謝依涵接洽盜領款事，內容略以：「27日中午，謝依涵變裝老婦去彰化銀行天母分行操作提款機盜領存款，因密碼有誤轉往櫃檯欲改密碼，還想臨櫃提領卅五萬，宋姓女行員察覺她不像存戶本人。」謝依涵於同年2月27日變裝到彰化銀行天母分行冒名盜領張翠萍存款未遂事，除由蘆洲分局鎖定「媽媽嘴咖啡廳」員工進行訪談，分局承辦員警並於同年3月4日上午請天母分行經辦行員等3人就所錄謝依涵影音，確認係謝依涵變裝。是前開102年3月6日自由時報報導本案案情內容確已於檢察官指揮搜索並緊急拘提犯罪嫌疑人之前，洩漏偵查所得應秘密之案情。相關偵查人員等尚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嫌。

- (2) 又檢察官指揮搜索「媽媽嘴咖啡廳」，緊急拘提老闆、店長及員工之102年3月6日當日下午出刊之聯合晚報(A11社會版)標題「教授夫妻雙屍 疑

咖啡店長涉案--店長否認涉案！夫妻2人赴邀約後失蹤--神秘變裝女子冒用提款卡赴銀行盜領未遂」(記者孔令琪):「檢警解剖屍體證實夫妻都是死後才落水，胸口都有利刃穿刺傷，檢警查出死者2人是赴『媽媽嘴咖啡店』女店長謝依涵邀約後失蹤。檢警今晨發動搜索，將與死者夫婦熟識的謝依涵及咖啡店員工等10人帶回士林地檢署偵訊。截至中午，謝女否認涉案。檢方透露，雖然謝依涵到案仍矢口否認殺害陳進福夫婦，但重要關係人對於案發後的證辭，謝女無法解釋清楚。」由於謝依涵於102年3月6日當日下午1時始供稱其係受「媽媽嘴咖啡廳」老闆呂炳宏指示，對陳進福夫婦下藥強盜財物，故當天下午出刊之聯合晚報指稱謝依涵到案仍矢口否認殺害陳進福夫婦，報導確屬正確。惟該晚報就陳進福夫婦於102年2月16日晚上到「媽媽嘴咖啡廳」一事，指稱係赴謝依涵之邀約。惟依據相關筆錄所載，謝依涵未曾供述當日晚上有邀約陳進福夫婦到「媽媽嘴咖啡廳」之情事，而是供稱當天「約19時左右陳進福夫婦前來媽媽嘴咖啡廳喝咖啡。」檢察官102年3月6日當日深夜之羈押聲請書亦未指稱謝依涵於同年2月16日晚上邀約陳進福夫婦到「媽媽嘴咖啡廳」之情事，相關邀約情節係出現於蘆洲分局102年3月6日謝依涵、呂炳宏、歐石城、呂炳寬及鍾典峰等五人涉嫌殺人罪之刑事案件移送書(第1024079808號)所載:「5人共謀覬覦被害人陳進福與張翠萍夫妻2人之財產，…由謝嫌邀約被害人陳進福與張翠萍夫妻2人，前往由呂嫌經營之媽媽嘴咖啡廳內聊天，再由謝嫌

將攙有迷藥之自釀啤酒讓兩人試喝…」前開自由時報102年3月6日之報導即指稱：「兩人是被『媽媽嘴咖啡』女店長謝依涵邀約赴店後才失蹤」，該報同年3月7日之頭版報導亦指稱係謝依涵邀約陳進福與張翠萍夫妻2人赴店。聯合報、中國時報同年3月7日之頭版報導內容亦同，蘋果日報當日第2版並報導：「檢警表示，呂嫌因展店需要資金，上月16日要謝嫌以員工辦滿月酒為由，約陳進福夫妻到店裡，並在咖啡裡下藥迷昏後，由呂嫌及友人……」所稱以滿月酒邀約陳進福夫婦到店情節先出現於前開蘆洲分局同年3月1日函報士林地檢署協尋經過之偵查報告書所載案情內容：「經查訪該負責人呂炳宏表示：陳、張2人原要去該店吃其女兒之滿月酒，但記錯時間（正確時間應為2月23日）……」嗣於同年三月六日拘提呂炳宏到案之蘆洲分局警訊筆錄及檢察官偵查筆錄均曾提及相同情節。是各該媒體所載案情內容，確有部分係屬偵查所得案情內容，惟尚未經進一步查證屬實，故相關內容或係聽聞偵查人員對案情之推測，或係各該媒體對所獲部分案情內容自行予以描繪拼湊而成。無論真相如何，相關筆錄及報告書之內容確已洩漏予各家媒體，已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

- (3) 再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謝榮林於102年3月6日晚上7時複訊謝依涵及呂炳宏等人後，當日深夜以殺人罪嫌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羈押謝依涵、呂炳宏、歐石城及鍾典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3月7日零時15分訊問謝依涵等被告後，決定翌日上午10時開庭訊問被告。惟7日上午各

大報均已大篇幅刊登案情，相關內容主要是依據謝依涵於3月6日之警詢及偵查筆錄供述內容。102年3月7日自由時報頭版標題「八里雙屍案--殺人咖啡店--謀財誘殺老主顧」報導略以：「謝依涵昨承認涉案，但避重就輕，另三嫌否認，訊後全被檢方聲押。」聯合報頭版標題「副教授夫婦命案-咖啡店長坦承下藥…」報導略以：「相關人都否認犯罪，僅謝依涵坦承受呂指示下藥，但不知兩人遇害…當晚謝女邀陳姓夫妻到店內喝咖啡，藉故騙兩人上車，由呂、鍾持水果刀逼迫交出包包內的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帳密；兩人拒絕後遭持刀刺殺，失血過多致死。」蘋果日報A2要聞版標題「恐怖咖啡館 謀財殺熟客夫妻-展店缺資金 當女副教授面殺夫」報導略以：「發生在日前的實踐大學副教授夫妻溺斃案，檢警調查發現竟是遭新北市八里1名咖啡館老闆殺害，他因展店急需資金，約他們到店裡下藥迷昏，因逼供提款卡密碼未果，竟當著女副教授的面將其夫殺害，續逼問她不成後再殺她，然後棄屍淡水河…。」各大報刊登案情內容，經查與謝依涵3月6日之警詢及偵查筆錄供述內容雷同。

- (4) 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3月7日上午10時開庭訊問謝依涵等被告，謝依涵當庭翻供，否認前1日所供受咖啡館老闆呂炳宏指示其對陳進福夫妻下藥強盜事。翌日各大媒體亦同樣大幅報導相關內容，自由時報報導略以：「原本在警局承認下藥、盜領存款，與3嫌串謀殺人的女店長謝依涵，昨卻在法院聲押庭上大翻供，改稱只是撿到張翠萍皮包去盜領，否認涉殺人案並推翻

證詞，又說警方『擬好版本要她認』，但仍被法官以涉重罪、有勾串滅證之虞准押。呂炳宏昨提出銀行存款等資產證明，強調無謀財害命動機，獲准300萬元交保；媽媽嘴的股東歐石城、友人鍾典峰，分提不在場證明…」聯合報焦點新聞報導略以：「謝女向警方指認呂炳宏是幕後主使，承認以呂提供的迷藥迷昏陳進福夫婦；但謝女昨天在羈押庭翻供，聲稱『警詢會認罪，是警察都不相信我，覺得很煩才編故事』，還說『對其他3人，我覺得很愧疚』，案情愈來愈撲朔迷離。…涉案女店長謝依涵曾在警詢、偵查中坦承犯案，供出呂等人涉案；也指呂炳宏告訴她『事成後有好處』，呂就是『幕後主使』。但謝女昨天在羈押庭翻供，否認犯案。」中國時報焦點新聞報導略以：「4名涉案被告，只有女店長謝依涵承認涉案。但她昨天和律師會面後，在羈押庭上突然翻供，一改先前的流淚認罪，變成全盤否認，聲稱提款卡是撿到的，她只是想盜領，在庭上極力撇清…謝女昨天在羈押庭上大翻供，否認殺人棄屍。她向法官表示，陳進福的妻子張翠萍失蹤後，她「碰巧」撿到張的包包，一時動了貪念，才拿張的提款卡去盜領」蘋果日報A4要聞版報導略以：「實踐大學副教授夫妻雙屍命案，昨出現戲劇性轉折，原本供出犯案情節的女店長謝依涵翻供，否認殺害兩人，只承認企圖盜領存款。…昨早法官召開羈押庭，原全盤供出的謝依涵，卻在聲押庭上翻供，並宣稱本就否認犯案，但檢警卻不斷丟出偵查得來的片面細節要她解釋，於是賭氣拚出自己與呂、歐、鍾3人謀財害命的故事。」

相關報導內容，經查確與當日羈押庭筆錄內容大致相符。

- (5) 末就蘋果日報102年4月1日頭版刊登同年2月26日上午11時30分在八里區龍米路2段86之9號，「媽媽嘴咖啡廳」附近淡水河岸邊被發現之陳進福遺體照片及同年3月2日上午在同一地點被發現之張翠萍遺體照片，標題略以：「真相浮出」。經查士林地檢署該2被害人相驗卷所附刑案現場照片，與該報所登陳進福遺體照片一樣，而相驗卷所附刑案現場照片雖無與該報所登張翠萍遺體照片相同者，惟該遺體姿勢、所在場地、衣著均相同，顯係未附卷之同一系列照片。相關被害人遺體相驗照片遭媒體取得，並予曝光，公諸於眾，不僅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二度傷害，亦對偵查機關公信力之斲傷甚重。

2、法務部102年8月1日法檢字第10200604690號函復說明，旨揭案件，經該部於102年3月27日以法檢字第10204516010號函請臺高檢署查明，該署於102年7月3日以檢紀淡字第1020000643號函復調查結果略以：

- (1) 本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多位平面媒體記者、承辦人員及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尚未發現承辦檢警人員有洩密情事，茲分述如下：

〈1〉平面媒體記者部分：

《1》自由時報記者黃其豪證述：

伊係主跑蘆洲分局警政召集人，報導係伊及同事訪查店家、鄰居、相關人員，再經報社研判所得，因本案檢警與媒體關

係處得不好，因為都問不到，報導所以會加上檢警調查、專案小組等字眼，係習慣性寫法，目的在取信讀者等語。

《2》自由時報記者吳柏軒亦證述：

伊係主跑新莊分局警政記者，未從檢警方面得到本案訊息等語。

《3》自由時報記者黃立翔證述：

〔1〕伊係社會中心司法組記者，主跑士林地檢，因發現檢方於102年3月5日晚上有不尋常舉動，知道翌（6）日有案件發生，但不知詳細內容。

〔2〕報導之內容係拼湊而來，有問過警方及檢方人員，但已不記得向何人採訪。

〔3〕另伊於法院審理羈押庭時，有在法庭外，因庭內聲音很大，伊有聽到案件之細節等語。

《4》蘋果日報記者石永軒、林亞輯2人證述：

伊等係突發中心記者，報導係伊等將所知道訊息傳回報社，由編輯彙整後刊登，並無檢警人員私下透露辦案情節等語。

《5》蘋果日報記者蔣水佑證述：

〔1〕伊係法庭中心記者，主跑士林地檢，報導大部分為併稿，不確定那些部分是伊所寫，因為報社編輯都會修改過。

〔2〕報導都是伊向檢警採訪所得，但當時訊息很亂，不確定採訪對象為何人，也不記得跟何人接觸過等語。

《6》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證述：

本案訊息很多，很亂，報導係突發中心記者送進來後，伊看過後就決定刊出，

不記得是那位記者，應該沒有檢警透露偵辦細節等語。

《7》蘋果日報法庭中心副總編輯宋伯東證述：

報導內容是大併稿，無法記得來源是那位記者，檢警沒有透露偵辦細節等語。

《8》聯合報記者徐尉庭證述：

伊係社會組且文字記者，主跑士林院檢及士林、北投分局，報導中關於法醫解剖部分是伊所撰寫，伊要保護消息來源，但並不是士林地檢署偵查檢察官所說等語。

〈2〉承辦檢警人員部分：

《1》經傳喚旨案承辦檢察官謝榮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偵查隊長陳耿賢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股長李正勇等人，均否認有洩漏本案偵辦內容之情事。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於102年5月9日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0231613200號函稱：有關謝依涵變裝在彰化銀行提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係該分局於102年3月2日，通報並提供蘆洲分局參辦，該分局於偵查過程中，未以任何形式將案件內容相關資料對外發布或透露媒體知悉等語，此有該分局函文1紙在卷可稽。

〈3〉調閱通聯紀錄部分：

《1》調閱相關通聯結果，僅有自由時報記者黃立翔行動電話(門號928***381號)與該案承辦檢察官謝榮林行動電話(門號919***031號)於本案偵辦期間有較頻繁之通聯情形。

《2》惟謝檢察官陳稱，係因伊小朋友與黃立翔之小朋友出生日期相近，大部分聯絡是為了小孩子，伊並未在電話中與黃立翔談論本案偵辦情節等語。

《3》另黃立翔亦陳稱通話內容已不記得，伊有想向謝檢察官採訪，但謝檢察官沒有同意等語。

(2) 綜上所述，本件尚未發現本案之承辦檢警人員，於偵辦期間有向媒體記者透露偵查內容之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洩密之具體犯罪事證。

3、本院於103年5月20日詢問警政署副署長林國棟、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楊源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何明洲、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劉崇智等相關主管人員。

(1) 本案媒體均屬揣測，而1家播報，其他跟進。其實都與事實不符。

(2) 媒體任意進入警察機關：

〈1〉警察機關職務與媒體關係密切，媒體常進出警局。因此曾有訂定內部規定，限於新聞發佈特定時間（上午10點與下午4點）媒體才能進入，但因機關廳舍空間很難隔離，故許多記者未遵守，所以常困擾警方。

〈2〉法務部有訂定辦案規則「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有些事項限於檢察官才能發佈，如果警察違反，會受到處分。

〈3〉應有法律明確規範，使媒體與警察機關均能受約束。

〈4〉應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嚴格要求。新聞發佈已朝向預防性內容始可以講。

(3) 本案士林地檢署已於102年4月2日簽分他字案，並無查到蘆洲分局有人洩密。該局已指派有督察查察，亦查無有人洩密。

4、本院於103年5月20日詢問檢察總長顏大和表示：

(1) 有關偵查案件，因應刑訴法修正，由司法院主導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檢警、律師、相關公務員均有規範，涉及公益事項必須公開說明。本辦法訂定前，法務部已有頒佈注意要點，不管是警調、廉政單位，就新聞報導事件需檢討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

(2) 檢察官由主任或襄閱檢察官為主席，每月召開會議，將結論提報台高檢署，台高檢署再報至法務部。調查體系亦有類似作法。警察體系我不清楚。目前檢察體系已有此制度。若違反，可能有洩密罪，但目前多屬行政責任。

(3) 媽媽嘴案件，兩位被害人本身常至媽媽嘴，東森新聞曾經訪問過夫婦與被告，那地方變的知名。家屬發現被害人失蹤後，處理單位有蘆洲、新莊分局，一開始以失蹤人口查案，因媒體報導過被害人，故媒體大肆報導，被害女性是教授，更顯目。

(4) 男性屍體發現後，本欲以水流屍處理，檢察官相驗後發現他殺。1週後發現女性屍體，士林地檢署與當地警局組成專案小組，編制約60人，3月5、6日欲全面搜索，但訊息被自由時報知悉，搶了獨家，其他報為挽回面子，全力報導。加上名嘴現場表演，全民均再追。

(5) 士林地檢署不僅3次出面澄清，並調查內部人有無洩密，結果查無人洩密，並報臺高檢署、法務部。

5、本案本院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1) 近年司法院戮力推動人民觀審制之成敗繫於刑事訴訟程序能否貫徹基於無罪推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合法舉證與交互詰問等現代法治國之正當法律程序。
- (2) 新北市市民陳進福及其配偶實踐大學副教授張翠萍雙屍命案，自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02年3月6日上午指揮蘆洲分局員警等搜索並緊急拘提犯罪嫌疑人時起，迄同年4月12日檢察官以強盜殺人等罪嫌起訴謝依涵止，國內各媒體大篇幅報導該雙屍命案偵查過程，甚至包括偵查內容及案卷內之照片。偵查人員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等相關人員，顯有洩漏偵查所得應秘密事項之嫌。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主要機關允宜進一步查明事實經過，並積極配合改善警詢場所或偵查法庭門窗等隔音之硬體設施，積極防杜洩漏偵查秘密，建制妥善之發言人制度及律定可發布新聞之內容規範，俾免檢警單位不當洩漏偵訊內容，而成為替被告公然串供。辯護律師對外不當之發言，亦應由法務部督促律師公會嚴格要求執行律師倫理紀律，以維護司法之公信力及公正性。
-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於102年2月20日受理家住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二段之實踐大學副教授張翠萍及其丈夫陳進福失蹤之報案後，雖即成立「0220」專案，大規模搜索訪查失蹤人住家附近地區，並針對當地「媽媽嘴咖啡廳」員工進行多次訪談，竟於同年2月26日在鄰近

「媽媽嘴咖啡廳」之淡水河邊發現與失蹤人陳進福身體特徵相符之男性屍體時，未能警覺與該分局正在協尋中失蹤人之關聯性，立即依據「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第五條規定，核對該無名屍體與該分局正在協尋中失蹤人身體特徵，即時判別身分，並立即報由檢察官指揮法醫解剖相驗死因，再積極追查另一失蹤人張翠萍之下落，及行兇之犯罪嫌疑人，洵有貽誤偵辦強盜殺人案件之契機，嚴重怠忽之咎責。

(三)臺灣士林地檢署就本案偵辦過程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偵查結果，以事證不足，於102年6月6日簽結：

- 1、士林地檢署紀股黃德松檢察官4月3日通知蘆洲分局偵查隊隊長陳耿賢、鑑識中心股長李正勇，針對本案疑似洩密部分做說明，接受檢察官詢問，2人針對疑點向檢察官逐一說明，均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未提供任何資料給媒體報導。
- 2、嗣經黃德松檢察官調查，因事證不足，於102年6月6日簽結(102他字第984號)。

(四)被告謝依涵判處無期徒刑確定：

- 1、臺灣高等法院106年1月11日104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3號第二審更審判決被告謝依涵無期徒刑。
- 2、最高法院106年4月19日106年台上字第66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五)本院108年2月21日詢問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謝榮林：

- 1、邇來媽媽嘴案係社會非常矚目之案件，本席想詢問說當初本案媒體報導？後來當初3人被報導的沸沸揚揚，之後給予不起訴處分，給予他們生活上產生非常大的影響，國家或許要負一定之責

任。本案有一些部分尚待釐清？之前本院亦有相關調查作為，本席亦有為相關瞭解。謝檢察官之前有聲請對當事人羈押，在羈押庭後，士院合議庭有七大理由駁回檢察官聲請。之後有新聞媒體報導說，在駁回後，檢察官說我們對不起死者。

答：本案在6年前，記憶有一些模糊，但我記得3月6日的聲請羈押，是我1個人聲請羈押。3月13日的聲請羈押，應該是第二次聲請羈押，實在是不記得太細的細節。蒞庭檢察官我、陳銘峰、劉玄顥3位檢察官，我沒有說過對不起死者的話。

2、另有新聞媒體報導，說您表示說該店是龍門客棧，有這樣的印象嗎？

答：完全沒有，該案發生第二天，監察院委員就立案調查本案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我被限制發言，礙於現行規定，不可能去接觸新聞媒體去澄清。

3、是否認識本案報導蘆洲地方記者？是否有跟警方提起此事？

答：沒有，而且該位記者是跑地方的。

4、謝檢察官應該要趕快去澄清。張記者與蕭記者認識您嗎？

答：礙於現行規定，我也不能夠直接去澄清，也只能夠透過內部機制去澄清。2位記者我都不認識，而且也沒時間去澄清，為了辦案，全副心思都放在辦案上，而且同時也有上層長官的行政管考，而且也要遵守相關倫理規範與相關法令規定。

5、當時新聞媒體報導，對於該案三個人造成很大的影響，想請教說未來如何避免類此情事？有時新聞媒體故意寫錯，有時候也是為了要保護自己的

消息來源。有時候新聞媒體所寫，也是有所本，亦有所其相關消息依據。

答：當初辦案是團隊辦案亦有分工表，送藥鑑定不是我所承辦。102年2月16日案發時(謝著手殺人)，102年2月26日我才承辦本案(發現屍體相驗本案)，中間有經歷10天，中間因被害人家屬已先報失蹤人口，警方先行調閱相關事證(被害人)行蹤等。

- 6、本案新聞媒體應該是有多重管道取得相關訊息。本案是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範例，未來要如何防止類此情事？媒體報導，對您造成什麼困擾？

答：上述情事的確是非常的困擾，無法專注在個案偵辦上，就會被新聞媒體之報導進行各種查證，進行相關調查作為，而且也無法封鎖相關訊息。

- 7、違反偵查不公開，是否有可能有利辦案呢？

答：目前尚無這樣經驗，而且會讓辦案窒礙難行。

- 8、您覺得以士林地檢署而言，環節是出在哪裡呢？在當時調取通聯，您和記者聯繫，是為何？

答：不敢妄自猜測，這真的不清楚。和記者聯繫，是為了小孩因素。

(六)本院108年2月21日詢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艾鵬副局長及蘆洲分局陳杏結分局長等承辦本案人員：

- 1、本院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非常重視，也希望有通案性的去瞭解，希望可以透過個案瞭解通案，以俾利於各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本案幾乎是偵查不公開的典範，環節是出在哪裡？本案是想要展望未來，制度上雖然都有官方的發言人，但實務運作上顯然都是記者是各顯神通去取得消

息。

答：其實該局從103年以後，因違反偵查不公開，不論是記過、懲處，或是其他方式移送來該局，該局均會依規定辦理。然而新聞媒體也一定會想要搶新聞，要求快，獨家新聞，也有亮點，該局會盡力處理。以專案小組會限縮，而且還有依限破案的壓力。

2、新北市政府有專責單位負責嗎？

答：從各種管道移送來的消息，該局也會進行監督，要求落實偵查不公開。該局有監看新聞畫面，看到後就會交查下去。尤其是兒少案件，要特別是保障兒少的人權。

3、就本案而言，蘆洲分局當時約詢全部記者，當時所有記者都說是士林地檢署所發出的訊息。然而新聞素材一定是有所本的，會故意放出模糊訊息，這樣才會有張力。當時記者也會說，是附近的店家取得消息。然而後來3個人被判無罪，生活上非常的不好？

答：本案所牽涉偵查單位真的很多，有偵一隊，鑑識中心，刑警大隊與地檢署等等，有十幾組人出去搜索。分局停車場充滿記者的車輛，出門就會被跟蹤。其實頻道不一樣，警方保密會做到比較好。

4、就本案而言，各種管道都有可能對外洩漏。本案重點在於警方與新聞媒體的關係，其誘因為何？其實利害關係是一致的，也是有利於辦案的嗎？有違反偵查不公開，而且其實是有利於辦案的，有公益性的情形呢？

答：上線性的案子就有可能會是正面的情形，之後去找到後面的被告。

5、重點在於也要適度的說明，能不能講，講到什麼程度？例如剛剛新聞媒體所提到龍門客棧部分。

答：龍門客棧一語並不是該局及其他同仁所說的。最近有一個案子，若地形有利於警方控制，可以控制各個路口，這時候就可以交給發言人來統一發言。可是像媽媽嘴案件，地形開闊無法控制現場。

6、新聞媒體有大炮（長距離鏡頭）、空拍機，還可以去租房子追新聞。貴局與新聞媒體的互動如何？有什麼規範或規定嗎？

答：蘆洲分局經由該案後，各級分局就建立專責單位，從硬體部份，協助新聞媒體，有些也要看個人經營網路脈絡。

7、最近還有臺中、高雄的案子，若是兒少案件，懲處明顯會重很多。

答：我們會先初擬懲處意見，上報給警政署，若警政署有意見，會再有更重的懲處。

8、偵查不公開的調查層級是否要再拉高？懲處更重，是否會有效？

答：現在調查層級已經是最高的，目前是督察室，懲處還是要看個案事實。

9、如何更有效的作為？

答：這個部分會與時俱進，如同委員所提到，要熟知規定並且切實遵守，而且也要保護當事人訴訟權，使其訴訟上防禦不受到影響。

10、本案素材很明顯有人提供，亦有所其本。因為之後呂先生被判無罪，其實也不公平。其實要遵守無罪推定原則，才可以有效保障當事人。對於司法偵查不公開修正有何看法？

答：其實是更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但是實

務上運作，有時候還會有其困難度。

四、媒體於107年7月間大幅報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偵辦「少年車手」案件經過：

(一)大甲分局107年7月間偵辦詐欺車手案件，查獲犯罪嫌疑人中有多名兒童及少年之個人資料、照片與監視器畫面均被揭露在各大新聞媒體：

1、蘋果日報記者陳世河107年7月10日【獨家】報導「中市破最幼齒詐騙集團 最小車手才10歲」並刊載少年車手照片：

- (1) 暑假才開始，台中大甲警方日前巡邏時，先在超商內逮到3名詐騙集團未成年車手，其中年紀最小的10歲男童，接著循線逮到負責指揮的未成年少女車手頭，警方除逮捕4人外，並起出存摺、提款卡及1千餘元現金。警偵訊後，依詐欺、洗錢防治法將4人移送少年法庭偵辦。
- (2) 大甲分局今表示，這應該是全國查獲年紀最小的車手。2016年底，高雄市警方曾查獲只有15歲的國三少年當車手，不料事隔不到兩年，最小車手的年紀再度下探。
- (3) 警方調查，吳姓少女（15歲）、吳姓少年（14歲）、蔡姓少年（10歲）及另名吳姓少年（15歲）3人是熟識玩伴，假日經常在聚在一起，上月29日，吳姓少女聽到其他3名少年想打工賺錢，於是對3人說：「只要去領錢，我們4個人每天可輕鬆賺1萬元」，3人聽了答應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
- (4) 警方表示，昨日傍晚6時許，巡邏至台中1家便利超商時，發現蔡姓少年、兩名吳姓少年等3人在超商內拿著手機對著桌上包裹拍照、還不斷交頭接耳相當可疑，於是等在店外等候，3

人走出店外後立刻上前盤查，警員打開其中1人手上拿的包裹，赫然發現裡面分有林姓民眾等3人郵局、中國信託、富邦銀行存摺及提款卡，3人無法交代來源被帶回警局。

- (5) 3人警訊坦由吳姓少女介紹，承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在超商等上手指示，要更改提款卡密碼。吳姓少年表示，存摺及提款卡包裹，是8日下午接受吳姓少女指示，和蔡姓少年搭計程車到市區1家百貨公司，一位不認識女子給的，女子給了他包裹和4,000元，2,000元付計程車資，剩下的他和蔡姓少年平分。
- (6) 隨後被帶回警局的吳姓少女稱，6月初由蕭姓友人介紹加入詐騙集團，與綽號「逗比」男子用微信通信軟體聯絡，6月23日她得知其他3人想打工賺錢，於是告訴他們「幫領錢，4人每天可賺輕鬆1萬元」，拉他們加入當盜領車手，這是4人第1次要領錢，還沒領到錢就被抓了。
- (7) 警方表示，被逮的4人唸不同學校，但假日都會玩在一起，家長們不知道小孩是詐騙集團車手，全都訝異的說：「怎麼可能、沒發現小孩有奇怪地方」。偵辦警員說，查扣的3本存摺、提款卡，是民眾被以幫忙辦貸款為幌子所騙取，都是無異常提領記錄的乾淨帳戶，已查扣4人手機及3本存摺、提款卡，將深入追查上游詐騙集團成員。

2、自由時報記者張軒哲107年7月10日報導「詐騙集團犯嫌年齡下探 10歲童淪提款車手」並附警察查獲少年車手之影音檔（並註記「警方提供」）。

- (1) 10歲屁孩淪為詐騙車手！台灣近年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常有青少年被詐騙集團吸收，協助領

錢，但台中警方9日查獲4名介於10歲至15歲4名少男與少女車手案件，其中10歲蔡姓男童出身弱勢家庭，他與2名玩伴吳姓男童在經常光顧的超商幫詐騙集團領錢落網，堪稱是國內查獲年紀最小的詐欺車手的個案，現值暑假期間，警方提醒師長務必留意孩子舉動。

- (2) 警方調查，大甲警分局外埔分駐所警員昨日傍晚6時執行ATM防制詐欺車手巡邏勤務，於甲后路大甲交流道旁的統一超商內巡簽巡邏表，察覺超商內有3名男童手持多張提款卡及存摺，神色慌張，趨前盤查存摺與提款卡為何人所有，3人交待不清，坦承遭詐騙集團以金錢利誘，於統一超商內等待指示提領贓款。警方於3人身上查扣贓款1235元、提款卡3張、存摺3本、手機4支。
- (3) 警方調查，吳姓少女、吳姓少年（綽號小胖）、蔡姓少年（綽號阿弟）及吳姓少年（綽號阿C）等4人是熟識玩伴，上月29日，吳姓少女聽到其他3名少年想打工賺錢對3人說，每天可輕鬆賺1萬元。
- (4) 警方查獲收簿交通手兼車手10歲蔡姓、收簿交通手14歲吳姓、車手15歲吳姓等3人，3人皆無前科，並供稱是另名15歲吳姓少女車手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繫方式，介紹加入詐騙集團群組。經通知吳嫌到案說明，坦承犯行，並隨案移送台中地院少年法庭偵辦。
- (5) 超商店員指出，3名男童皆住在大甲東地區，常見他們到店裡購物或在旁邊的用餐區相聚。事發時由於客人進進出出，加上3人是常客，並未發現異狀，直到他們遭警方帶到店門口盤問許

久，才發現連年紀最小的蔡姓男童也涉及不法，由於蔡童是鄰近教會團體關懷個案，經常以愛心餐券換餐，對他印象深刻。

(二)內政部警政署要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處檢討結果：

1、案發經過：

(1) 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於107年7月9日18時許於甲后路○段○○號統○超商內巡簽，發現3名少年神色慌張形跡可疑，手持多張提款卡及存摺，經警盤查，少年坦承遭詐騙集團以金錢利誘，於統○超商內等待上手指示提領贓款，案經警方於涉案少年身上查扣贓款新臺幣1,235元、提款卡3張、存摺3本、手機4支等證物。

(2) 經查該3名涉案少年吳○恩(男，93年次，無刑案資料)、蔡○遠(男，97年次，無刑案資料)、吳○義(男，92年次，無刑案資料)於警詢中供稱因缺錢花用，才由友人吳○涵(女，92年次，無刑案資料)介紹加入詐騙集團通訊軟體微信群組(群組名稱：攻擊區，群組內除4名涉案少年外，另有帳號范冰冰、逗比2名上手身分待查)，酬勞為日領新臺幣1萬元均分，並由吳○恩擔任取薄手及把風角色，吳○義及蔡○遠擔任領取贓款車手，完成後再將贓款交予車手頭吳○涵再交付上手。案並經通知少年吳語涵到案說明，坦承犯行，全案少年同行至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2、本案該局所屬並無發布新聞，涉案兒童影像資料遭媒體播出，係因該局為強化查緝詐欺車手工作，利用社群軟體LINE成立工作群組「臺中打詐小組」作為警察局內部單位相關聯繫工作使用，

惟大甲分局查獲該案後，大甲分局偵查隊長將查獲之兒童車手影像上傳「臺中打詐小組」群組，供各單位參考比對有無涉及他案，疑遭轉傳而被蘋果日報記者引用報導。本案經蘋果日報刊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大甲分局旋即致電該媒體特派記者，協調將少年車手照片下架，惟媒體均表示該照片已作馬賽克處理並無不妥，僅同意將少年車手照片衣物變色處理。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針對本案發生，已檢討議處疏失人員、追查洩漏人員並強化相關工作群組資訊傳遞管理等進行改善，分述如下：

(1) 大甲分局偵查隊隊長涂良模將4名少年車手照片傳送「臺中打詐小組」LINE群組，致照片遭轉傳至其他外部群組為媒體下載引用，衍生事端，爰依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核予申誡1次處分，引為殷鑑，並提該局週報檢討策進。

(2) 由該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追查有關不當轉傳LINE訊息部分，經洽LINE臺灣分公司表示，因目前尚未與臺灣地區警察機關建立資料調閱窗口，且有關手機軟體LINE之相關服務，係由日商LINE株式會社(LINE Corporation)提供，按該公司服務條款規定，該公司係依日本法設立之法人，必須嚴格遵守日本相關法令，管理相關用戶資料(包含通話紀錄等通訊電磁紀錄)，然目前無相關依法得提供之法令，爰無以調復憑處；另查訪媒體來源部分，大甲分局偵辦單位外埔所謝所長於107年7月10日16時許，接獲蘋果日報記者陳世河電詢本案，謝所

長向分局業務單位反映，該分局秘書室劉主任旋即聯繫記者陳世河稱，本案車手照片係由總部編輯台交付，不願透露資料來源。

- (3) 本案發生後該局已律定「打詐小組」群組管理及上傳車手影像原則，由刑事警察大隊業務單位主管擔任管理者，各單位主官、業務副主官、偵查隊（副）隊長及業務承辦人，不定期實施清查，剔除非必要成員；鑒於少年犯受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保護，為避免各單位違反相關規定致生不良影響，嚴禁上傳少年影像照片。

4、有關警察機關落實刑案偵查不公開，該署現行規範、查處違失案件及辦理改善策進情形摘要如下：

- (1) 該署為規範警察機關落實刑案偵查不公開，訂頒「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其中針對兒少保護特別規定如下：
- (2) 第4點要求警察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並明確律定蒐證影帶、犯罪嫌疑人偵詢內容、偵辦方向、攸關案件相關人之隱私等13類具體事項，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該條第9款即明定：有關少年犯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屬姓名等為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
- (3) 第7點規定警察機關於偵查刑案之前、中、後階段，防杜媒體跟拍、保護犯罪嫌疑人隱私等維護偵查秘密事項應採取措施，其中第2款（規範偵查中）第3目規定：對於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兒童及少年福利等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規定，不得揭露受各條文保護之對象身分；另第3款（規範偵查後）第1目規定：查獲未滿18歲之犯

罪嫌疑人，於進行逮捕或押解移送等公開場合時，應配戴頭套，以確保身分之保密。

(4) 為督促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應遵守偵查不公開要求，該署主動監看媒體新聞報導，對於疑有違反規定案件主動交查，統計105年至107年8月31日止，該署監看查處各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違法偵查不公開案件共計240件，其中查屬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有關規定96件，總計行政處分101人次，惟查該署監看交查案件，近年查無有侵害少年隱私之缺失案件。

5、有關警察機關發布兒少案件新聞，近期本院對相關案例指正之意見，該署已辦理相關改善，摘要如下：

本院於107年7月27日調查「少年前科塗銷及避免少年觸法資料外洩」案，約詢時承案委員提出之兒少案件權益保護應優先一般公共利益觀點，警察機關不應認為已將相關面容去識別化或未提供相關個資等，寬於發布相關新聞。案後該署審酌為避免實務警察機關未謹慎審酌個案兒少較高之權益保障考量，泛以基於公益需要發布是類新聞，經有關業務單位研議，業於107年8月1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070004289號先行通函各警察機關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對於兒童及少年刑事案件不得發布新聞。

6、另本院於107年8月17日院台司字第1072630223號函，針對警察機關屢以維護公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事由提供媒體偵辦少年事件資訊糾正該署案，該署目前辦理改正情形如下：

(1) 依糾正意旨進行修訂「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

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將於要點第5點增訂限制涉兒少案件不得發布新聞，如因增進兒童或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有必要發布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有關規定經報由權責之行政機關審議後發布。

(2) 於107年9月5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070005079號函將本院糾正文函各警察機關知照，並強化下列要求：

- 〈1〉本院糾正文要求宣達至各勤務單位，提升員警保護兒少權益觀念。
- 〈2〉涉兒少案件除不得主動發布新聞外，對於媒體關注或詢問等輿情處理，應嚴正告知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妥為告知不便說明。
- 〈3〉發現媒體播出或刊載轄區兒少案件內容，涉有警察人員提供案情或資料者，應主動追查依情節究處行政責任外，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刑法洩密罪移送法辦(裁罰)。

(三)本院於107年12月25日詢問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邱銘光副局長、大甲分局廖國政分局長及承辦本案人員：

1、針對本案是否有違調查偵查不公開，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先說明。

答：因為詐欺車手提領具有隱匿、迅速及流竄性，為強化該局查緝車手能量，及時提供各單位過濾比對嫌移人，案件特殊性流竄，所以用line公務群組互相通報，可能是因為同仁不夠謹慎，導致不慎外流出去，致於媒體記者拿到此份消息。這部分其實也有跟媒體記者溝通，包括少福法規定，報社認為報導已做去識別話，所以認

為還是予以報導。

2、隊長說明的時候，是正式記者會嗎？

答：是，因為記者詢問本案相關案情，為免媒體偏差報導，所以向記者說明。

3、群組中有人傳出去，諸如說本案媒體記者引用自由時報，又是提到警方提供。本席以為只有1位10歲車手，只是兒童。所以這樣才有新聞點閱率，這部分也不能怪新聞媒體。

答：所有個案都會傳到line群組，不是只有這個個案。

4、所以你們是被動去求證且回應？

答：我可以主動保證，本案並未主動提供新聞稿，是被動說明。

5、貴局的流程，其實轉傳出去的風險很高。

答：該局規定，若有隱私性機密性等的訊息不可以上傳上去。

6、群組有多少人？是否可以考慮使用其他群組，例如行政院有開發其他軟體。是否可以考慮到研究比較封閉的App？

答：打詐和緝毒都有相對應的群組。有使用過，但不是很好用。

7、本席以前調查過類此案件，臺中部分的查復沒有道理。以本席經驗，記者的本能就是要取得具有獨家新聞。沒有徹查所有群組全部人員嗎？

答：沒有，因為line有相對應的保密措施。

8、就臺中個案部分，沒有跟新聞媒體講不要報導。

答：所以就有人跟新聞媒體提到這部分，但媒體主張此次新聞處理已經做到去識別化，所以這部份我們已經盡力處理。

9、其實此次新聞，兒少團體其實非常震怒。

答：確實是如此，這部份我們也有再盡力，協調將本案少年車手照片下架，媒體表示該照片已作馬賽克處理，並將少年車手照片衣物變色處理，惟不願將新聞下架。

10、如何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偵查不公開之議題？有什麼督導機制？

答：依行政院107年6月6日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依相關法規進行，例如說有特殊通道讓犯嫌通行，還是尊重新聞媒體記者的採訪權，但也要依法告知相關程序，以達到遵守偵查不公開，若依上述程序還是有違反情事，則交由督察室處理。

11、具體而言，臺中這一件其實是比較嚴重的。其實學校一定會知道，社工一定會介入，亦有相關通報機制，兒少保障與相關公約精神必須要落實。

答：監察院之前調查報告已又提到此點，之後該局會盡力落實兒少保護這部分。實務上確實是會有個案上判斷與拿捏的困難，如何取得平衡就是困難，就由公關室來處理。

12、還是要有督導機制和督導同仁，用組織文化來處理比較妥適，盡量達到偵查不公開的情形。以往經驗，性侵害或是兒少案件是非常敏感的，犯罪細節與犯罪嫌疑人的處理都是要非常小心的，界線要非常清楚。有時候犯罪模擬現場，一定要對當事人權益對案情偵查非常謹慎。若是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其實還是警方第一線處理，等到警方移送再來處理，但有時候檢察官也會主動第一線處理，要求警方報告，這樣責任釐清會更困難。

答：所以現在記者就是去找檢察官，不找警方。檢察官未來也會面臨和警方一樣的困境。

五、媒體於107年9月間大幅報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偵辦「冰櫃藏屍」案件：

(一)新聞媒體於107年9月間報導「冰櫃藏屍」案情經過：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下稱前鎮分局）員警於107年9月10日晚間10時發現一起「冰櫃藏屍」，經著手偵辦，逮捕相關涉案人等，自當晚10時起連續數日，引發各家媒體聚焦報導，由於案情曲折離奇，相關偵查案情進展及現場蒐證照片等，均遭媒體報導，並引發輿論負面評論。

2、自由時報記者黃建華、方志賢107年9月10日晚間11時許首次報導，並於11日清晨5：56更新「高雄驚傳妻殺夫冰櫃凍屍3個月 兒子竟是幫兇」：

(1) 高雄市前鎮區驚傳妻殺夫，凍屍3月才被發現的命案！

(2) 47歲的丁姓男子今年6月間細故持刀毆妻，反遭妻子洪女奪刀殺害，洪女涉嫌夥同長子將老公屍體冰在家中冰櫃，並謊報老公失蹤，警方多次查訪，發現洪女言行怪異，昨晚才發現死者被殺害藏屍家中冰庫3個多月，正漏夜偵辦中。

(3) 警方指出，日前洪女向前鎮警分局報案，從事壽司生意的丈夫丁姓男子失蹤，請求協尋，警方多次查訪，發現洪女言行舉止怪怪的，住附近的丁男母親卻意有所指指向警方暗示，他兒子去哪裡，可能要問其媳婦。

(4) 警方因此懷疑丁男失蹤案情不單純。多次登門查訪，昨晚意外發現丁男家有1個大冰庫，一查，赫見有1具男屍被毯子包裹在冰櫃中。

(5) 丁妻因此被警方突破心防，坦承6月初夫妻吵架，老公企圖持刀傷害她，雙方拉扯扭打，被她奪刀不慎刺死老公，24歲長子並幫他把死者

屍體冰藏在作生意的冰櫃。

(6) 目前警方封鎖案發現場，將報請檢方相驗，釐清案情。

3、鏡週刊記者馮緯瀚107年9月11日13:55報導「『藏屍冰櫃』案情再逆轉 子夥同2友預謀殺家暴父」，並刊登藏屍冰櫃照片。(註記「警方提供」)

(1) 高雄前鎮區(10日)晚間10點左右驚傳一起駭人聽聞命案，原本警方以為是妻子不滿丈夫家暴，意外刺死老公後謊報失蹤，由大兒子幫忙將死者藏屍客廳冰櫃3個月。

(2) 冰箱藏屍案情大逆轉，竟變成大兒子預謀殺父。(警方提供)

(3) 經過警方抽絲剝繭讓案情大逆轉，原來行凶的是24歲的大兒子，母親出面頂罪，但警方隔離偵訊後，兩人供詞實在太多疑點，檢警傍晚突破凶嫌心防，供出的案情連檢方都嚇了一大跳。

(4) 丁嫌原本向警方供稱是協助運屍，後來改口，因為不滿母親遭父親長期家暴，他才憤而行凶，但警方相驗屍體時，有重大發現，解凍的大體後腦杓有遭重擊痕跡，加上死者身上刀痕雜亂，檢警認為非單純的誤殺案，再交叉詢問洪婦以及丁嫌，才有了重大進展。

(5) 丁嫌供稱，不滿父親家暴，又揮霍無度，早就心生不滿，加上丁嫌自己也是有妨害性自主前科，加上欠下酒店百萬債務，今年6月初，找來高姓和蔡姓2名友人助陣，預謀殺害父親，3人衝進3樓臥房，蔡嫌持自備的甩棍毆打死者身體及頭部，過程中被害人掙扎，高嫌隨手拿起擺放房內之開山刀，朝被害人頭部猛砍致死，丁嫌怕東窗事發即夥同高、蔡等2嫌，將被害人屍

體從3樓浴室搬至1樓冰櫃內冷凍藏放。

- (6) 警方將丁嫌和洪婦等2嫌，下午向高雄地檢署並聲請羈押，另外兩名高姓和蔡姓涉嫌人還在偵訊釐清案情細節。

4、東森新聞107年9月11日18：20報導「冰櫃藏屍大逆轉！『死者後腦有不明傷痕』大兒坦承：現場還有2人」：

- (1) 高雄日前發生一起駭人藏屍命案，丁姓死者今（2018）年6月初和太太在租屋處發生爭吵，死者一怒之下拿起開山刀要殺太太，24歲的大兒子見狀上前阻擋，卻失手殺死父親，母子倆事後用棉被裹屍，再將遺體放進冷凍櫃中。
- (2) 檢警今（11）日上午相驗遺體時發現，死者身上有4處刀傷，1刀為頸部、3刀為右肩，檢警同時也發現死者後腦勺出現不明傷痕，懷疑母子倆供詞仍有保留，下午再度進行偵訊，丁男大兒子才坦承：「事發時有另2位朋友在家裡」，且坦言友人也參與這起命案，至於詳細過程仍有待警方釐清。

5、自由時報記者鮑建信107年9月11日21：42〈獨家〉報導「冰櫃藏父屍案重大突破！大兒子坦承買兇弑父」，並附藏屍冰櫃照片。

- (1) 震驚社會的高雄市弑父藏屍冰櫃疑案，經檢警漏夜調查後，案情急轉直下，大兒子丁姓嫌犯應訊時，坦承花錢雇人殺父，丁母則否認幫忙把風，辦案人員將比對丁某等人供詞，不排除丁嫌買兇與謀奪家產有關。
- (2) 高雄市前鎮區冰櫃藏屍案爆發後，辦案人員先後逮捕丁姓死者的洪姓妻子、大兒子及大兒子的高姓（23歲）、蔡姓（21歲）2名友人等共4

人，漏夜偵訊後，案情有重大突破。

- (3) 據悉，死者大兒子應訊時指稱，因不滿其父長期家暴，於是花了100萬找高姓、蔡姓友人幫忙行兇，事後也支付高、蔡2人各10餘萬元，不過高、蔡2嫌均否認。
- (4) 至於是否涉及謀奪祖產，及花多少錢買兇，有待辦案人員進一步調查釐清。
- (5) 此外，據檢警調查有證人指大兒子等人行兇時，死者妻子洪婦負責把風，但她應訊時否認，辦案人員將讓她和證人對質。
- (6) 據查，死者丁男分家產獲得4千多萬元，雖然他負債不少，但目前仍無法確認這些錢全部花光，因此大兒子買兇弑父，是否與謀奪家產有關有待清查，案情可望在近日水落石出。

6、聯合報107年9月12日報導「冰屍案3變 貪產預謀？兒買凶殺父夥同兩友人 持刀棍殺死熟睡父親 裹屍冰箱 幾度改口 卻因屍體傷痕「露餡」案情急轉直下」：

- (1) 高雄市冰櫃藏屍案一日三變，從殺夫變成護母弑父，再變成買凶殺父。警方調查，死者長子丁泰文涉嫌以每人50萬元的代價，找友人蔡姓及高姓男子聯手弑父，母親洪姓婦人被懷疑知情。
- (2) 高雄地檢署昨晚依涉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殺人罪聲押丁泰文及洪婦，已承認涉案的蔡、高二嫌由警方漏夜偵詢。
- (3) 檢警懷疑，雖傳出死者已將3年前繼承的四千萬元祖產揮霍一空並欠債350萬元，但丁泰文疑似得知父親還能從祖母名下獲得祖產，為此預謀弑父，他母親知情卻沒阻止，但洪婦否認涉案。

丁泰文還曾向警方表示，全家人除祖母外，沒人喜歡父親。

- (4) 據調查，丁泰文案發前曾向蔡、高兩人訴苦，描述父親常打小弟、欺負媽媽，「很想給他(指父親)死」；案發當天3人相約喝酒，後來丁泰文提議謀殺父親，並承諾事後給兩人各50萬元，因此當天清晨7點多，趁母親帶弟妹出門上學時，一起行凶。

(二)高雄地檢署於107年11月27日以107年度偵字第17187號、第17188號偵結，將洪瑞敏與長子丁泰文及其友人蔡東諺和高志榮等4人，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共同殺人罪提起公訴，犯罪事實如下：

- 1、洪瑞敏係丁盛芳之配偶、丁泰文係丁盛芳之長子。丁泰文於民國104年9月25日因所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假釋付保護管束後，在丁盛芳所經營之水產店內幫忙，除與蔡東諺、高志榮簽賭外，並於107年2月間起流連酒店，並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附近另闢金屋藏嬌，債臺高築，不曾支付家庭開銷，開始與配偶董靜諭吵鬧離婚，經濟狀況捉襟見肘。迨4月間，丁泰文適巧得知丁盛芳偕同洪瑞敏將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交予蔡文嘉保管，可供他日家庭不時之需。丁泰文遂與洪瑞敏於5月間某次丁盛芳因細故遷怒家人後，在高雄市鳳山區某處丁泰文承租用以與友人打牌聚會之民宅內，商討日後自處之道。
- 2、洪瑞敏對丁泰文表示，業已無法再與丁盛芳相處，一定要想辦法讓丁盛芳從全家人的生活中消失。丁泰文同意後，2人旋即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擬定殺死丁盛芳之計畫。丁泰文一開始提議由未成年之次子丁○哲及三子丁○中(2人之真

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2人共同殺害丁盛芳，彼等尚可因未成年而邀寬典，但為洪瑞敏以丁○哲、丁○中2人年幼怯懦、成事不足而拒絕。丁泰文遂想起蔡東諺、高志榮2人。蓋蔡東諺之前受僱於丁盛芳，時有嫌隙，又積欠丁泰文20幾萬元賭債，而高志榮則缺錢。洪瑞敏因而同意事成後從首揭款項中提取部分支付予蔡東諺、高志榮。

- 3、丁泰文、洪瑞敏2人達成上述共識後，推由丁泰文於5月中旬起，約蔡東諺、高志榮2人商議如何殺害丁盛芳。一開始蔡東諺、高志榮2人尚勸丁泰文放下此等逆倫執念，然見丁泰文許以事成後每人均可因此取得50萬元後，蔡東諺慮及自己尚欠丁泰文賭債及生活費20幾萬元、高志榮則因丁泰文積欠他26萬元賭債，他自己已經周轉不靈等情，進而雙雙同意共同殺死丁盛芳，以便彌補自身財物缺口，進而與丁泰文、洪瑞敏達成殺死丁盛芳之犯意聯絡。
- 4、丁泰文、洪瑞敏遂於6月3日午夜、4日凌晨間不詳時間，推由丁泰文將高志榮載至丁家位在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39號住處，而蔡東諺則自行駕車前去上址。丁泰文、蔡東諺、高志榮3人會合後，即入內至2樓丁泰文之臥室內商議如何殺害丁盛芳，決定由高志榮趁丁盛芳熟睡時至3樓臥室內壓制丁盛芳，方便丁泰文以棉被、枕悶死丁盛芳，而蔡東諺則持丁泰文提供之甩棍在旁戒備，以免丁盛芳逃走。3人議定後，於6月4日8、9時許，待洪瑞敏送丁○中上學返家後，準備送么女去幼稚園時，丁泰文即對洪瑞敏表示，等下就要動手完成她的心願，洪瑞敏則表示，她送么女上學，約10時才會回來後即出門。

- 5、丁泰文、蔡東諺、高志榮遂於9時許，依原訂計畫至3樓丁盛芳房內著手殺害丁盛芳。丁泰文與高志榮雖趁丁盛芳不備，壓在丁盛芳身上，但丁盛芳不斷掙扎，蔡東諺縱然在旁持甩棍亂棒加以毆打，原訂計畫仍無奏效。丁泰文因而叫蔡東諺將房內電視櫃旁刀架上的開山刀拿來，並以手勢指示蔡東諺砍下去，但蔡東諺因丁盛芳不斷求饒，遂胡亂朝床上亂刺亂砍幾刀後，便將開山刀丟在床上，在旁把風。而高志榮見該開山刀剛好在其身旁，又經不起丁泰文迭聲催促，因而拾起該開山刀朝被丁泰文騎在身下的丁盛芳亂刀砍去，尚因此誤傷丁泰文左手手掌。直到丁盛芳不再掙扎及發出聲響，丁泰文才從丁盛芳身上下來。而丁盛芳的頸、頭及胸部等部位果然受有多處銳器傷（左胸穿刺傷2處，右頸砍傷1處）、鈍刀傷（雙腳棍棒傷多處、全身多處瘀傷）及頭部多處撕裂傷，丁盛芳的右頸動脈遭砍斷及左肺遭刺穿塌陷，形成大量出血、氣胸，當場死亡。
- 6、丁泰文、蔡東諺、高志榮3人殺死丁盛芳後，由丁泰文去電聯絡洪瑞敏，洪瑞敏於10時許回家後在2樓丁泰文臥室內等候，而休學在家的丁○哲剛好於10時左右睡醒，從4樓行經3樓時，看見蔡東諺、高志榮2人在丁盛芳房間門口，遂至2樓欲詢問丁泰文發生何事，結果遇上洪瑞敏及丁泰文，得知丁盛芳死亡及丁泰文左手受傷等始末後，丁○哲即協助蔡東諺、高志榮，將丁盛芳遺體由3樓房間搬至3樓浴室內，而丁泰文、蔡東諺、高志榮3人則一起出外包紮傷勢、清洗身體，焚燬丟棄適才犯案而沾有丁盛芳血液之衣褲。
- 7、然時值盛夏，3樓不日即屍臭四溢，丁泰文又於6

月6、7日不詳時間，以棉被、棉繩包紮丁盛芳遺體後，與蔡東諺、高志榮2人再將之搬至1樓冰櫃內冷藏。又於隨後幾日，指示丁○哲分次將殺死丁盛芳之開山刀、甩棍、沾有丁盛芳血跡之床單、被褥、窗簾、毛巾打包交予蔡東諺、高志榮2人持往高雄市岡山區、彌陀區等處丟棄焚燬。同一期間，丁泰文、洪瑞敏、丁○哲並開始為日後東窗事發作沙盤推演，編造因全家不堪丁盛芳長期家庭暴力，丁泰文、洪瑞敏為抵禦丁盛芳家庭暴力之舉，奪刀不慎殺死丁盛芳等說詞。

- 8、洪瑞敏嗣於6月6日起，開始分批向蔡文嘉索還首揭200萬元，蔡文嘉卻為求慎重，要求務必得丁盛芳親口交代，始願還款。洪瑞敏只好偕同丁盛芳之母丁林金蓮前往。雖洪瑞敏於7月17日如願索回所有款項，再交予丁泰文支付蔡東諺、高志榮2人，卻也因此令丁林金蓮起疑。洪瑞敏為示不知情，乃於7月2日前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報案丁盛芳失蹤。
- 9、然丁林金蓮見洪瑞敏一家氣氛詭異，對丁盛芳失蹤一事諱莫如深，大異常情，遂又於9月10日前去該所向與丁盛芳一家相熟之警員潘明煌求助，潘明煌思及5月間曾有酒店業者前來打聽丁泰文住處以便索討欠債，驚覺丁盛芳失蹤一案恐有內情，因而於9月10日21時40分至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39號找洪瑞敏查訪，言談中見洪瑞敏神色閃爍，且1樓瀰漫不尋常臭味，潘明煌便佐以鬼神果報之說，洪瑞敏視線即移至冰櫃，潘明煌隨即順手打開該冰櫃，赫然發現內有丁盛芳之遺體。
- 10、丁泰文、洪瑞敏旋即以上述說詞誤導承辦員警，並於本署檢察官於翌日督同法醫師相驗時，丁泰

文重施故技，並出示左手掌傷勢以實其說；但丁盛芳右頸傷勢已達一刀斃命程度，其四肢反而無絲毫防禦傷，顯與家庭暴力事件中鬥毆、奪刀等動作會造成雙方手腳均有不規則大小外傷者迥異，始查知上情。

(三)高雄地方法院107年重訴字第33號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判決：

1、主文：

- (1) 丁泰文共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8年，褫奪公權9年。
- (2) 洪瑞敏共同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8年。
- (3) 蔡東諺共同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6年。
- (4) 高志榮共同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7年。

2、犯罪事實：

- (1) 洪瑞敏與丁盛芳於民國83年1月30日結婚後，因丁盛芳對其本人及小孩長期家暴，洪瑞敏為維持家庭安定而百般忍受，其長子丁泰文亦曾遭丁盛芳毆打，其亦目睹丁盛芳對其母、二弟、三弟實施家暴行為。
- (2) 洪瑞敏結婚後經營飲料店賺錢供家庭生活所需，但丁盛芳常取走每日收入供己花用，出入酒店、賭博場所、遊藝場、搞外遇，每月花用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有時洪瑞敏還需向其妹或婆婆借錢支應生活費用。
- (3) 嗣丁盛芳於103年2月22日繼承其父之遺產，價值至少3,118萬元，但丁盛芳繼承遺產後更揮霍無度，每月花費1、200萬元，短短4年內即變賣花用殆盡，致家人必需在外租屋居住，洪瑞敏、

丁泰文2人對丁盛芳敗光家產一事，甚為不滿。

- (4) 107年5月間，丁盛芳又因細故遷怒洪瑞敏，致洪瑞敏跑至丁泰文在高雄市鳳山區承租之房子躲避，並與丁泰文決定殺害丁盛芳，以免再遭受其暴力對待。渠2人遂決定由丁泰文尋找友人蔡東諺、高志榮共同殺害丁盛芳，並允諾事成之後各給予50萬元報酬。
- (5) 丁泰文、蔡東諺、高志榮3人遂於107年6月3日午夜、4日凌晨某時前往丁盛芳住處，由洪瑞敏開門讓渠等進入，旋丁泰文、蔡東諺、高志榮3人於2樓丁泰文房間內討論如何殺害丁盛芳，6月4日上午8、9時許，洪瑞敏準備送么女上幼稚園時，丁泰文即告知等下要動手完成其心願，丁泰文、蔡東諺、高志榮3人遂於同日上午9時許進入3樓丁盛芳房間殺害丁盛芳致死。
- (6) 事後，蔡東諺、高志榮2人分別自丁泰文處取得28萬、26萬元報酬。

(四)內政部警政署要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處檢討結果：

1、案發過程：

- (1) 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員警，於107年7月初，獲報丁盛芳（男、60年次）失蹤案，經多方查訪未獲，於上記偵破時地，再次查訪丁男配偶洪瑞敏時，發現失蹤人口丁盛芳，已死亡並被冰於家中1樓冰櫃內，立即通報前鎮分局勤指中心及分局長林新晃、偵查隊長謝博文等到場偵處，並報請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趙期正指揮偵辦。
- (2) 本案初步調查，據被害人配偶洪瑞敏稱：「被害人丁盛芳，於本(107)年6月上旬早上9時許，

與其因細故發生爭吵，其兒子丁泰文聽聞上前勸阻，因丁盛芳手持刀械，雙方在爭奪刀械時，丁泰文失手殺死丁男；丁泰文、洪瑞敏2嫌，一時慌張共同將丁盛芳屍體藏放於家中1樓冰櫃內；再於107年7月初，至前鎮街派出所報丁盛芳失蹤。」前鎮分局員警受理後，經多日積極詢問、查訪未獲，復於本(9)月10日再次訪查洪婦時，得知丁盛芳已死亡，屍體藏於家中冰櫃中，洪婦坦承其殺人冰屍。被害人屍體被藏於冰櫃長達3個月之久，引發附近居民圍觀並議論，蘋果、中天、三立、中時及其他多家媒體記者聞訊，亦紛紛趕至現場採訪及攝影，正當前鎮分局員警現場偵查案件時，蘋果日報網站即時新聞刊登以「婦疑不滿家暴怒殺夫，偕子冰屍自家3月」為標題，報導此命案部分內容，前鎮分局為消弭附近居民疑慮、恐慌及避免記者各自捕風捉影，做出聳動不實報導，由偵查隊隊長謝博文，於9月11日00時30分許，向在場媒體記者簡略說明案情。

(3) 洪婦及丁嫌在前鎮分局偵查隊，接受詢問時，承坦丁泰文失手殺死丁盛芳，因屍體被藏於冰櫃長達90多天，無法解凍檢視比對傷痕，經進一步偵查後，發現之前給媒體之訊息有誤，復於9月11日10時，由偵查隊隊長謝博文召開記者會澄清部分案情。

2、本案前鎮分局於偵辦過程，於案情尚待確認前，即向媒體說明，後續並數度召開記者會澄清案情，未能恪遵「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相關主官(管)核有疏失，惟衡量其揭露情節

尚無構成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等。

- 3、經該局檢討，針對前鎮分局相關主官(管)疏失，予以記過、申誡之嚴厲處罰。
- 4、另本案除上揭議處疏失人員外，並於107年9月28日該署刑事工作檢討會報，重申該署要求並請該局偵辦單位提出檢討報告，提升檢討強度，並藉以警惕各警察機關引以為鑑，對於涉有違失個案，該署將持續嚴格查處。

(五)本院107年12月25日詢問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陳書田副局長、前鎮分局林新晃分局長及承辦本案人員：

- 1、針對本案是否有違調查偵查不公開，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說明。

答：本案由同仁發現有屍體之後，兒子把屍體拿下來，只看到冰箱櫃，但屍體已經被棉被包起來，之後屍體移到殯儀館。之後新聞媒體記者都跑來採訪，死者是當地名人，而且還有鄰居都知道相關情形，所以新聞就這樣報導出去，由蘋果日報先報導出去，該局被其他新聞媒體採訪，僅就該案做簡要說明。而且記者很具有積極性，該局亦預先擬好新聞稿，所以被記者追著問，但該局亦要等到一定時候才能會請檢察官相驗，但記者也是可以問附近鄰居，問到的事情比我們知道的還多。

- 2、相驗的時候，記者不能進去，是如何知道有共犯呢？

答：記者在外面等，檢察官叫我們去抓共犯，我們就去抓了。

- 3、會覺得是檢察官說的嗎？

答：這部分不確定，因為記者非常神通廣大。

- 4、你們警察同仁，既是朋友也是承辦人，不然高雄

的全部記者怎麼會知道呢？而且記者也是有攔截無線電，而且記者也會互相聯繫。所以說本席以為警方一定有跟記者聯繫，不然怎麼訊息會流傳出去。偵查不公開流出去不好查，但是照片部分應該是好查的。

答：該局有設相關封鎖線，但是記者部分，應該是到案發制高點去拍攝相關照片。而且還有地形限制，其實刑案現場也有實然面封鎖面不可能太廣。

5、請說明此次高雄市的懲處情節。

答：其實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偵查不公開決議，該局一開始是完全不發布新聞稿，但是遭遇當地新聞媒體的強烈反彈，之後有進行相關協調。這部分應該是全國一致的處理。

6、偵查不公開之檢核表是何時出現的？

答：是去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後，就有相關表格。不過偵查不公開是一直在處理的。

7、這部分應該要有全國一致的標準，連坐是比較封閉的用語，各分局要有一套機制，要有專人負責的機制。是否會覺得要有一致的標準？

答：應該是這樣比較妥適，而且本案也要移送給地檢署處理。

8、回歸到人權保障部分，此亦為本院立場。媒體記者一定會盡力去追求新聞，貴局亦有達成偵查不公開之任務，如何要達到兩者之間之平衡？這就是兩難之處。而且記者如果是獨家拍攝的，亦有著作權問題，論理上比較不會說是警方提供的。就偵查不公開部分，警方似乎拿捏的分寸，並不是處理得很好，如何教導員警如何處理，是最正確的方式。

答：個案中亦有會有所不同，像案子感覺上我們的判斷就是破案了，但是還沒有再經過確認，僅有兩個人的自白，而且都會有定期進行勤務教育。

9、所以說尚未進行查證，貴局就先開記者會了。

答：確實是如此，之後會進行檢討。

10、檢核表是正確的，但是還是要有督導的機制與專責人員，督導可以適時提供正確意見，要有負責督導的同仁與顧問，比較妥適。有些時候反而去採取不妥當方式，有些情形(諸如：監視器拍到嫌犯)使可以對外公布的卻不公布的。是否還有要補充的部分？

答：誠如委員所提到的建議，實務上的確是有個案上執行的困難，例如有成立相關審議小組，員警同仁真的是想好好處理，有時候新聞媒體全程在警察局外面等待，一定是要出去給個適當說明。

六、臺北地檢署偵辦前總統馬英九所涉「三中交易案」搜扣錄音光碟內容經媒體106年12月間大幅報導：

(一)相關媒體自106年12月8日開始報導「三中交易案」搜扣錄音帶：

1、自由時報記者施曉光106年12月8日13:33報導：

- (1) 針對外傳台北地檢署掌握到前總統、前國民黨主席馬英九主導黨產交易的關鍵錄音，馬英九辦公室發言人徐巧芯今日回應，相關傳聞影射馬英九賤賣黨產，絕非事實，並要求北檢說明是否洩密，並分案調查洩漏偵查秘密者為何人。
- (2) 徐巧芯強調，馬英九從政30多年來一向清廉自持，奉公守法，絕對禁得起公開檢驗。徐巧芯並質疑，為何媒體會有這麼多「檢方發現、檢

方認為、檢方掌握、檢方質疑」的報導內容？放話來源是否就是北檢？北檢應盡速說明是否洩密，並分案調查洩漏偵查秘密者為何人，比照北檢對馬英九的標準起訴洩密者，以維法治並保障人權。

2、聯合晚報記者周志豪106年12月8日報導「錄音檔指涉三中案 馬辦：馬禁得起檢驗」：

- (1) 台北地檢署偵辦三中案，傳出11月9日搜索國民黨所屬中投公司時，取得8段關鍵錄音檔，指向當時為黨主席的前總統馬英九主導黨產交易。
- (2) 馬卸任元首辦公室發言人徐巧芯今天重申，前總統馬英九從政30多年一向清廉自持，奉公守法，絕對禁得起公開檢驗。
- (3) 徐巧芯也質疑，為何媒體會有這麼多「檢方發現、檢方認為、檢方掌握、檢方質疑」的報導內容？放話來源是否就是北檢？北檢應盡速說明絕無洩密，並分案調查洩漏偵查秘密者為何人，比照北檢對馬前總統標準起訴洩密者，以維法治並保障人權。
- (4)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羅智強也說，北檢說好的「偵查不公開」呢？這樣算不算「洩密」？有證據判定馬英九有罪，就起訴馬英九啊，一直帶風向，是在帶什麼鬼？

3、鏡周刊記者林俊宏106年12月12日晚上20:59報導「【三中案大突破】圖利余建新4.8億 馬英九就是藏鏡人」：

- (1) 台北地檢署重啟三中案調查，獲得重大突破！檢方日前首度搜索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查扣上百片錄音光碟，其中一份錄到馬英九主持中視股權交易的會議時，因有4.8億元價差，正反

意見始終僵持不下。馬英九突然「現聲」裁示「那就回饋給他」，一句話讓買家中時集團前老闆余建新占了大便宜，加上檢方搜出一張余建新送給中投公司前董事長張哲琛500萬元現金禮盒照片，雖然當事人均稱有退款，卻坐實馬英九等國民黨高層損及中投權益，圖利余建新的犯意。由於中投與中視在交易時均是公開發行公司，馬涉嫌的是7年以上證交法特別背信罪。至於中廣及中影案，張哲琛也稱馬英九知情，近期三中案即將偵結，馬英九不但將遭起訴，也恐難逃牢獄之災。

- (2) 11月29日，台北地檢署針對國民黨三中案涉賤賣，首度以被告身分傳喚前總統馬英九、中央投資公司前董事長張哲琛、前總經理汪海清及中時前董事長余建新等人到案。馬英九日前首度以被告應訊14個小時後，雖發表簡短聲明，信誓旦旦強調清白、禁得起考驗，不過外界不知，馬英九這回麻煩超級大條，遠比洩密案被起訴更嚴重，因為馬在三中交易的內部會議決定讓利4.8億元給余建新，對話不但全被錄下，此舉也損及中投權益，可說是離入監被關最近的一次。
- (3) 本刊掌握，檢方在10月18首度搜索中投公司時，從一名職員的辦公室抽屜搜出上百張三中交易過程的會議錄音光碟，參與開會的有時任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張哲琛、汪海清、黨營事業主管及承辦人員等，偷錄下這些開會內容且保留至今的，就是執行三中交易的汪海清，自保的用意不言可喻。而檢方會知道汪海清私藏這批光碟將近10年，其實也是汪海清自己承認

的，此事早已在藍營政壇傳開發酵。雖然馬英九涉教唆前檢察總長黃世銘洩密被起訴，全案一審無罪，目前上訴由高院審理中，馬英九看似老神在在，不過，法界人士研判，馬英九這回問題大條，因為檢方握有開會錄音光碟，而且跟林益世案不同的是，錄音檔一刀未剪，不像當初爆料的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啟祥為避免傷及無辜，曾找人剪接對話。

- (4) 三中案重啟調查最驚人的發現是，在檢方查扣的上百張錄音光碟中，有一張恰巧清楚錄到馬英九在中視股權交易案中，涉嫌圖利買家余建新的關鍵談話，讓余建新大占國民黨便宜，使中投損失4.8億元。巧合的是，檢方這次重啟三中案，還在汪海清住家查扣一張光碟，裡面儲存著現金禮盒的畫面。本刊掌握，原來這是在中視交易案前，余建新宴請張哲琛，在餐敘結束時，由余建新的司機拿禮盒給張哲琛的司機，張的司機把禮盒放到後車廂。據汪海清指稱，張哲琛在餐會隔天才發現禮盒裝的是現金，大約500萬元，便指示中投職員退還，因為是現金，身為中投總經理的汪海清知道此事後，立即要求拍照存證。當時汪可能想自保，保存現金禮盒的畫面光碟至今，這次也一併遭檢方查扣。從這些新證據顯示，三中交易案確實隱藏掏空黨產的大弊端，背後最大藏鏡人就是馬英九。雖然張哲琛到案時表示已退回禮盒，余建新也聲稱張有退款，但這也讓辦案人員更加確定，國民黨一直對外宣稱，當時因應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立法，才拜託余建新幫忙，說得一副余建新純粹是情義相挺的模樣，但如

果余是「幫忙」解救國民黨，為何又要送現金禮盒給張哲琛？

- (5) 除了錄音光碟成為鐵證，馬英九最頭大的是，張哲琛跟汪海清也都緊咬馬英九操盤三中交易案。
- (6) 馬英九辦公室發言人徐巧芯指出，報導影射馬前總統賤賣黨產絕非事實。馬前總統從政30多年來一向清廉自持，奉公守法，絕對禁得起公開檢驗。徐巧芯指出，馬前總統上（11）月29日至北檢被偵訊14.5小時，至今仍謹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也未對檢方有任何批評之語。但自偵訊後，特定媒體卻一再報導相關案情內容，並據此詢問馬前總統回應，宛如檢方辦案。如此明顯違反「偵查不公開」，卻未見檢方有任何制止或譴責。徐巧芯質疑，為何媒體會有這麼多「檢方發現、檢方認為、檢方掌握、檢方質疑」的報導內容？北檢放任媒體報導案情試圖影響輿論卻不加以制止，難怪外界會懷疑放話來源就是北檢。北檢刑檢察長應盡速說明是否洩密，並分案調查洩漏偵查祕密者為何人，比照對馬前總統標準起訴洩密者，以維法治並保障人權。

4、聯合晚報記者陳洛薇、張宏業106年12月13日報導「週刊爆三中案祕密錄音 關鍵1句話 指向馬讓利？4.8億價差喬不攏 『那就回饋給他』」：

- (1) 台北地檢署偵辦國民黨疑賤賣三中黨產案，上月29日以被告身分傳喚時任國民黨主席的前總統馬英九，今天出刊的《鏡週刊》報導，檢方日前首度搜索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查扣上百片錄音光碟，發現12年前馬英九擔任國民黨主

席時主持中視股權交易的會議，因有4.8億元價差，正反意見僵持，馬英九裁示「那就回饋給他」，等同讓利回饋中時集團榮譽董事長余建新4.8億元。

- (2) 汪海清偷錄光碟：《鏡週刊》報導，檢方10月18日首度搜索中投公司時，從一名職員的辦公室抽屜搜出上百張三中交易過程的會議錄音光碟，參與開會的有時任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張哲琛、汪海清、黨營事業主管及承辦人員等，偷錄下這些開會內容且保留至今的，就是執行三中交易的汪海清，而檢方知道汪私藏這批光碟將近10年，其實也是汪海清自己承認的。
- (3) 檢搜出500萬禮盒照：另外，《鏡週刊》報導，檢方也搜出一張余建新送給中投前董事長張哲琛500萬元現金禮盒照片。雖當事人稱有退款，但週刊報導認為馬英九等國民黨高層損及中投權益，恐有圖利余建新的犯意。據《鏡週刊》報導，500萬現金禮盒照片，疑似是汪海清想自保，保存現金禮盒的畫面光碟；而日前因中影案遭羈押的前立委蔡正元，也作證稱張哲琛與汪海清向他透露，中視市值約12到15億元，但余建新最後以8億9,000多萬就取得中視。
- (4) 北檢否認爆料週刊：對於《鏡週刊》的報導，北檢回應，週刊報導馬英九涉及圖利等內容，檢方不予評論，相關報導內容非檢方提供，全案尚在偵查階段，該調查的都會清查。

5、蘋果日報記者呂志明106年12月13日報導「『忍無可忍』 馬英九怒告檢察長洩三中案不實秘密」：

- (1) 台北地檢署偵辦國民黨被控賤賣三中黨產案，上月29日傳訊時任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後，多家

媒體陸續報導指稱檢方搜出三中案關鍵錄音檔，發現馬在中視股權交易案指示回饋中時集團老闆余建新，並掌握余送500萬元現金禮盒給中投前董座張哲琛的照片等，引發馬英九反彈，質疑檢方故意放消息，今親赴北檢控告檢察長邢泰釗及承辦主任檢察官王鑫健洩露「不實偵查秘密」，隨後轉往高檢署及最高檢察署遞狀聲請移轉管轄，請求將洩密案移交其他地檢署偵辦。

(2) 晚間北檢發佈新聞強調，馬英九先生今日至本署申告案件，本署將依法辦理。馬英九先生長期從事政治活動，應知檢察官偵辦社會矚目案件時，常遭有心人士刻意以不正當手段利用媒體干擾偵查。是以，本署呼籲本案應回歸「證據」，澄清事實，切勿以情緒或民粹性手段，混淆焦點，妨礙偵查步驟，是所至盼。至於本署日前偵辦之案件，仍將按既定步驟進行，不受任何影響。

(3) 馬英九提告後接受媒體訪問，表示：

〈1〉我今天來，告發檢察官洩密，實在是忍無可忍。從台北地檢署重啟偵辦三中案以來，一直有各種扭曲事實的錯誤傳聞，我基於尊重司法，始終隱忍不發。

〈2〉直到上個月29日，我到北檢應訊14.5個小時後，各種違背事實、離譜誇張的偵查細節，不斷被少數媒體報導。這些媒體所得到所謂的「獨家消息」，都是片段且不真實的。這樣的洩密，是洩漏不實的秘密、選擇性的洩漏對被告不利的錯誤資訊。

〈3〉有些部分我們合理懷疑是檢方洩密，例如查

扣上百片光碟、張哲琛供稱…等等，除了檢方以外，誰會知道這些內容呢？為什麼檢察官可以公然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洩密呢？

〈4〉 這些內容很多顯然是檢察官自行延伸或者斷章取義或扭曲出來的。今天出刊的「鏡週刊」就是一例，什麼「那就回饋給他」，我像是會說出這種話的人嗎？我從來沒有指示回饋以圖利任何人或單位，所有我參與過的會議，都一再強調所有買賣一定要依法行事，不可以有暴利的行為。

〈5〉 北檢一再洩漏不實且扭曲的偵查細節，對比北檢檢察官起訴我的洩密案的振振有辭，實在很可笑。我的辦公室發言人徐巧芯女士，上週已經要求北檢對外說明，但直至今日，北檢都沒有正面回應。

〈6〉 這樣的偵辦，已經涉嫌違反「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公平辦案原則，怎麼可能公平、公正？我們認為台北地檢署以及偵辦本案的檢察官，顯然已經不適任繼續調查本案。因此我要申請移轉管轄，希望檢察總長能夠發揮檢察一體監督的職權，公平辦案。

(4) 稍早台北地檢署對於媒體查證有關三中案情的報導，僅低調表示：「目前案件尚在偵查中，對於媒體報導不予評論，但該查的，一定都會詳查。」

6、蘋果日報記者吳珮如106年12月13日報導「遭馬英九告洩密 北檢：嚴守偵查不公開」：

(1) 北檢今晚間召開記者會，由襄閱主任檢察官周士榆發言，特別的是，北檢首次啟用「字幕機」，將發言內容輸入牆上的跑馬燈，因此周士榆今

說明馬案時，不須再低頭看稿，而能正視前方，說起話來更加鏗鏘有力。

- (2) 周士榆指出，媒體報導的「檢方發現、檢方認為、檢方掌握」等內容，均與北檢無關，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者甚多，且事先也未向北檢查證。而因本案涉及多人，究竟是何人？有何用心？透過媒體干擾偵查，難以判斷，希望外界勿無謂揣測。
- (3) 且北檢從去年7月至今，已將馬涉及的160件刑案簽結、4件不起訴，北檢偵辦馬案均是依法辦理，絕無任何政治立場。
- (4) 周並說：「馬英九先生長期從事政治活動，應知檢察官偵辦社會矚目案件時，常遭有心人士刻意以不正當手段利用媒體干擾偵查」。因此呼籲本案應回歸證據，勿以情緒或民粹性手段，混淆焦點，而北檢目前偵辦的案件，仍將依照既定步驟進行，不受影響。而馬今提告的洩密罪，北檢也將分案調查。

7、聯合晚報記者周佑政106年12月14日報導「陳長文：洩密非今天才開始 檢應檢討 “部分檢察官有洩密習慣”」：

- (1) 前總統馬英九昨天針對「三中案」告發北檢涉洩密，律師陳長文說，確實有部分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常有洩密習慣，「不是今天才開始」，檢察官必須深自檢討。
- (2) 羅智強：馬不告，北檢會出來澄清？：總統府前副秘書長羅智強也聲援馬英九，他說，媒體多次引用「檢方」看法，放話馬有罪，「如果馬英九不告，北檢會出來澄清嗎？」
- (3) 陳長文表示，馬英九曾任法務部長，一定是對

北檢感到非常痛心，才會做出這樣的控訴。陳指出，多數檢察官盡忠職守，但確實有部分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常有洩密習慣。

- (4) 羅智強在臉書表示，馬英九不告，北檢會出來「澄清」嗎？之前多少次媒體引用「檢方」看法，放話馬英九有罪，馬英九的發言人和他多次嚴正要求北檢澄清，「請問（北檢檢察長）邢泰釗，你有理會過嗎？」
 - (5) 媒體近期報導馬英九三中案，不斷引述「檢方」看法；羅智強說，之前北檢裝死裝瞎，不就是默認消息是北檢放的嗎？直到被告了，才趕忙出來「否認」，又否的漏洞百出，「北檢，你不要臉，司法不能跟著北檢賠光了顏面吧。」
 - (6) 羅智強質疑，北檢真的辦過案嗎？任何事，有疑無疑、有罪無罪，不都至少要先有個「徹查」的程序？馬英九控告北檢才不過4小時，北檢就變身成「神檢」，立馬「查出」與北檢無關，「難道北檢在示範什麼叫官官相護？」他批評北檢，連查都不查，馬上就撇清自己沒洩密？這不是欲蓋彌彰？
 - (7) 他批評，北檢還搬出「馬小九」等100個案子沒起訴馬英九，所以北檢起訴馬英九是公平的？「請問邢泰釗，人的清白是可以用這種白痴數學算的嗎？」照北檢的邏輯，只要大家狂告邢泰釗100案，就可以免費獲得起訴邢泰釗1次的機會，狂告1,000案，就可以免費起訴邢泰釗10次。
- 8、聯合報記者張宏業、賴佩璇106年12月14日報導「馬英九怒告北檢檢察長洩密北檢：嚴守偵查不公開 報導與北檢無關」：

- (1) 前總統馬英九質疑偵辦三中案的台北地檢署人員，故意洩漏「不實偵查秘密」給特定媒體，昨天大動作前往北檢告發北檢檢察長邢泰釗、主任檢察官王鑫健涉及洩密，同時前往高檢署及最高檢察署聲請全案移轉管轄。
- (2) 創卸任元首告現任檢察長首例：馬英九創下卸任元首告發現任檢察長首例。馬英九並認為，北檢起訴他教唆洩密罪，自己卻洩密給媒體，違反刑事訴訟法的公平辦案原則，已不適任繼續調查三中案與他所告發的洩密案，因此聲請移轉管轄，希望檢察總長能發揮檢察一體監督的職權，公平辦案。
- (3) 北檢發言人周士榆昨晚召開記者會指出，北檢偵辦任何案件，一向嚴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規定，相關媒體報導所載「檢方發現、檢方認為、檢方掌握、檢方質疑」等內容，均與北檢無關。
- (4) 馬英九昨天由律師陪同到北檢告發邢泰釗等人洩密，他說：
 - 〈1〉我今天來，告發邢泰釗與王鑫健先生洩密，實在是忍無可忍。從北檢重啟偵辦三中案來，一直有各種扭曲事實的錯誤傳聞，基於尊重司法，他一直隱忍不發。
 - 〈2〉上月29日，他到北檢接受偵訊14.5個小時後，各種違背事實、離譜誇張偵查細節，不斷被少數媒體報導，這些媒體得到的所謂「獨家消息」都是片斷的，不真實的，這樣的洩密，「是洩漏不實的機密，選擇性的洩漏對被告不利的錯誤資訊。」
 - 〈3〉馬：除檢察官 誰會知供詞內容：馬英九強

調，有些部分他們合理懷疑是檢方洩密，「例如查扣上百片光碟，張哲琛的供詞，除了檢察官外，誰會知道這些內容呢？」為何檢察官可以公然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洩密呢？

〈4〉他氣憤地說，這些內容很多是檢察官自行延伸或斷章取義或扭曲出來的，像鏡週刊就是一例，什麼「那就回饋給他」，「我像是會說出這種話的人嗎？」

(5) 馬英九槓上檢察官並非頭一遭，他在特別費案獲判無罪後，認為高檢署檢察官侯寬仁在製作筆錄時，有斷章取義情形，控告侯涉及偽造文書；全案經檢方不起訴，馬再向台北地院聲請交付審判，但遭駁回確定。

9、聯合報記者王寓中106年12月14日報導「卸任元首告北檢 檢方違反公平辦案 馬大動作遞狀『檢提示張、汪兩人 卻未告知同天應訊的馬』」：

(1) 前總統馬英九創下卸任元首告北檢的首例。知情人士透露，馬英九之所以表示「忍無可忍」，是因為檢方違反公平辦案原則，並未將揭露給媒體的資訊在馬應訊時完整告知，「這不是羅織是什麼？」

(2) 馬英九大動作告發北檢的導火線是周刊昨天的報導指出，在檢方查扣上百片錄音光碟，其中一片錄到馬英九主持中視股權交易會議時，因有新台幣4.8億元的價差，正反意見僵持不下的情況下，馬英九當場裁示「那就回饋給他」，這等同讓利給買家中時前董事長余建新。

(3) 馬英九在上月29日赴北檢應訊時，國民黨行管會前主委張哲琛和中投前總經理汪海清也被傳喚，但3人是隔離應訊，周刊昨報導「那就回饋

給他」的片段內容，檢方有提示給張哲琛和汪海清，但完整內容如何，不得而知，不過可確定的是，同天應訊的馬英九，完全不知道錄音的內容，檢方也未將這段內容告知馬英九。

- (4) 據了解，光碟指涉這場當年在台北市政府召集的內部會議中，馬英九在會中不斷強調，交易案「必須合法」、「一切要合法」、不能讓對方有「暴利」。知情人士指出，合法、不能暴利的原則，也是馬在歷次會議一再強調的原則，但這樣的內容卻不見媒體報導中，因此馬英九認為這樣的洩密，是洩漏不實的秘密，而且是選擇性的洩漏對被告不利的錯誤資訊。
- (5) 知情人士指出，檢方此舉，已涉嫌違反公平辦案原則，在馬應訊時未將所有有利或不利資訊告知馬英九，這不是羅織是什麼？馬英九昨天在北檢才聲請將三中案移轉管轄。

10、資深媒體工作者高源流106年12月15日投書聯合報「馬怒告北檢 賠夫人又折兵」：

- (1) 馬英九當了兩任總統，被綠營政客和媒體批罵，也不是三、兩天的事，他實在沒有必要，因為有周刊報導檢方掌控了他的錄音證據，就氣得連走三個審級的檢察署，控告北檢檢察長等人洩密。畢竟，這對馬英九來說，沒什麼好處。
- (2) 說起來這是經驗的關係。馬英九長期在政府部門工作，從研考會，當經國先生秘書，再當法務部長，然後又做了台北市長，一路再當兩任總統。他對公務員怎麼幹，公務機關首長怎麼和媒體互動，媒體記者是怎麼採訪到新聞，只知道個大概，而且這個大概，也僅止於從公務

首長或機關的角度而已。他並不了解記者採訪報導檢調新聞的真正狀況。

- (3) 不僅是馬英九，就連民進黨那一票專門揭弊的立法委員，也搞不明白，所以他們在記者報導阿扁等涉及民進黨人的弊案時，也經常批檢察官或調查局在放話，要求他們注意偵查不公開。
- (4) 新聞記者報導檢調偵查中的個案，消息是怎麼來的，只有曾經採訪過檢調路線的記者，比較了解。一般狀況，檢調偵查中的案情，記者的來源多元，包括調查員、律師、被告、舉發人、證人、某些相關人、檢察機關內的各個不同階層人員，以及記者靠不好說的方法弄來的。
- (5) 檢察官這一線，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而且，多屬於記者自其他管道取得消息後，做最後查證，和套話用的。當然，也有一些狀況，是檢察官或者調查局官員故意透露的。不過，要讓他們故意放話，而且連續放話，有些必要條件。以馬英九的前總統身分，官夠大，指標性夠強，也確實合乎要件之一。
- (6) 但以一個跑過檢調新聞的記者角度，看周刊報導的台北地檢署偵辦馬英九涉及三中案內容，這報導並沒有什麼脫序或特別之處。檢方查扣上百片錄音光碟，其中一片錄到馬英九主持中視股權交易會議的內容，調查局的辦案人員、曾被傳喚或調查過的人，或多或少都知道，沒有人敢說，檢察官是唯一知悉的洩密管道。
- (7) 在這種事實還搞不清楚的狀況下，馬英九把它當回事，親自到三個層級的檢察機關指人家洩密，還要聲請迴避，肯定無法告倒檢察官。但馬英九這麼一折騰，反而會讓人以為，他怕

這一錄音光碟的內容曝光，所以設法要讓檢察官閉口。

- (8) 社會反馬英九的人很多，氣和質疑馬英九的人也不少。若因此而形成這一錄音光碟一定是對馬英九不利，是定馬英九的重大罪證，所以馬才跳起來的印象，這對馬英九完全沒什麼好處。
- (9) 或許有人認為，馬英九提告之後，北檢的檢察官就會知所警惕，不敢再洩密。錯了，這是不懂檢調新聞跑法的一廂情願想法。我擔心，假設真是檢調洩密，馬英九這麼一告，反而讓洩密小渠道，變大溪河，對他來說那就更麻煩了。

11、聯合報記者王寓中106年12月18日報導「馬英九質疑 檢方製造『有罪』氛圍」：

- (1) 台北地檢署偵辦國民黨出售「三中」黨產案，特定媒體引用檢方消息，指涉是前總統馬英九裁示「回饋」，才將中視疑賤賣給當時的榮麗集團。前總統馬英九昨天受訪時再度打破沉默，質疑檢方將對他不利且不實的錄音內容，一再洩露給特定媒體，好像想製造一個他「有罪」的氛圍；但馬英九反問「依據是什麼呢？」他說，既然如此那就將錄音內容全部公開，「沒有什麼不可見人的，就公開嘛！」
- (2) 馬英九昨天接受本報專訪，針對三中案媒體一再被影射的內容做出澄清。關於媒體曝光民國95年3月13日會議的錄音內容，稱中投在這場會議中，對中視應該以股票市值還是資產負債表計算賣價，有二派不同意見，最後有人出聲裁示「那就回饋給他」，此聲音被指就是馬英九本人，也因此讓國民黨賣中視損失4億8,000萬元。

- (3) 對此馬英九澄清，他在會裡一再強調的是一切要合法，其次不可以有暴利，因此最後的看法是「破局」了，談不攏，這就是為什麼到了當年4月3日還要再簽一個協議。這場會後，他在3月19日出訪美國，後續是由雙方律師談成的。
- (4) 至於「那就回饋給他」的這一句錄音內容，馬英九說，他不記得有講，且這句話，絕對不會是沒有頭沒尾的，一定有個前後文，他說「回饋要給誰？給什麼回饋？這都沒有啊！」光光這麼一句話，就說他是主導全局，這恐怕是猜測。
- (5) 馬的幕僚則強調，馬應訊時，律師有做筆記，經律師確認，且當時檢方提示給馬的錄音內容，並沒有聽到這句話。
- (6) 此外，先前媒體報導，指檢方在中投前總經理汪海清住家查扣一張光碟，是在中視交易案前，榮麗公司董事長余建新宴請中投前董事長張哲琛後，由余建新司機拿給張哲琛司機的禮盒，汪海清稱，張哲琛在隔天才發現禮盒裝了大約五百萬元現金，便指示中投職員退還，汪海清則拍照存證。
- (7) 對此，馬英九表示，11月29日應訊時，檢方問到余建新有送禮給張哲琛嗎？這事他本來也不知道，是檢察官告訴他，張哲琛收了這個錢，他聽到非常意外。他還問檢方，是你們查到的？對方說，是啊，可是檢方當時並沒有告訴他張哲琛後來把錢全退了，這還是後來媒體完整報導後他才知道。
- (8) 馬英九說，如果這是一種偵訊手法，他認為並不是很正派的作法，「你跟我講有什麼關係呢？

既然你講出來了，這個東西難道還可以瞞得住嗎？」

- (9) 對於卸任後頻上法院，馬直言說，「追殺得像什麼樣，當然有時候覺得不公平」，但馬強調，他對自己的清白有信心，他從來沒有指示要圖利誰，沒有收過賄賂，沒有任何不該拿的錢，會主動出面告發北檢並向媒體澄清，是因全案只有檢方才有可能掌握的機密內容，一再被洩露出來，而且又是片面且對他不利的內容。
- (10) 馬說，他是忍無可忍，如果再不講話，片面且不實的內容會愈來愈多，到時候全案若被起訴到了法院，就會變成百口莫辯，因此不能再忍讓，他質疑，檢方想製造一個有罪的氛圍，但「依據」是什麼呢？

12、聯合報記者張宏業、賴佩璇106年12月26日報導「三中案 蔡正元指認錄音帶」：

- (1) 北檢偵辦三中賤賣黨產案，昨天再以證人身分傳喚蔡正元、中投前董事長張哲琛、前總經理汪海清，協助釐清三中案關鍵錄音檔的特定人身分，訊後請回。
- (2) 蔡正元說，他是因三中案來作證，檢方給他聽了很多錄音帶，有好幾個區塊，要他指認錄音帶中被錄到的聲音是誰，但檢方有交代不能對外透露；媒體追問，「你聽得出來裡面的聲音嗎？」他說，「當然、當然，那聲音太清楚了」，是否有前總統馬英九的聲音，連說三次「沒有」，並說「我不能講太多。」

(二)前總統馬英九於106年12月13日告發檢察長邢泰釗等洩密罪嫌，並聲請移轉管轄。經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交臺北地檢署依

法妥處：

1、前總統馬英九指稱，臺北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及該署主任檢察官王鑫健因負責偵辦中國國民黨，於106年11月29日訊問告發人等人後，竟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在媒體中散布其等於偵查中取得應保守秘密之偵查，並於106年12月13日向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聲請移轉管轄。告發內容略以：

(1) 106年12月7日出刊之新新聞週刊登載：

〈1〉張哲琛一再供稱，雖然他會按照慣例向馬報告進度，也會提交「報備性質」，不需要主席或中常會「同意」。他說，中投是獨立投資公司，由擔任董事長的他決行就可以了。張供稱，賣華夏股權不等於賣三中土地，華夏當年嚴重虧損導致股價偏低，中廣土地訴訟很多，中影則有高額呆帳，加上得一併處理虧損嚴重的《中央日報》、《中華日報》，40億元的價格很合理。他強調，分拆賣中影會出現波折，是因為發現有人搞鬼。

〈2〉據檢方查扣的錄音檔內容至今仍被列為最高機密，辦案人員勘驗錄音檔後，懷疑三中交易案進行時，曾多次在國民黨部舉行秘密會議。馬英九更曾「現聲」在某次未曝光的密會場合中，當時與會對象涵括張哲琛、汪海清等多名決策核心。除了錄音檔外，外傳檢方也查扣到三中案「保密內簽」，據聞內容，有相當關聯性。

〈3〉據說，已有關鍵證人被檢方突破心防，指證馬英九和張哲琛全盤掌控黨產交易案進度，也有人指控中投刻意挑選買家，馬也參與其中。

(2) 106年12月8日自由時報登載：

〈1〉據了解，檢方掌握的錄音檔案共有數十個片段，時間約近1小時，其中可擷取出至少8個與馬英九有關的關鍵片段，時間短則20幾秒，長則將近3分鐘，收音地點涵蓋國民黨主席辦公室、臺北市長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會議室、中投公司等。

〈2〉檢方發現，錄下的密會內容涵蓋交易金額、匯款方式，回饋機制等關鍵事項，其中可聽出馬英九答覆買家開價選項時極不乾脆。

(3) 106年12月13日鏡周刊登載：

〈1〉本刊掌握，檢方在10月18日首度搜索中投公司時，從1名職員的辦公室抽屜搜出上百張三中交易過程的會議錄音光碟，參與開會的有時任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張哲琛、汪海清、黨營事業主管及承辦人員等。

〈2〉但最驚人的發現是，在上百張錄音光碟中，有1張恰巧清楚錄到馬英九在中視股權交易案中，涉嫌圖利買家余建新的關鍵談話，讓余建新大占國民黨便宜，使中投損失4.8億元。這也難怪余建新曾偷偷送給張哲琛1盒水果禮盒，裡面裝了約500萬元現金當答謝。

〈3〉本刊掌握，原來這是在中視交易案前，余建新宴請張哲琛，在餐敘結束時，由余建新的司機拿禮盒給張哲琛的司機，張的司機把禮盒放到後車廂。

〈4〉據汪海清指稱，張哲琛在餐會隔天才發現禮盒裝的是現金，大約500萬元，便指示中投職員退還，因為是現金，身為中投總經理的汪海清知道此事後，立即要求拍照存證。雖然

張哲琛到案時表示已退回禮盒，余建新也聲稱張有退款。

〈5〉本刊掌握……，但隔離訊問中的張哲琛卻供稱，依程序均有向馬英九報告，並做裁決。

(4) 若非執行偵查事務之檢察官將偵查中取得之資訊洩漏予媒體，媒體如何能得知檢方搜索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查扣上百片錄音光碟？如何能得知光碟內容為何？又如何能知悉隔離訊問中之張哲琛供述內容？核被告等人所為，顯有涉嫌刑法第132條洩密罪嫌。

(5) 又媒體即一再登載北檢偵查應守秘密之內容，北檢繼續承辦前開三中交易案，顯已有偏頗且難期公平之客觀事實，爰聲請移轉至其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最高檢察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條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時，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之規定，分別於106年12月15日及18日函請臺北地檢署依法辦理，並副知前總統馬英九。

(三)檢察官協會106年12月14日新聞稿：

- 1、近年來媒體的蓬勃發展，特別於重大矚目或涉及政治人物、高度政治性之刑事案件，從偵查之始，即為各媒體競相報導、評論之標的。
- 2、由於媒體常以「據檢方表示」、「據檢警表示」、「據悉」等文字報導刑案偵查內容、方向，不僅誤導大眾，更是對刑事案件偵查的重大干擾。
- 3、然而因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檢察官機關於案件偵查階段本不應就案件細節、方向對外說明，即便在媒體有報導、評論時，更無法澄清、解說，以免洩漏偵查方向。

4、在此呼籲，為使檢察權得以正確有效的行使，請各界留給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的空間，切莫以揣測、想像之方式，為刑事案件的報導或評論。

5、同時身為檢察官團體，檢察官協會嚴正呼籲檢察官群體，以及司法警察機關，於刑事案件偵查階段，務必嚴守偵查不公開及相關規定，共同維護純淨的辦案空間，始為司法之幸、全民之福。

(四)臺北地檢署就三中案搜扣馬英九錄音帶因媒體自106年12月8日起報導涉洩密案，發布新聞稿：

1、臺北地檢署106年12月8日新聞稿：

針對今日媒體「北檢掌握關鍵錄音 馬英九主導黨產交易」之報導，本署澄清如下：媒體報導所載「檢方發現、檢方認為、檢方掌握、檢方質疑」等內容，均與本署無關，且未曾向本署進行查證，同時內容與事實有間，請外界勿做無謂之揣測，特此澄清。

2、臺北地檢署106年12月13日新聞稿：

今日馬英九先生至本署申告及媒體有關「馬英九涉7年以上重罪」、「北檢掌握關鍵錄音馬英九主導黨產交易」等相關報導，本署澄清如下：

(1) 本署偵辦任何案件，一向嚴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規定，相關媒體報導所載「檢方發現、檢方認為、檢方掌握、檢方質疑」等內容，均與本署無關，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者甚多，且事先亦未曾向本署進行查證。而因相關案件牽涉之關係人如共同被告、選任辯護人及證人等甚多，究竟由何人？有何用心？冀圖透過媒體干擾偵查，實難以判斷，請外界勿做無謂之揣測。至於媒體報導，應負文責。

(2) 去年7月1日以來，本署對馬英九先生所涉刑事

案件，已簽結160件，不起訴4案，其中較重要者有5案如下。足見本署偵辦馬英九先生相冊案件，檢察官均係依據法律確信秉公辦理，絕無任何政治立場考量。

〈1〉105年偵字第14450號納莉風災遭控涉嫌廢弛職務釀致災害案105年7月28日不起訴處分。

〈2〉105他字第4768號於擔任總統期間涉嫌財產來源不明案106年3月8日簽結。

〈3〉105偵字第10874號以特別費扶養流浪犬馬小九涉嫌瀆職、偽造文書等案106年3月3日不起訴處分。

〈4〉106年偵字第9860號貓空纜車違法驗收涉嫌圖利、背信案106年4月26日不起訴處分。

〈5〉106偵字第15735號在東吳大學演講涉嫌洩露馬習會機密案106年11月9日不起訴處分。

(3) 馬英九先生今日至本署申告案件，本署將依法辦理。

(4) 馬英九先生長期從事政治活動，應知檢察官偵辦社會矚目案件時，常遭有心人士刻意以不正當手段利用媒體干擾偵查。是以，本署呼籲本案應回歸「證據」，澄清事實，切勿以情緒或民粹性手段，混淆焦點，妨礙偵查步驟，是所至盼。至於本署目前偵辦之案件，仍將按既定步驟進行，不受任何影響。

3、臺北地檢署106年12月20日新聞稿：

關於近日媒體針對本署偵辦中之「三中案」報導及各方人士對本署之批評，本署說明如下：

(1) 相關媒體之報導內容，本署已二度說明報導內容未盡屬實、報導前均未向本署查證，亦非本署同仁洩露相關偵查內容予媒體。況相關案件

牽涉之關係人如共同被告、選任辯護人及證人等甚多，共同被告相互間立場互有歧異，亦均有洩密（對外透露訊息冀求自保）可能。對於媒體諸多與事實不盡相符合之報導，本署深感困擾，惟本署基於尊重新聞自由，僅能呼籲媒體自負文責，否則即有箝制言論之虞，更無可能於案件未偵查終結前，為釋疑而出示相關證據，否則即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2) 媒體報導中提及之相關人士，如認報導內容損及名譽，可依法提出告訴，本署即分案由檢察官秉持公正客觀立場詳加調查。

(3) 日前有一、二位民眾質疑若非前總統馬英九先生於106年12月13日至本署告發，本署對外界違反「偵查不公開」質疑均置之不理云云，此與事實全然不符。實則，本署於106年12月8日即曾對媒體相關不實報導以新聞稿澄清（詳見證物），並非馬英九先生至本署告發後，方予回應，併此敘明。

(五) 臺北地檢署就三中案、舊中央黨部交易案，於107年7月10日依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等罪，起訴前總統馬英九等6人，並發布新聞稿及新聞簡報說明：

本署偵辦三中（中視、中影、中廣）案、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蔡姓前立委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侵占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1、偵查結果：

(1) 被告馬英九、張哲琛、汪海清等人所為，分別涉犯證券交易法之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刑法之背信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2) 被告蔡○元、洪○雲、洪○行所為，分別涉犯

刑法之業務侵占、公益侵占、背信、洗錢防制法之洗錢、商業會計法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載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2、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共分5部分）：

(1) 民國94年12月24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部分（起訴犯罪事實貳部分）：略。

(2) 95年2月至12月間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起訴犯罪事實貳、二、部分）：

〈1〉馬英九、張哲琛、汪海清為藉於94年12月26日廣電法所訂時限前，使國民黨退出媒體經營之名義，掩飾實質處分黨產之作為，並營造馬英九及國民黨之正面政治形象，為馬英九於2008年帶領國民黨重返執政鋪路，渠等明知余建新並無履約之足夠資力，且與余建新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重大交易事項、標的、條件均未有共識，猶執意倉促與余建新簽約，致衍生雙方於簽約後不久即屢屢爆發重大爭議之狀況；

〈2〉惟馬英九為免其甫於94年12月26日對外公開達成國民黨退出媒體經營之改革成效，於短短1個月後即宣告落空，將斷傷其政治形象及誠信，遂指示張哲琛、汪海清持續與余建新協商，勿使交易破局；

〈3〉馬英九、張哲琛、汪海清共同意圖為余建新之利益，遷就余建新之資力狀況，一再犧牲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持續對余建新所提交易條件妥協讓步，使交易標的不斷變更，由三中縮至二中，再減至一中，且於與余建新談判期間，更意圖為國民黨之利益，

主導光華公司以11億1,067萬6,635元之價格，向國民黨購入履遭余建新質疑，而有高度無法實現風險之債權，使光華公司受有經營誠信及商譽之重大損害。

- 〈4〉馬英九更於與余建新談判逾協商期限，致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已失去效力之際，明知余建新意欲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將近5億元之暴利」，雖不予認同，稱「這個太荒唐了嘛」、「我覺得我們不能受人家威脅……而且動不動就說，啊你們2008年要選總統，所以我們就不敢怎麼樣……」，惟另一方面卻又顧慮維持與余建新間之「和諧」、其與國民黨之「各種各方的評價」及其「人格形象」，而一再指示張哲琛、汪海清勿使交易破局，並於經汪海清報告華夏公司之主導權攸關舊中央黨部大樓、中影公司股權、中廣公司股權等黨產之處分後，為營造改革形象，轉而指示張哲琛、汪海清，稱：「變成說你有什麼方式，能夠讓他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就是說我還是願意給你應該有的回饋，但是你要在其他地方跟我配合。」等語，表達如余建新同意配合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即同意給予余建新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回饋」；
- 〈5〉嗣又於張哲琛、汪海清與余建新談判破裂之時，應余建新之要求親自介入協調，雖於95年3月13日與余建新談判前，指示張哲琛、汪海清如當日余建新不接受中投公司設計之執行方案，即主張交易回復原狀，並在汪海清說明「天龍八步」之操作步驟及違法風險後，向余建新提議雙方回復原狀，然遭余建新以

交易破局可能引發之政治效應施壓後，馬英九竟即態度軟化，轉變立場不再主張回復原狀，而表示希望雙方續行協商，且雖明知依「天龍八步」給予余建新要求之中視公司股權差價利益，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嫌疑，且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有償證券公開發行公司，又向金融機關貸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之金額龐大，若同意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給予余建新鉅額差價利益，除將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股東（國民黨及全體黨員）之權益外，亦將對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及證券市場、社會金融秩序之穩定造成影響，竟仍不願承擔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破局，對其可能造成之政治風險，而與張哲琛、汪海清共同意圖為余建新及榮麗公司之利益，由馬英九指示張哲琛、汪海清以執行「天龍八步」財務操作之方式，掩飾以每股6.5元之不合理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使榮麗公司獲取鉅額差價利益之不法犯行，換取余建新同意信託華夏公司股權予中投公司指定之律師，使馬英九、張哲琛、汪海清得以後續控制處分華夏公司下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其他資產，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出售中視公司股權為不利益之交易，遭受高達4億9,430萬4,397元之重大損害。

- (3) 95年3月24日舊中央黨部大樓及95年4月27日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部分（起訴犯罪事實貳、三、部分）：略。
- (4) 95年12月22日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起訴犯

罪事實貳、四、部分)：略。

(5) 蔡姓前立委等人涉嫌背信、侵占等案件部分(起訴犯罪事實參、部分)：略。

(六) 臺北地檢署就馬前總統107年7月13日針對該署偵辦三中等案發表之聲明，同日發布新聞稿說明：

1、本署分案偵辦之合法性，毋庸置疑：

本署於起訴書第514頁及107年7月10日所發布之新聞簡報第78頁均已說明三中案前雖經特偵組於103年7月31日予以簽結，為何本署又分案偵辦之原因，茲再說明如次：

(1) 檢察機關以內部行政「簽結」之方式將案件偵結，並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03條第4款之適用。

(2) 本署係經告發人王○富、胡○信、徐○勇、周○榮、林○同、黃○宏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等自105年8月間起陸續告發，始行分案偵辦。

(3) 本案起訴之範圍除三中案外，尚擴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之事實，且本署歷經2次搜索及向相關公司、國民黨及事務所函調資料等偵查作為後，確實發現多項被告3人涉案之新證據，是本案自不受前案特偵組簽結之效力所拘束。

2、本署起訴書從未引用「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略。

3、被告等涉犯之非常規交易等罪並不以被告等人受有財物利益為要件：略。

4、中投公司確實有「預置了六千萬準備訴訟」：略。

5、本署期待審理程序能儘速依法公開與本案相關之「全部」錄音檔與譯文供外界檢驗：

(1) 本案扣案之全部錄音檔和譯文事涉案外人權益，故本署僅公布與案情相關部分，並已就被

告馬英九涉案部分，於106年11月29日、107年4月25日、27日當庭逐一播放錄音檔及提示譯文，被告馬英九及辯護人並未就錄音檔真實性提出任何質疑，可見本署並無「斷章取義」。

(2) 如被告馬英九希望「全部公布」，即應確實聲請法庭公開勘驗，以受公評。

6、本署係以被告馬英九「飾詞狡辯，相互推諉」為由，認被告態度不佳：略。

(七) 臺北地檢署就馬前總統告發檢察長等洩漏偵查祕密案，因查無涉犯罪嫌疑之情事，107年8月28日106年度他字第12916號簽結，並發布新聞稿：

1、107年8月28日新聞稿內容略以：

本署檢察官偵辦106年度他字第12916號前總統馬英九告發：「三中交易案」偵辦期間本署檢察長邢泰釗、主任檢察官王鑫健，於106年11月29日訊問告發人等後，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涉嫌洩密罪嫌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1) 本案於偵查期間，經以證人身分傳訊告發人所指撰寫報導之記者，均證稱渠等係長期關注此議題之專業司法記者，而三中交易案之爭議與外界質疑由來已久，前曾經院檢相關案件審理偵辦，經手相關人員眾多，報導之資訊取得管道相當多元。

(2) 該案具公益性質且為全民所關注，記者基於採訪獨立、新聞自由與記者倫理，雖無法透露撰寫各該報導之消息來源或是否透過採訪該案被告所獲，但證人等具結後均證稱：確實非由被告2人或本署偵辦案件人員，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報導依據。

- (3) 除報導記者證言外，於本署107年度偵字第15116號等案件偵查終結後，復調取該案被告即告發人馬英九、汪海清、張哲琛、蔡正元及證人等之訊問筆錄、扣案錄音光碟勘驗筆錄等卷證與各該新聞詳予比對，發現媒體報導之內容與偵查所獲資料未盡相符。
- (4) 又據前所調取相關人等於告發人所指訊問日期後之通聯紀錄比對勾稽，亦未發現疑有本署人員洩密之情形，核與上揭證詞確屬相符。
- (5) 綜上本件查無被告2人及參與「三中交易案」偵辦人員，有告發人所認洩密之涉案事證。
- (6) 又部份媒體喜用「檢方發現」、「檢方認為」、「檢方懷疑」或「北檢不排除……」等撰文用詞以增強報導可信度，惟上揭所撰用語與事實不符，亦有相關案例可循，此有本署107年2月8日就類似案件說明之新聞稿可稽。(該署107年2月8日新聞稿略以：有關今日媒體「國發院降價售地……」之報導，本署說明如下：
- 〈1〉旨揭媒體報導所指「台北地檢署偵辦國發院土地交易案，取得當年國民黨行管會高層與買家元利建設所簽的『議價備忘錄』……」等情，國民黨、調查此案之單位及歷來經手相關檔案人員皆有上揭資訊，請外界勿作無謂揣測。
- 〈2〉上開媒體報導部分內容與事實有間，於報導前並未向本署查證，亦非本署同仁洩露相關偵查內容予媒體，其所載「檢方懷疑」、「檢方發現」、「北檢不排除再傳喚馬到庭說明」等文字，皆與本署無關。
- 〈3〉基於尊重新聞自由，本署呼籲相關報導請勿

以本署名義發布。)

(7) 綜上，檢察官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5款、第10點等規定逕予簽結。

2、臺北地檢署107年8月28日106年度他字第12916號簽結內容略以：

(1) 「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五)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認涉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得簽請報結……」，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5款、第10點均有明定。

(2) 告發意旨認被告2人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刑事告發狀所附上開新新聞、自由時報及鏡週刊等媒體報導內容為據。經查：

〈1〉訊據證人即新新聞撰文記者侯柏青證稱：

《1》撰寫該報導之依據，係因三中案已經查了十幾年，外界質疑即是有無賤賣黨產之問題，其可合理判斷檢方調查的方向，又自從黨產會成立後每次公布的内容，其均會注意。

《2》又中影案先前在士林院、檢的案子，其亦長期追蹤關注。其中，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簽約過程，從先前黨產會和特偵組調查時，就不斷有消息出現，從黨產會公布的資料也可看出有些異常狀況，且從特偵組調查時，張哲琛就有提到處理黨產問題會

向馬英九報告進度，而依國民黨開會的習慣及處理重大資產案件，都是由黨主席做最後的決定，另自政商圈獲知有關錄音檔的訊息，且馬英九有參與開會及說話，其有經查證並請跑國民黨的記者去了解，是綜合採訪所獲資訊為撰文之依據。

《3》因為這議題涉及嚴重之公共利益，基於記者之天職與倫理，不能透露消息來源，否則對於採訪獨立有很大之影響。

《4》關於檢方偵辦進度，其係參考地檢署的新聞稿，106年11月29日傳訊告發人等人時，並在偵查庭外等候至所有受訊問者訊問完畢後才離開，至於事後有無採訪相關當事人，其不便透露，而撰文中使用「辦案人員認為」等用語，是其慣用的撰寫新聞方式，以便將消息來源隱匿，惟是日偵訊後，完全沒有對被告2人進行採訪或探詢案件偵辦進度及細節，而當日偵訊多人後，其研判這種案件專案小組應會開會討論，非從承辦案件相關人員獲知等語。

〈2〉證人即自由時報撰文記者錢利忠證稱：

《1》其所寫有關錄音檔的內容，是參考先前其他媒體如新新聞或風傳媒的的報導，就關鍵錄音的部分，印象中記者同業間或與其他有機會採訪的對象間聊中有提到，基於職責有向承辦之忠組主任檢察官查證，但無論怎麼問，答案均是偵查不公開。

《2》至於其報導中提到「檢方發現」、「檢方認為」等部分，是因政治圈中好像有傳聞國民黨有相關錄音存在，且訊息來源很廣

泛，在訊息出現的前後，臺北地檢署偵辦三中案有些搜索傳訊的動作也被媒體掌握，而因偵查不公開，記者查證上一定會受阻，因此其綜合當時所掌握到的情資、檢察官的動作及相關政壇上的傳聞，進行比對，認為檢察官當時的偵辦動作應是如此，故使用上開文句撰寫。

《3》106年11月29日傳訊當日，其提早1小時到場準備，在場等候至最後1名受訊問者離去後始離開，在庭外等候時，有見到同時遭傳訊的余建新等人，而當事人與辯護人在庭外談話時，也可能有聽到部分與案情相關之內容。

《4》馬英九對於三中案對外始終表示不知情，在當年三中案的相關買賣進行期間，一些相關報導是有記者問到馬英九有關黨產處理經過，馬英九回答是去問張哲琛，而中影的部分，其有調過相關案件的判決及偵辦時的報導作為撰寫的參考。

《5》至於三中案偵辦過程中，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或承辦檢察官都沒有對其透露過偵查中的資料，而專業的司法記者採訪前必須廣泛蒐集資料做功課，但檢察官都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底線，無論記者如何試探都無功而返，這也是跑檢、調司法路線記者受限於偵查不公開規定所面臨之採訪現況等語。

〈3〉證人即鏡週刊撰文記者林俊宏則證稱：

《1》因三中案議題涉及賤賣黨產，會損及全民利益，而黨產來源取自國家資產，馬英九

曾貴為總統，係基於媒體監督立場而進行報導。

《2》該報導中關於搜索獲得錄音光碟、內容及現金謝禮等部分，均係其透過可靠的消息來源所得，錄音光碟部分，必須有人錄音，而其也獲悉國民黨內部很多人知道馬英九被錄音的事。

《3》報導中有關「據汪海清指稱」謝禮部分，其知道汪海清有跟一些人講過這件事，但無法透露消息來源。

《4》至於檢方偵辦方向及可能涉嫌之罪名，因其是長期跑司法警調的記者，中投公司的訊息是客觀事實，網路上也查得到，過去新聞報導也都有出現相關質疑，故依專業判斷即可得悉，三中案並非僅臺北地檢署偵辦，先前特偵組偵辦了8年，中影案在士林院檢也有案件，與本案案情相關的訊息在外均有流傳，司法記者的消息來源是很多的。

《5》至於有關106年11月29日隔離訊問時，張哲琛供稱部分的報導，則是因傳訊當日其也在偵查庭外守候，如遇有受訊問人出來休息，記者們會趁機問一、兩句，從觀察馬總統及相關被告等人的表情與庭訊後的回應判斷偵訊的狀況，印象中當時訊問持續到凌晨結束後，馬總統的回應也是撇得一乾二淨，因此推測當日隔離訊問時的狀況應是如此。

《6》其撰寫該報導，是綜合採訪後所獲得的線索並依專業判斷為據，至於消息來源部

分，因為新聞報導自由是憲法保障的範圍，必須保護消息來源及新聞採訪的自主性與獨立性，故無法提供消息來源。

《7》而是否撰寫報導前，曾與汪海清、張哲琛等人進行接觸或採訪，同樣因牽涉到消息來源而無法透露，但本件被告2人及偵辦三中案的相關人員，並未提供資料或說過案情內容讓其作為報導之依據等語。

(3) 查上開3份報導，有關錄音檔案部分：

〈1〉經核對報導文字內容、有關錄音檔案之段落或片段節數等，與臺北地檢署扣得錄音光碟後，進行勘驗所獲內容並非相符，此有107年5月30日勘驗筆錄影本2份附卷為憑。

〈2〉又據汪海清、蔡正元、簡錫塘、林宗爽等人於該署前開案件偵查中所述，開會或洽商時進行錄音非秘密之事，事後也會將檔案留存及燒製光碟保管，而告發人始終否認涉有不法情事，亦有其106年11月29日該署訊問後其自行發表簡短聲明之相關新聞報導及107年4月25日聲明書存卷可參。

〈3〉是3名證人所證係自外界傳言或獲悉有錄音光碟與談話內容等情，顯非全然無據。

(4) 參以國民黨處理黨產過程，於90年3月間即因第3屆監察委員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黨產有不當取得情形。

〈1〉行政院即於90年12月4日函覆監察院表示，將以特別立法方式規範處理國民黨黨產，並由法務部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於91年9月13日送立法院審議。

〈2〉91、92年間國民黨前主席連戰曾二次公開宣

示歸還部分黨產予國家。

- 〈3〉 93年間財政部訂定黨產協商處理原則，中影公司等名下部分黨產均為該原則所定之「國家資產」。
 - 〈4〉 93年間起交通部就中廣公司名下四筆不動產黨產提起訴訟，於96年至104年間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屬國家所有；
 - 〈5〉 又95、96年三中案交易進行之期間，有眾多與此議題相關之新聞報導。
 - 〈6〉 財政部及新聞局亦有關於國民黨出售黨產三中案。
 - 〈7〉 國民黨黨產三中（中廣、中影、中視）資產清查結果。
 - 〈8〉 中影公司股權移轉涉及不當黨產問題案等公開發布之訊息，此有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網站連結之「07年歷史資料網站」搜尋所獲之相關資料在卷為佐。
- (5) 據上，上開3名證人所證三中案因所生爭議歷時甚久、在外流傳之訊息廣泛、相關經手人員眾多，經採訪蒐集所獲資訊均可作為其等撰文參考與依據等情，確屬有據。
- (6) 復經調取證人侯柏青、錢利忠及林俊宏等人於該署106年11月29日傳訊告發人等多名被告與相關人士後，迄其等報導出刊前之通聯紀錄，尚未發現疑與該署當日傳訊人員或被告等人聯繫之情形，雖3名證人以採訪議題具公益性、攸關全民利益，且基於採訪獨立、新聞自由與記者倫理等緣由，無法透露其等撰寫上開報導之相關消息來源以供追查，然其等均已明確證稱被告2人及偵辦案件相關人員未提供偵查中之

獲悉之資訊，足證告發意旨所認應屬誤解。

(八)臺北地檢署就馬前總統三中等案，107年10月31日發布新聞稿：

針對今日(31日)媒體報導，有謂被告馬前總統就本署起訴三中等案，質疑「錄音譯文斷章取義」、「檢察官違反辦案客觀義務」云云，本署澄清如次：

- 1、依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法)之規定，國民黨及黨營事業並無退出媒體經營之急迫性：
 - (1)廣電法規定未於期限前退出媒體經營，僅處以罰鍰。
 - (2)政府公股係於廣電法所定期限後，始退出臺視、華視之經營。
 - (3)被告之前亦指出國民黨可不退出媒體。
 - (4)被告行為使中投等公司蒙受重大損害。
 - (5)被告違法相關事證已詳載於本署起訴書，被告略而不提，令人遺憾。
- 2、本署檢察官偵辦三中等案均秉持客觀公正立場，亦期待與本案相關之「全部」錄音檔與譯文能依法公開，以供外界：
 - (1)本署偵辦被告馬英九相關案件，均係秉持法律公平辦理，且本署前於107年7月13日、18日均已發布新聞稿表示：「期待被告馬英九確實向法庭聲請公開勘驗本案『全部』錄音光碟，以受公評。」
 - (2)然被告馬英九今日仍空言泛指檢察官「故意截取當時錄音的片段內容」、「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條關於檢察官辦案客觀義務的規定」云云，卻始終未具體指明究竟檢察官有何斷章取義之處。本署呼籲被告馬英九應回歸「證據」，澄清

事實，勿混淆視聽，斷傷司法威信。

3、被告使「不法暴利盡入他人私囊」涉犯非常規交易等罪，事證明確。

(九)本院於108年4月3日詢問臺北地檢檢察長邢泰釗及本案原承辦主任檢察官王鑫健：

1、針對馬前總統告發貴署偵辦國民黨「三中交易案」涉嫌洩密相關問題之釐清及說明，本調查案並非針對「三中交易案」偵辦內容，而係想瞭解有關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本院想謀求改進之處。由近年來個案累積，去體現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嚴重。請概述本案發生之緣由（情資來源）、貴署偵辦過程、承辦檢察官（張紘璋）為行政簽結（根據事實及理由）及其他相關背景資料。再者，有告發人為何以「他」字案偵查及簽結？本案為何自行偵查，不由高檢署偵辦？承辦檢察官為何無訊問2位？把記者當證人具結且調其通聯，對待媒體恐有過當？為何沒調查自己內部人員？本案簽結內容略以：「3份媒體報導，有關錄音檔案部分，經核對報導文字內容、有關錄音檔案之段落或片段節數等，與臺北地檢署扣得錄音光碟後，進行勘驗所獲內容並非相符，此有107年5月30日勘驗筆錄影本2份附卷為憑。又據汪海清、蔡正元、簡錫塘、林宗爽等人於該署前開案件偵查中所述，開會或洽商時進行錄音非秘密之事，事後也會將檔案留存及燒製光碟保管，而告發人始終否認涉有不法情事，亦有其106年11月29日該署訊問後其自行發表簡短聲明之相關新聞報導及107年4月25日聲明書存卷可參。是3名證人所證係自外界傳言或獲悉有錄音光碟與談話內容等情，顯非全然無據。」選擇性辦案，不辦自己人而辦媒體？

答：因本案牽涉馬前總統，本署十分慎重，由於關鍵錄音帶被查獲，所以案情才能突破，但媒體卻將本案披露，且以「檢方」名義不斷報導，我們多次與相關媒體溝通，並自行發布新聞，但是似乎無用，給我們偵辦作為造成很大困擾，我們已掌握確切證據，不用刻意去放話，以致引來更多困擾，且不會刻意特惠某媒體，反而會造成更多後遺症。

- 2、這3位記者是否都是跑司法？承辦檢察官（張紘瑋）是否為「三中交易案」偵辦一員？「媽媽嘴案」也跟本案一樣，選擇性辦案，不辦自己人而辦媒體？與其如此，以後涉違反偵查不公開而有洩密情事，要基於公平性，要辦一起辦，不然就用內部政風調查。

答：這3位記者都是司法線記者。「三中交易案」94年簽結當時的確無確切事證，以致當初簽結。本案馬前總統也有聲請移轉管轄，臺高檢最後還是發回本署，我們也無法自行移轉給其他地檢署。張紘瑋主任檢察官非「三中交易案」偵辦一員，他偵查「本洩密案」作為我不能干涉。其實包括被告辯護人（律師）多多少少也知道偵查內容，他們跟專跑司法線記者也多熟悉。依目前司法（檢察）制度，檢察長不會無故干涉個案之具體進行。

- 3、本案馬前總統有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移轉管轄，2位是被告，依法應行迴避，不迴避以致落人口實。本案內部簽結不迴避，用檢察長章決行，程序上有瑕疵？

答：本案是襄閱主任檢察官代行，司法實務上被告聲請迴避案件甚多，實務上把案件移轉他

署確實會有困難及阻礙，本案程序上如有瑕疵，我們虛心檢討。

答：因本案有告發，本署無法不立案，即無法以內部政風調查。

4、司法院業於108年3月15日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有無看法，在實務運作上會造成何種影響？臺北地檢署與專跑司法線之媒體如何互動？對於採訪路線、地點、環境及如何避免內部人員不小心洩漏應保密之訊息？

答：本署由王檢察官參與本案。我們會遵循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法務部內部規定。由於臺北地檢署重大案件多，駐點記者都很認真，幾乎24小時都有人在，且會多方取得新聞來源。我們不會刻意去與記者對立，無相關事證，不會對其進行相關調查作為。

七、本院108年3月7日辦理偵查不公開案件諮詢會議：

本院於108年3月7日辦理「偵查不公開」案件諮詢會議，邀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林照真教授及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張明偉教授（註：原邀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李榮耕教授、自由時報記者吳柏軒，均臨時通知因公務不克出席，惟吳柏軒先生有針對本案諮詢議題提供書面資料1份）。

（一）諮詢會議內容摘錄：

1、高委員問：

本議題為陳年舊案老議題，本院也曾調查過多案，檢警有其保密義務，而媒體有新聞報導之需求，各有其立場及難處，本案緣於「中央通訊社記者郭玫蘭疑涉共諜案」、「八里「媽媽嘴案」，至後續發生「臺中10歲車手案」、「高雄冰櫃藏屍案」，乃至於「馬前總統三中案」等，這些個案我

們已詢問相關檢、調機關。司法院最近也修正「偵查不公開」相關修正法案，但遭新聞界詬病限制言論自由等情。

2、張教授：

- (1) 本議題誠如委員所提，為陳年舊案老議題，主要在於檢察官的定位，其自認為司法官，嚴格受「司法獨立」之保障。
- (2) 再者，源於清末民初修相關現代法制時，政府、人民仍存有威權專制之思維，包括「新聞可以管制」。「新聞自由」追求目的何在？人民「言論自由」保障之界線何在？與其由主管機關立法規範公部門執法人員，並不實際，如被告自行開記者會，如何規範，如果「偵查不公開」是保護被告當事人權益，他當然可以放棄，但不止於此，更包括犯罪追訴之司法正義實現。
- (3) 美國作法是應由個案檢視，重大案件應「法官保留」，由法官下「禁聲令」，違反是屬「藐視法庭」有其法律效果，而非像我國以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刑責。
- (4) 再者，現在由於社群媒體發達，每人都可當記者，如何去定位媒體身分，則是相當難解之問題。但美國法院對媒體所採取的禁聲令，一直以來都有侵害新聞自由之虞。
- (5) 而對於除了檢察官及律師外之訴訟相關人部分，則有侵害言論自由之疑慮，不過，在檢察官本身即受有前開新聞發布相關規範要求下，縱使法院不對之為禁聲令，其等在偵審程序中之發言，亦深受內部規範拘束。
- (6) 而美國搭配禁聲令而來的是有關藐視法庭罪之處罰，但是制訂「藐視法庭罪」的構想，看似

可行，但是現實上往往不如預期。雖美國法官禁止訴訟關係人討論個案，但是參與訴訟之檢察官、律師、證人、鑑定人、陪審員或法庭職員等，都有可能私下洩密給媒體，美國法院在事前限制新聞報導內容之禁聲令通常違憲下，只能靜待媒體揭露法官禁止事項的消息後，才能傳喚記者調查消息來源，但是記者始終拒絕透露消息來源，縱使法官對記者論以藐視法庭罪拘禁，但對於防堵訴訟關係人司法外陳述成效其為有效。

- (7) 相同地，我國縱使引入禁聲令仍無解於前開困境。況且，記者本身新聞自由及訴訟相關人言論自由之刑罰界限，本有刑法妨害名譽罪及洩密罪等作一規範。則為解決媒體報導對被告公平審判影響，法院核發禁聲令及制訂藐視法庭罪，除引發箝制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疑慮外，亦難謂是有效之預防方式。

3、林教授：

- (1) 承續張教授意見，現代科技網路發達下，記者、媒體已難以實質界定，誰能發佈新聞及界線何在？其標準應交由法院認定。
- (2) 但「偵查不公開」是在規範公部門執法人員，並不是要求媒體不報導，可是媒體過度報導，當事人又已遭公審，可是相關新聞素材都來自公部門執法人員，社會紛爭隨時發生（大都由警方處理），記者不可能無所不在。警方都固定統計其違反「偵查不公開」受懲處數據，其實都有在做，但實則欠缺標準。
- (3) 再者，實際上有刑案發生當下，因第一時間到場一定是警方，不可諱言，相關訊息多是由警

方提供。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媒體發佈新聞及對「偵查不公開」界線何在？

- (4) 今天的媒體得不到民眾的信任，但是很多問題，我們應該放掉情緒、放掉自己的立場，然後來追根溯源的了解問題的根源究竟在哪裡。當我了解偵查不公開的問題，事實上它牽涉到非常多偵辦中的案子的時候，我們發現，其實警方在所謂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當中，卻列了好幾點是可以把偵查中的案子透露給新聞記者的。
- (5) 所以在這裡面，它的第五大點提到，為了維護公共利益或者是為了保護合法權益，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於下列情形認有必要時，得經各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適度發布新聞。所以大家可以了解，新聞媒體報導的訊息，為什麼它違反的偵查不公開，但是它並沒有違反新聞正確性，是因為這些訊息是來自可靠新聞來源的這些檢調機構。
- (6) 在這些裡面呢，可能就會有一些因為檢方或者是警方認為所有的辦案都應該適度的發佈，這個適度的標準究竟在哪裡？其實是由檢方或是警方認定，媒體在這種情況之下進行報導。難道一個重大的社會案件，媒體不應該擴大報導嗎？而如果媒體一旦違反偵查不公開，那麼它就必須要受到法律的懲罰，偵查不公開在現在是一個模糊的地帶，媒體很難遵守，有時候媒體出於滿足民眾知的需求，不應該是被認為是要被處罰。
- (7) 再者，因為網路現在無法可管，網路的部分我

非常期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夠勇於擔任主要的主管機關。希望我們的社會，可以建立一個可以得到大家尊重信任的新聞媒體，而這個新聞媒體需要靠自律來形成。

4、趙委員問：

目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問題何在，所謂基於公益？

5、王委員問：

在新聞圈內要成為「名牌記者」，一定要有幾件「獨家」重大報導；公部門執法人員破大案也需要媒體大肆報導，俾利其績效，互蒙其利。「新聞自由」與被告等當事人「人權保障」間如何衡平，本案調查重點所在。特別案件之法律規定，如「兒少」、「性侵」案件，有相關罰則，記者不一定知曉，但違反照樣處罰。

6、高委員問：

司法院最近也研議「偵查不公開」相關修正法案過嚴，有無侵害「新聞自由」？如規範公部門執法人員，媒體素材來源缺乏，造成寒蟬效應？

7、張教授：

(1) 美國新聞報導原則開放、例外管制，我國則反。司法院研議「偵查不公開」相關修正法案，是在規範公部門執法人員，而非在規範媒體，應無侵害「新聞自由」。

(2) 關於「新聞管制」與偵查不公開法制多來自美國，某些個案如「兒少」、「性侵」案件，有相關罰則，但刑事訴訟法第245條是通案管制，彼此矛盾。

8、林教授：

(1) 多數民眾公認媒體水平不夠，特別案件、法例，

如「兒少」、「性侵」案件，有相關罰則，是在規範媒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媒體可以管制處罰，但對報紙不行。

(2) 被害人要求媒體不報導討論，透過聲請法院假處分不太可行，只能於事後提民、刑事訴訟。

9、高委員問：

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嗣後法院又過度包容，不會有其法律效果。尤其偵查中有羈押，一定要起訴，故會藉由新聞媒體營造犯罪情節，支持其正當性，縱然案件最後無罪，也是多年之後。

10、張教授：

(1) 「證據排除」法則太晚引進我國刑事訴訟法，美國檢察系統是高層次位階，許多總統都來自優秀檢察官出身。

(2) 這也是我國司法官淘汰機制，要淘汰司法官並不容易，美國你只要有一案件出問題，可能馬上下台或不連任（選舉），日本則可能降格（檢事官）。

11、林教授：

(1) 警、檢、院對媒體態度不一樣，尤其法院現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較無法從個案審理法官中得到新聞來源。

(2) 但警、檢雖有發言人制度，但有時個案辦理人員多，會有意無意走漏。

12、高委員問：

張教授認為「本案」主要在於檢察官的定位，但修改現行法制恐為重大工程，近年來不太可行，可否仿效「歐洲人權法院」速審法制度，被告遭不正確報導，採減刑方式，可否由現行法制

去修改相關法令管制？從刑事訴訟程序中加警語方式（報導中加註「無罪推定原則」？

13、張教授：

- (1) 贊同「歐洲人權法院」速審法制度，採減刑方式，比較有效還是採特別個案件、法例，如「兒少」、「性侵」案件有相關罰則。
- (2) 社群網路應由公部門要求該社群網路自行管制，如封鎖、除名，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對媒體裁罰。
- (3) 對媒體前端，應從學院教育做起，而非到職場從失敗中學習。

14、林教授：

- (1) 採減刑方式，較不可行，判刑應視其犯罪態樣方式量刑，而非因外力（媒體不當報導）而減其刑，應以賠償、補償（金錢）方式。
- (2) 目前媒體偏差已不是可改變。
- (3) 社群網路應由公部門要求該社群網路自行管制，如封鎖、除名，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對媒體裁罰。
- (4) 對媒體前端應從學院教育做起，而非到職場從失敗中學習。

15、高委員問：

以上討論各種防範、策進作為能否提出較有效之建議？

16、張教授：

- (1) 縮短早期偵查階段，目前規定羈押可至4個月，偵查期限過於冗長，以致相關偵查內容於尚未進入公開審理，一直遭到洩漏。
- (2) 以專法處罰以目前來看是比較有效特別案件之法律規定，如「兒少」、「性侵」案件，有相關

罰則，記者不一定知曉，但違反照樣處罰。

(3) 媒體從業人員之再教育，不論是就學中或以已經在從業中。

17、林教授：

減刑是比較敏感，有失公平正義，或許用民事賠償方式較可行。

(二)自由時報記者吳伯軒書面意見：

1、新聞從業人員看不公開：

從憲法賦予的言論自由，衍生媒體新聞自由視角，在基於社會公眾利益下，除非法律限制，否則並無「不公開」、「不報導」之理由。

2、新聞從業人員看偵查：

檢、警、調等具備國家司法公權力之從屬人員，執行公務之行為。

3、新聞從業人員為何報導偵查事件新聞：

(1) 正面理由當可引自言論及新聞自由，並基於公眾知的權利，並從相關案件中，進一步提供社會反思，事實上司法機關會主動發布新聞記者會，對社會大眾宣布重大刑事案件，產生破案論功提升機關正面形象，或請求社會通緝重大嫌疑犯罪，提醒防範類似刑案發生，乃至促進社會教化等。

(2) 隱性理由，免不了與新聞衍生的後續效益有關，不論實質收益、背後影響力等，此為產業或傳播領域發展下之必要，亦是台灣現行社會環境中，商業媒體發達之情況，但已牽涉媒體發展等複雜議題，為避免失焦，建議稍具概念即可。

4、新聞從業人員看偵查不公開：

(1) 小結前述幾個觀念，可得知，在現行法律規範

下，新聞從業人員對偵查不公開之態度，是只要不違法，便沒有不報導之理由。

- (2) 因現行法律，記者並未實際參與偵查之公務行為，便沒有「不公開」之觸法。

5、偵查事件新聞之採訪：

- (1) 採用「偵查事件新聞」作為名詞，是因為，一個案件，從發生到判刑定讞，中間經過一連串司法人員、調查進度，分成各個階段，每一階段都具備新聞價值，如1個搶劫案發生，當下立即報導可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該區治安；
- (2) 警方公布嫌疑犯監視器畫面，可協請民眾留意並提供破案線索；警方逮捕嫌疑犯，可告知民眾人已抓到可安心出門；
- (3) 檢察官起訴嫌疑犯，可告知民眾執法進度；
- (4) 一、二、三審法官的判決或定讞，則告知民眾犯下刑案後需面臨何種代價。
- (5) 至於偵查事件新聞，其主體雖是該事件，但消息來源並非全面來自司法人員，1個案件中，有被害人、有加害人、有目擊者、有司法人員、有監視器、有現場照片、有證物等，都可透露或推敲偵查進度、案件內幕等。

6、媒體對偵查不公開之質問：

- (1) 在此想請問，一個刑案的所有過程是否皆是司法人員從事的「偵查」，若是，那「偵查不公開」便會遭受質疑，因第五段開頭提及的各階段的新聞報導，皆有不同程度的正面價值，若全部限制不公開，亦恐難適應現行社會，民眾除了知的權益受阻，亦恐衍生執法人員黑箱作業之虞，宛如早期威權時代，不只民眾，或許嫌犯親屬亦想保護其人權。

- (2) 二問，延續質疑偵查不公開，假設司法案件是一連串偵查，誰來定義公開不公開？
- 〈1〉以及刑事訴訟法立法後，過往各司法機關主動發布之刑案記者會，包含警政署、地檢署、海巡署、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是否皆有觸法之虞？
- 〈2〉在此舉例，如警察掃蕩該區域犯罪集團，但往往送到地檢署時，被檢察官認定非重大犯罪組織而不起訴，警察掃蕩後，發布的破案新聞，是否觸及偵查不公開原則？
- 〈3〉又例如，地檢署針對殺人犯嫌之起訴，送到法院時，被法官認定罪證不足而無罪，檢察官發布之起訴新聞稿，是否亦觸及偵查不公開原則？
- 〈4〉前一機關執法告一階段，新聞發布後，下一機關執法便可能受到新聞影響，這應是監察院調查偵查不公開時的大前提。
- 〈5〉但現行法律上侷限偵查二字，但「進度」無法細分，何謂偵查？何謂不公開？往往淪為司法執行人員之主觀判斷，第一線執法人員很認真辦案，甚至已經破案，但卻被檢察官從破案記者會上抓到小辮子，用偵查不公開來法辦，形成部分標準不一、現行法規難以適應的狀態，這是實際上偶而發生的情況。如監察院有興趣，亦可再找警方了解。
- 〈6〉所以，「偵查不公開」的範圍？
- 《1》行為模式？
- 《2》人物規範？
- 《3》該由誰定奪？
- 《4》誰有至高權力認定1個刑事案件什麼該公

開、什麼不該公開？

《5》不公開的部分，是否會淪為早期威權白色恐怖般，隱匿偵查過程，導致至今案件列為機密不公開的情況；

《6》當不公開時，是否可能司法誤判讓犯人死得不明不白？

《7》又或者發生司法輕縱護航特定嫌犯？

《8》再追問，一則披露偵查過程中警方刑求的新聞算不算觸犯偵查不公開？

《9》提供消息給媒體的當事人究竟是違法者，還是宛如美國水門案中「深喉嚨」之扭轉歷史關鍵？

《10》偵查不公開之目的，究竟為何？

《11》比例原則如何分配？

7、偵查不公開之媒體自律：

其實在該議題上，新聞從業人員並非故意與司法機構對抗，例如，實務操作上，當記者透過任何管道查知有綁架案正在進行偵辦中，記者同業彼此皆有默契，不會在受害者獲釋前進行報導，避免引起加害人注意，導致撕票憾事，此為本人入行時，經前輩告誡而謹記在心的案例之一。

8、偵查不公開之新聞反省：

(1) 確實部分偵查事件新聞報導中，因同業競爭、媒體風格、社會輿論等因素影響，發生過失控案例，如新聞導向最初質疑嫌犯有罪，後來法官逆轉宣判無罪，或是從司法人員角度來看，可能過度報導細節之新聞；

(2) 但此處仍需重申，應回歸現行各部法律規範下。

9、參與重大偵查事件新聞之分享：

- (1) 在此提供實際感想，一併說明監察院為何找我之猜想與回應。
- (2) 本人在2013年2月曾撰寫新北市八里雙屍命案相關新聞，但本人當時已非該地區主線記者，主要負責支援，也因此本人的新聞採訪過程中，未取得警方公開受訪記者會之外的偵查內容。
- (3) 從最初發現屍體，到後來逮捕嫌犯移送，皆然，本報關於該新聞之報導，尚有其他記者撰寫，本人不知其他記者如何取得消息。
- (4) 當時工作，主要任務是，去案發現場封鎖線外不斷看，到警察局外守候等警方移送，而且當時案件極度敏感。
- (5) 案發幾天後，警方直接將媒體驅趕，整棟蘆洲分局宛如拉上封鎖線，讓採訪過程比起以往案件更加艱辛。
- (6) 原先認識的警察，在當下也都視媒體記者如洪水猛獸，避之唯恐不及，就是偵查不公開所致。
- (7) 而八里雙屍命案在當時社會氛圍，成為矚目刑事案件，新聞從業人員「每天」都需向長官回覆該案「進度」，不可能回答沒有進度，民眾也不會觀看一則沒有進度的新聞。
- (8) 壓力驅使下，部分新聞內容便呈現臆測，甚至不只新聞，連電視談話性節目等亦同樣操作，名嘴沒到現場，卻講得比本人到現場採訪還活靈活現。
- (9) 事實上，即使至今，法官判決下來，仍未解答該案真正關鍵，如凶器何在？案發第一現場？而本人心中也殘存疑問難解，如兩名死者屍體為何浮現在同一岸邊、浮出時間卻相隔1週？

(10) 追尋真相亦是媒體天職，但即使偵查終結，仍未解決真相問題，從真相角度來說，又如何支持偵查不公開？

10、從媒體角度看偵查事件新聞對司法人員之影響：

(1) 這應是這是監察院啟動調查「偵查不公開」之緣由，該題牽涉到「新聞傳播影響」，本人非學者，僅提供簡單實務觀察，偵查中案件若有新聞報導，執法人員可能會看到新聞，那就會產生傳播影響，但重點是，該影響對執法人員是否重大？誰來判斷有影響？就該審慎考慮。

(2) 如同法官審判案件，若是重大刑案，或許也看過相關新聞，但現階段仍尊重司法獨立，相信法官獨立審查權限，相信法官專業；

(3) 如果認為新聞會影響偵查，是否要禁止所有執法人員完全禁看新聞？這恐需考慮是否矯枉過正；

(4) 事實上此舉太過擴大新聞的影響，也忽略了執法人員之專業。

11、記者與消息來源：

(1) 就像醫師要保護病人隱私、神父不會把告解內容送上法院等，本人認為記者亦不該透露消息來源：

〈1〉記者天職是保護消息來源，此舉是職業道德，亦是確保媒體新聞行業能延續的關鍵。

〈2〉若毀壞信賴，將無任何人信賴記者，失去信賴的媒體，其新聞權亦喪失，這並非個人或單一媒體之顧慮，而是整體新聞職業操守。

〈3〉若動搖，新聞業崩壞，定對行業造成嚴重影響，亦非社會保障言論自由之福。

- (2) 如蘋果公司不會屈服美國FBI而解鎖個人手機；或是中國華為手機因有中共解密要求而引發各國安全疑慮。

12、偵查不公開具體建言：

- (1) 若要建立偵查不公開，可能須確定、鑑定「影響」，而非一昧圍堵，如同大禹治水。
- (2) 現今資訊爆炸時代，任何消息都可能是偵查內容，任何管道都可能觸及偵查不公開問題。
- (3) 今天禁止媒體採訪權，網路資訊平台怎麼辦？
- 〈1〉自媒體算不算媒體？一般民眾呢？難道普羅大眾只要談論、line流傳任何刑事案件的任何內容，就會觸及偵查不公開嗎？
- 〈2〉假設執法人員回家，一聽到親友討論偵辦刑案的內容，就要馬上大義滅親將其法辦？
- 〈3〉本人認為，如何證明「違反偵查不公開」導致不良影響？是首要解決事項；
- 〈4〉司法判決主要基於檢調人員偵辦，正反雙方證詞，法庭攻防過程、法官心證態度等，至於新聞報導在司法判決中扮演的角色與份量，該由誰判定呢？這問題恐難解。
- 〈5〉而調查偵查不公開前，監察院如何解決，各偵查階段的各個調查事實與結果不同調問題？
- 〈6〉是否限制所有警政機關、檢調機關在法院判決前，禁止公布任何偵查內容？此處建議不應矯枉過正。
- 〈7〉還有，受害當事人有沒有權利向媒體披露偵查案件？
- 《1》刑案嫌疑犯若認為冤枉，透過律師召開記者會尋求社會輿論，是否違法？

- 《2》 相關人權問題如何解決？
- 《3》 再建議思考媒體可帶來的正面影響。
- 〈8〉 最後，一個處處被偵查不公開「禁聲」的社會，是否理想？
- 《1》 重申，偵查不公開，要先解決範圍問題，法條適用人員問題，比例原則問題，事後補償問題等。
- 《2》 本人建議，偵查不公開要考慮對言論自由之箝制，以及箝制後的理由，並藉由實際立法，考量其他法律之適用、衝突等。
- 《3》 如現行已有部分法律限縮媒體部分採訪報導權，像是兒少法禁止媒體披露兒少身分，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保護受害者不被新聞揭露等，偵查不公開的相關修法，可重新整理類似條文作參考，好更加確立「偵查不公開」之正當性。
- 《4》 另，法律防君子不防小人，難保有不肖份子洩露偵查內容，來達到個人不法利益，如同國家機密須保護一般，在偵查不公開的議題上，如何建立事件檢核機制？
- 〔1〕 如何確定相關洩露有不法狀態？
- 〔2〕 或是何謂不法利益？
- 〔3〕 是金錢對價關係？
- 〔4〕 還是護航當事人？
- 〔5〕 有沒有阻卻違法事由？
- 《5》 種種問題其實環環相扣。
- 《6》 最後建議，執法人員普遍欠缺「媒體識讀」能力，若從每一位執法人員的訓練做起，可大幅降低執法人員受新聞媒體報導影響之疑慮。

八、本院於108年5月17日詢問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經過情形：

本院就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制度面問題，於108年5月17日詢問司法院刑事廳廳長蘇素娥、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廉政署副署長侯寬仁、警政署副署長蔡蒼柏、移民署副署長梁國輝、海巡署副署長許績陵、憲兵指揮部副指揮官馮毅等機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綜整摘錄如下：

(一)記者是否亦有刑事訴訟法第182條拒絕證言權之適用？

有關新聞媒體是否係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之規範對象？按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如證人為記者時，是否亦有刑事訴訟法第182條拒絕證言權之適用？等問題。

1、司法院說明：

(1) 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2) 是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義務主體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

職務之人員，並未包含新聞媒體或記者在內。另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立法目的乃在調和真實發現及保護因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之事項，故賦予相關業務從業人員拒絕證言之權利。

- (3) 然依該條規定，得行使拒絕證言權者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新聞從業人員或記者並不與焉。

2、法務部說明：

- (1) 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人，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尚不包括新聞媒體從業人員。
- (2) 有關業務秘密之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規定，係為保護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與本人相互間之信賴關係，而以法律賦予具絕證言之權，因法條係將得拒絕證言之人一一列舉，未列舉者自不包括在內。故媒體記者儘管基於新聞自由，為保護消息來源，仍不得主張本條拒絕證言權。
- (3) 外國立法例部分，德國及法國之刑事訴訟法均肯定新聞從業人員之拒絕證言權，瑞士刑事訴訟法第172條於第1項賦予拒絕證言權，復於第2項列舉在殺人等重罪案件仍須作證。
- (4) 另外，日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49條並未將新聞從業人員納入因業務秘密得拒絕證言之列；英國、美國之判例亦持否定見解。(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修訂七版，P. 270)

3、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 (1) 日本對於記者之拒絕證言權於刑事訴訟法內尚無明文規範；德國對於「現為或曾為準備、製作或散布印刷品、無線廣播、影視報導或有助於傳授知識、形成意見之訊息及交流職務之從業人員」依該國規定得拒絕證言。
- (2) 有關日本及德國有關法令規定如下：
 - 〈1〉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定：醫師、牙醫、助產師、護理師、律師（含外國法律事務律師）、代書、公證人、宗教職業者或曾任該職者，就義務上委託而知悉他人秘密有關之事實，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之情形（被告為本人之情形除外），以及其他法院規則所定事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 〈2〉德國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此外，下列之人對下列事項亦有權拒絕證言：
 - 《1》神職人員，對於其以神職人員身分被信賴告知或所知悉之事項；
 - 《2》被告之辯護人，對於其以此身分被信賴告知或所知悉之事項。
 - 《3》律師及律師公會之其他成員、專利師、公證人、法定審計師、已宣誓之查帳員、稅務顧問及稅務代理人、醫師、牙醫、心理治療師、藥劑師及助產士，對於其以此身分被信賴告知或所知悉之事項；對於顧問律師及顧問專利師在保留第53a條下，不適用於他們以此身分被信賴告知或所知悉之事項。
 - 《4》德國聯邦眾議院、德國聯邦大會、代表聯邦德國之歐洲議會成員或邦議會成員，對

於因其具備此等機關成員身分而對其信賴之人，或因其具備此身分被信賴告知某事實之人，以及該事實本身。

《5》現為或曾為準備、製作或散布印刷品、無線廣播、影視報導或有助於傳授知識、形成意見之訊息及交流職務之從業人員。

(二) 媒體拒絕透露新聞來源之強制處分：

媒體拒絕透露新聞來源，因而無法追溯洩密或重大犯罪情資來源，以致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重大利益，國家公權力是否得以介入（強制媒體提供資訊來源）及其程度、方式為何，如何權衡？新聞報導時相關影像、文字等傳媒資料該如何處理，判斷標準及依據為何？

1、司法院說明：

- (1) 按搜索係對於一定之處所、物、人之身體等，以發現「物」（包括電磁紀錄）或「人」為目的而實施之強制處分，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22條規定之要件者，即得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第三人為之，其適用對象並未排除新聞媒體或記者。
- (2) 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者，得科以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或為不實具結者，亦得科以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第178條、第193條分別定有明文。
- (3) 前揭法文規定，亦均未排除新聞媒體或記者之適用。惟實務見解曾有認：「新聞記者得否就消息來源享有拒絕證言權部分，涉及具體個案在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於真實發現、公平審判與新聞自由間，如何權衡取捨之問題。」(最高法院 97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

2、法務部說明：

- (1) 目前我國法制並未針對媒體設有特別之強制處分，以強制媒體提供資訊來源。是否得以搜索追溯洩密或重大犯罪情資來源，現行刑事訴訟法搜索及扣押之規定，必須以發現犯罪嫌疑人、被告及犯罪證據與可得沒收之物為目的，始得發動搜索。
- (2) 有關得否搜索，其權衡標準應在個案中妥適判斷。

3、警政署說明：

- (1) 實務上各警察機關在查處疑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新聞案件，通常在向該報導記者查證來源時，記者會以保護來源不願提供。公權力是否得以介入強制媒體提供資訊來源，涉新聞自由及公共利益之衡量，國內並無相關立法，供警察機關作為執法依據，另除透過調查其他證據外(如通聯紀錄或監視器等影像)，如記者拒絕陳述亦難以獲得相關訊息。
- (2) 依據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對於發布刑案新聞時之有關影像資料，要求以去識別化為原則，如有必要公布影音、照片或物品等須以書面經機關主官核准。
- (3) 另配合上揭辦法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修正草案除參照辦法規定外，已將以往查處違失案件，常見缺失律定為應注意事項，納入注意要第6點明文規定，摘要如下：

- 〈1〉所公開或揭露事項（或資料），應與發布要件所審酌發布新聞之目的有關。
- 〈2〉除基於澄清不實需要外，不得公開或揭露與犯罪嫌疑人（關係人）之查證對話、偵詢過程或搜索扣押提示贓證物之畫面或談話。
- 〈3〉所公開或揭露案件之蒐證影音資料，除有因籲請指認、提供線索或澄清不實等情形外，應剪輯片段，並模糊或去除血腥、暴力及色情內容，以不超過20秒為原則。
- 〈4〉新聞稿或所提供資料，相關人之個資、面容影像或可特定身分之內容，原則上應均已確實去識別化處理。
- 〈5〉新聞稿或接受採訪不能指稱嫌疑人坦承或罪證明確、論述調查所得心證等，預斷嫌疑人有罪，以及評論嫌疑人犯案動機。

4、海岸巡防署說明：

- (1) 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執勤使用攝錄器材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律定相關資料建檔、管理方式及保存期限；第六點規定作業程序，須簽奉單位主官核准後完成申請始可運用。新聞稿之文字處理依下列原則：律定輿情回應基調，並以簡明文字清楚敘明案情或機關立場，另避免敘述個資或偵查細節，俾供發言人受訪時參考，以利提供媒體參考及即時回覆，爭取新聞露出。
- (2) 新聞發布標準作業程序，相關作法如下：
 - 〈1〉提供媒體新聞稿：標題以吸引民眾目光為主軸，內容依三段式架構撰擬。
 - 〈2〉影（照）片：提供媒體資料以影片為主、照片為輔，影片內容應力求清晰完整，另未免

影片時間過於冗長或保護案件當事人所需，必要時影（照）片應稍做剪輯（如提供原始檔案務必遵守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等規範）。

5、內政部移民署說明：

(1)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且為維護國家正確有效實施刑罰權，兼顧衡平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之保障，該署業參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要點」及「內政部移民署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

(2) 另亦運用集會機會實施教育訓練，務求落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 如何避免輿論公審、錯誤報導傷害司法案件當事人或侵犯隱私權之情事發生？

有關如何調和公共利益，才能衡平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之保障？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執法人員，應負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之範圍？其所屬機關、長官應否負連帶相關責任？當事人有效救濟途徑為何？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媒體從業人員，應負之民事、刑事責任之範圍？對其所屬媒體業者得否限制報導、課以相關責任及處罰（分）或其他管制作為？等問題。

1、司法院說明：

(1) 為期偵查不公開原則更臻落實，以有效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遂行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公平審判，「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其中第10條、第11條規定，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並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以節制偵查資訊之發布管道，並避免資訊不當外

洩。

- (2) 又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上級機關應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並明定對於未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相關人員應依所違反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負其責任。
- (3) 其中，就刑事責任部分，如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行為已涉嫌犯罪，自應由檢警機關依法偵辦；行政責任部分，則分別由權責機關依法究責。至於民事責任部分，如符合國家賠償法規定，即依該法規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法務部說明：

- (1) 新聞媒體是現代社會資訊傳播的重要管道，社會矚目的刑事案件發生後，多數人因為好奇心的驅使，或對社會安全存在不安的恐慌，亟欲窺探案件的當事人與事件原委。新聞媒體為了迎合民眾，提升收視率與點閱率，便競相追逐案情發展，使新聞自由與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與隱私保護之間產生價值衝突。
- (2) 司法院與行政院於 108年3月15日會銜發布新修正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其立法目的係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進行、保障被告與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並對於偵查中得發布新聞之要件做具體明確之規定，且亦規範監督究責機制。
- (3)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對於未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執法人員，應依各該應負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送交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

者，應予告發。民事部分，權利受侵害之人自得依侵權行為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所屬長官連帶究責部分，依「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第12條之規定，各相關機關所屬人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嚴予追究行為人之刑事及行政責任，並視個案情節追究該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必要之行政責任。

- (4) 當事人如認為執法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造成其權利受損者，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出損害賠償請求。
- (5)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1條之規定，檢察機關及調查局、廉政署應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每季檢討有關偵查案件之新聞報導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另上級機關應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於發現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認有必要時，應即予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已廢止，未來將依修正後之「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辦理)，指定專人收集、側錄偵查案件之新聞報導等資料，以監督所屬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有關所屬機關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而涉有犯罪嫌疑者，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經統計共有12件13人。

3、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 (1) 重大治安案件發生，均受媒體追逐關注，國內媒體行業競爭，採訪來源多元(案件相關人所留之網路社群資訊、鄰居、路人等之意見看法

都有可能被納入報導)，所以媒體可從公部門所公開或揭露的一些基本案情，再與其他方式採訪聯結。而現行國內媒體對於報導規範，除自律外似無相關規定，在其角色與著重之報導重點，新聞內容大都自行撰寫報導焦點，不受偵辦機關之新聞稿框架，常有以吸引或迎合民眾好奇心的報導標題或評斷性質之內容，這些幾乎不是來至偵辦單為所提供，因此，除公部門慎重發布新聞與遵守規定外，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媒體業客觀報導規範之建立，應為不可忽視之重點。

(2) 除刑事或民事責任外，警察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行政責任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視個案違反情節議處，如違反情節上該主官（管）有失督導之責，自可連帶議處；另目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對於公部門如有不當或違反規定公開或揭露案件資訊情形，並無當事人有關救濟程序規定。依據目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媒體從業人員應不屬該辦法所規範人員，另刑法132條洩露國防以外之機密罪規範主體亦為公務員，目前有關法令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有規定限制媒體業報導。

(3) 為規範警察機關（人員）遵守刑案偵查不公開，訂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其中與執行職務遵守偵查不公開有關措施，直接之規定摘要如下：

〈1〉第4點要求警察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並明確律定蒐證影帶、犯罪嫌疑人偵詢內容、偵辦方向、攸關案件相關人之隱私等13類具體

事項，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

- 〈2〉第7點規定警察機關於偵查刑案之前、中、後階段，防杜媒體跟拍、保護犯罪嫌疑人隱私等維護偵查秘密事項應採取措施。因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上列要點配合修正有關內容，除上揭規定保留外（部分文字修正），更增列加強案卷遞送保密及解送嫌疑人前主動提供遮蔽面容物品等注意事項。
- 〈3〉統計103年至107年共查處疑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382件，其中查屬違反規定173件，議處行政處分174人（部分案件考量情節輕微，未要求處分，由機關檢討），違反規定之案件中議處監督不周者共112件。依據警政署於108年5月31日在立法院邱志偉委員主持「落實偵查不公開」公聽會簡報資料：
 - 《1》103年查處疑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51件，其中查屬違反規定29件，議處行政處分29人。
 - 《2》104年查處疑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78件，其中查屬違反規定41件，議處行政處分41人。
 - 《3》105年查處疑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97件，其中查屬違反規定48件，議處行政處分48人。
 - 《4》106年查處疑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109件，其中查屬違反規定32件，議處行政處分42人。
 - 《5》107年查處疑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47件，其中查屬違反規定23件，議處行政處分14人。

4、內政部移民署說明：

- (1) 有關刑事部分，依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送辦，另關於行政部分，則依該署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第117項規定「其他工作不力、言行失檢、處事失當，有具體事證者」，依情節輕重核實議處。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依該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
- (2) 查該署近5年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受懲處人員計1名，係該署於104年11月6日核定該員因102年9月2日執行查緝，保密文件不慎遺落現場，核有疏失，予以申誡1次處分。

5、海巡署說明：

- (1) 依據「海岸巡防機關調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9點：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違反本要點，擅自透露或發布新聞，依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秘密者，應追究刑事責任。依據海洋委員會指導，該署及所屬機關、派出單位應指定專人或新聞處理專責單位，負責掌握輿情、新聞聯繫及新聞稿潤飾等作業，並建立機關獨立之新聞機制，俾以對應層級對外發布新聞。
- (2) 成立迄今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1件，詳情如下：
 - 〈1〉高雄地檢署指揮高雄市苓雅分局會同該署高雄海巡隊於108年2月2日在高雄外海破獲「昇利滿號」漁船走私1300公斤K他命，檢方要求保密，南部分署官方網頁將此案曝光。
 - 〈2〉檢方於6日分「他」字案，將追究海巡涉嫌洩密責任。

- 〈3〉專案小組為緝獲幕後貨主，要求相關單位保密，並拜託媒體記者配合。
- 〈4〉南部分署官網翌日在「查緝成效」公告此案，引發檢方不滿去電，南部分署因此在晚間緊急將相關訊息下架。
- 〈5〉因檢方後續追緝貨主沒有進展，有關該署同仁洩密案，因調查證據不足，已行政簽結無任何處分。

(四)司法、警察機關設置新聞發布室：

有關司法、警察機關設置新聞發布室，應至何層級？由首長或其指定之新聞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於新聞發布室發布刑案偵查新聞之優劣、利弊得失分析？等問題。

- 1、司法院說明：司法院於107年3月7日修正發布「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第2點訂有暨所屬機關設置發言人與公共關係處、室之相關規範。
- 2、法務部說明：
 - (1)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之規定，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
 - (2) 就偵查機關部分，目前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係指定官長為發言人，其他檢察分署或地方檢察署係指定襄閱主任檢察官或資深主任檢察官擔任發言人。
 - (3) 另外亦可依個案需求指定人員發言。
 - (4) 調查局部分，發言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1人兼任，副發言人由公共事務室主任兼任。
 - (5) 廉政署部分，由署長指定副署長1人兼任，主任秘書亦得由署長指定兼任發言人。
 - (6) 由於偵查中發布新聞，應遵守上開辦法第8條、

第9條之規定為之，由首長、新聞發言人或個案受指定人員發布，其發布新聞之標準統一，可減少爭議。

3、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 (1) 有關警察機關發言人層級，原則由機關之副主官擔任，警察局(總隊)為副局長(副總隊長)、分局(大隊)為副分局長(副大隊長)；
- (2) 另因考量有急需說明情形，亦得由機關主官指定個案發言人，目前實務上常見指定偵查隊長、副隊長或派出所正、副所長擔任之。
- (3) 由於機關發言人職務較高，給予外界觀感較慎重，惟警察實務運作治安工作萬端，機關副主官多有公務會議等狀況，復以媒體實務截稿時間及競爭報導時效等因素，給予警察機關實務單位相當之壓力(未能適時必要說明時，媒體報導內容與方向，易有產生負面報導)，爰以警察實務而言，個案指定發言現象實為難以避免之作法。
- (4) 至於兩者發布新聞之優劣，除個人口條及法令理解因素可能造成影響外，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須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規定。
- (5) 另自107年8月1日起律定應使用發布刑案新聞使用檢核表，由偵辦單位、業務單位及主官共同實施檢視，應能減少不適當或不必要之發布情形，縮減兩者之差異。

4、內政部移民署說明：

- (1) 新聞發布室：該署召開記者會係於該署10樓簡報室，由該署秘書室(公關及新聞科)管理。
- (2) 該署新聞發言人：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發言人

制度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1〉該署發言人為第一副署長，另必要時，得由該署署長或該署發言人指定之各組、室、大隊適當人員（下稱指定發言人）依本作業規定對外發言。（規定第2點）
- 〈2〉該署各單位遇突發事件須對外發言時，應經該署署長或該署發言人核定後，指定發言人發言，突發事件之性質特殊或屬急迫重大情事者，應立即陳報該署署長及該署發言人，並配合提供資料，由該署署長或該署發言人發言。（規定第3點）

5、海巡署說明：

- （1）89年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當時為二級機關），該署就廳舍空間及新聞實際所需，即調整廳舍並設置新聞發布室，復於107年4月28日因應政府組織調整後，該署調降為三級機關，惟仍有新聞之實需，因此，保留原有新聞發布室空間，以供新聞發布使用。
- （2）依據該署「海岸巡防機關新聞處理作業規定」各機關新聞處理原則，為確保對外發言之代表性，應落實發言人制度，原則以副首長（副主管）擔任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其餘人員非經授權不得任意對外發言。設置新聞發布室有利於人員、媒體、證物之控管，對於執法機關而言，較容易控制媒體之動線與採訪內容，另透過機關圖像、徽章之畫面，於媒體拍攝過程中，有利於展現機關之代表性。然設置新聞發布室亦導致拍攝畫面過於乏味、生硬，對於新聞媒體而言缺乏故事性及案件臨場感。

(五)司法院業於108年3月15日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於同年6月15日施行，在實務運作上造成何影響？

1、司法院說明：

(1) 本次「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係有鑒於實務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事例時有所聞，為期偵查不公開原則更臻落實，以有效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遂行及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公平審判，爰參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應就本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之規定提出更具體明確之修訂，就得公開事項為具體性指導原則之研擬等決議意旨，而為修正，期使執法人員有更為明確之遵循依據。

(2)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係本於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5項之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至「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等要點或作業規定，如係屬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細則性、技術性或解釋性規定，其性質上應屬行政規則，於法位階上，自不得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有所扞格，敬請參酌。

2、法務部說明：

(1) 依新修正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該部舉辦多場教育訓練，以期辦理刑事案件之同仁能儘速了解新規定。再者，全國檢察機關、調查局與廉政署均依規定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區及劃定採訪禁制區，指定新聞發言人，按機關層級成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以強化偵查不公開之落實。

- (2) 由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為刑事訴訟法之授權命令，法位階較高，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將修正內部行政規則，包括法務部將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臺灣高等檢察署將制定「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偵查不公開檢討及督導注意要點」，以配合作業辦法之實施。
- (3) 另最高檢察署訂頒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因與修正後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高度重疊，為避免疊床架屋，已於108年3月22日廢止適用。

3、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 (1) 因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本次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整體架構與內容，變動甚大，涵蓋「得公開或揭露情況更具體訂定」、「增訂絕對不公開或揭露之核心內容」、「新聞發布內控機制(發言人制度、蒐證資料公開核准層級)」、「劃定採訪地點及禁制區」及「定期檢討與公布查處情形機制」等，已配合修訂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目前法制作業中)，不致在規範上發生歧異或扞格情形。
- (2) 新修正辦法內容對於警察實務單位在操作上，應特別注意者，摘要如下：
 - 〈1〉繫屬檢察官案件，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檢察官意見。
 - 〈2〉新聞稿或接受採訪不能指稱嫌疑人坦承或罪證明確、調查所得心證。
 - 〈3〉發布新聞(含記者會)須公開(陳列)蒐證影像、照片及物品(贓證物)，須特別以書面經機關主官核准。

〈4〉前科資料除了有籲請民眾防範、提供線索或協助指認等，不得於發布新聞或採訪時對外指述。

〈5〉辦法第9條所列核心不公開事項，如無規定原因予以公開或揭露，可能構成洩密罪。

(3) 對於刑事案件新聞之發布應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以保護當事人隱私權與名譽，於「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6點第2款有明定之，並無歧異或扞格之處。

4、海巡署說明：

(1) 修訂第9、10、11、12條，有關特別說明或特別澄清之書面核准、徵詢偵察機關之前置、須定期公布檢討報告（含查辦情形）及定期教育訓練等項，為目前該署未規範部分。

(2) 本次修訂時，將參考各機關作法增列。

5、憲兵司令部說明：

(1) 因應108年6月15日施行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國防部108年3月29日令頒「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調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供所屬憲兵隊作為偵查刑事案件發布新聞時之參處。

(2) 憲兵隊偵辦槍砲、毒品等社會矚目案件均報請地方檢察署立案由檢察官指揮為原則，對偵案程序及偵查內容均應保密，且破案後相關之新聞、記者會多由該署統一對外發布，故修正後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108年6月15日正式施行後，對憲兵隊並無影響。

(3) 另「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於108年3月22日停用）」、「警察機關新聞發佈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

注意要點」等法令，該部雖無適用前述相關規範，然考量其規範目的係為維護偵查程序順利、保障被告、被害人及訴訟關係人的隱私及安全，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所訂定，「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調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亦經參酌前述規定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後研訂，規範憲兵隊於新聞應處能確遵「偵查不公開原則」。

(六)司法、警察機關為辦案，以網路社群軟體（如LINE、臉書）等分享情資及下令召集行動之問題：

有關司法、警察機關為辦案，以網路社群軟體（如LINE、臉書）等分享情資及下令召集行動，是否已屬常見，其利弊得失分析？由於該等社群軟體傳播速度快且廣（跨國性），該如何遏止轉傳給他人，以致違反偵查不公開等錯誤或洩密等情事發生，該如何律定相關法令或指導？等問題。

1、司法院：關於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義務主體、不公開之事項範圍、期間、違反之行為態樣、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事項之範圍、方式等，均已於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詳為規範，檢警機關透過社群軟體公開或揭露偵查訊息，亦同受規範，不因其行為方式而有所不同。

2、法務部說明：

(1) 順應現代通訊軟體發展，LINE 的及時性、便利性與方便操作性，使人與人之間使用 LINE 為聯絡管道十分平常，服務於同一個部門之員工，建立 LINE 群組以聯絡或發布與眾人有關之事項，亦屬常見。

(2) 要求辦案人員禁止使用現代通訊軟體聯繫，可能造成延誤時機、人犯逃跑或物證湮滅等不利

後果。

- (3) 辦案人員是否洩密或違反偵查不公開，與案件承辦人員對偵查不公開之認識、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遵守較有關係，LINE 或其他社群軟體只是聯繫平台，性質為中性，將來也可能出現更快速、更便利之通訊軟體。

3、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 (1) 由於智慧型行動通訊裝置普及，LINE 社群通訊軟體能結合多數人組成群組，並即時傳送訊息、影像、圖片及檔案資料功能方便，利用科技工具之便，警察實務單位用 LINE 在工作上之聯繫，或治安狀況之提醒、警力調度應不算少見，科技工具為中性性質，有心者可能運用其便利，惟禁止其使用，應仍不能防杜有心者洩密。
- (2) 為管理警察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即時通訊軟體之使用，維護資訊安全及避免公務資訊或個人資料外洩，該署訂有「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規範重點摘要如下：
 - 〈1〉各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以傳送溝通訊息為主。
 - 〈2〉傳遞訊息，內容不得涉及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
 - 〈3〉建立聯絡群組，應指定群組管理人員，管理員應建立群組成員名冊並定期清查群組成員。
 - 〈4〉管理員應適時向群組成員宣達使用注意事項，發現問題應立即處理。成立群組目的消失，應即時刪除。

〈5〉機關交付正式文書，應循現有行政程序辦理。機關人員未經許可，自工作取得之訊息、文件、資料或刊物，不得洩漏、張貼、傳播或以其他方式散布。

4、海巡署說明：

- (1) 依據該署「海岸巡防機關執勤使用攝錄器材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使用影音資料提供新聞媒體輿情說明、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或教育訓練等公務事項時，應經所屬單位主管（管）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始可提供。
- (2)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CGA海巡署長室臉書粉絲專頁案件處理作業規定，為強化各機關單位處理CGA海巡署長室臉書粉絲專頁案件時效及正確性，達到與同仁及民眾良性互動之目的；該署臉書粉絲專頁截至目前均未運用於辦案或下令召集行動等情。

5、內政部移民署說明：

- (1) 該署已訂定「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要點」，要求所屬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 (2) 按「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該署各單位應將偵查不公開原則列入常態性注意事項，並應將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相關規定納入教育訓練，且於平時集會或案件偵辦中，提醒所屬人員確實遵守。

6、憲兵司令部說明：

- (1) 偵查人員於偵案中所查調之刑案、車籍、戶籍資料及通訊監察譯文等資料，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所規範，偵案人員實不應貪圖其便利

性將相關偵案資料於網路社群軟體群組中傳送以免涉法。

(2) 基此，國防部為防範憲兵隊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及肇生洩密事件，嚴禁憲兵隊偵案人員，將相關偵案資料於網路社群軟體群組中傳送。再者，憲兵隊屬協助檢察官進行偵查之司法警察機關，有關偵查手段之認定及先進國家作法、立法例層面尚非本部審認權責，實務上仍有賴法院以判決(例)審認。

(七)被告、犯罪嫌疑人甚至圍觀民眾(第三人)，在執法人員逮捕過程中自行錄影或以直播方式，公開至臉書等社群網際網路之問題：

有關偵查不公開之目的係為保護被告與犯罪嫌疑人，邇來被告、犯罪嫌疑人甚至圍觀民眾(第三人)，常在執法人員逮捕過程中自行錄影或以直播方式，公開至臉書等社群網際網路，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上述舉動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貴屬人員於執法時遇此情形，如何處理？目前法令、政策及落實執行面是否有闕漏之處，或其他具體策進之作為建議？等問題。

1、司法院說明：

(1)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義務主體，並不包括被告、犯罪嫌疑人或一般民眾(執法人員僅得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

(2) 惟應辨明者，乃該等人員固然不受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拘束，惟仍應遵守相關保護他人隱私、名譽、維護國家或公務機密等法律規定(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3) 如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洩漏

其所持有之國家機密、國防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等行為，仍不能豁免相關法律責任。

- (4) 至於目前法令、政策及落實執行面，就上開行為的規範上是否有所缺漏或其他具體策進作為部分，如與業務相關而應予配合辦理之處，當適時周諮各界意見，進行法規增修或其他策進作為。

2、法務部說明：

- (1)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圍觀民眾（第三人），並非遵守偵查不公開之人員；
- (2) 除非在執法人員逮捕過程中有妨害公務之行為而涉有犯罪嫌疑者，目前尚無處罰之規定。

3、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 (1) 因智慧型手機等行動通訊裝置普及，且臉書等網路社群管道多元，民眾上網分享生活所遇事件成為一種流行，也產生許多自媒體現象，惟偵查不公開並不規範一般民眾與媒體，這種現象在判決確定前有時確實會對案件相關人的隱私名譽造成影響，是否在有關法令制度訂定相關規範，應可思考。
- (2) 是類現象由於缺乏相關法依據，警察人員難以強制禁止，另在執行上，如係突然發生之現場，到場之警力，應是以執行逮捕、救護傷患或管制封鎖現場為主，媒體或民眾在封鎖區以外，用較遠之鏡頭拍攝，員警難以實施勸阻。

4、內政部移民署說明：

- (1) 現行法令關於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未將被告、犯罪嫌疑人

及圍觀民眾（第三人）含涉在內；

- (2) 惟基於證據保全、避免勾串共犯或證人等辦案需要，現場執行人員，將即時制止或勸阻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圍觀民眾（第三人）將逮捕過程中自行錄影或以直播方式，公開至臉書等社群網際網路，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舉動。

5、海巡署說明：

- (1) 依據該署「海岸巡防機關調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3點，各機關（單位）應確實管制媒體及其他與偵辦案件無關之人員，非經同意，不得進入辦公區域。
- (2) 另法令及政策部分，請司法院或法務部能增訂規定刑責。

6、憲兵司令部說明：憲兵隊執行強制處分案件迄今尚未遇前述狀況，若然，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24條規定：「搜索應保守秘密。」並考量偵查不公開原則，憲兵隊偵案人員依法應禁止被搜索人等在场人使用社交軟體進行現場直播。

(八)刑案現場之管制、封鎖等相關規定及作法為何？

有關如何避免新聞媒體或其他第3人於現場拍攝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事？另鑑識人員採證與證物運送過程，如何管制？等問題。

1、法務部說明：

- (1) 依刑事訴訟法第144條第2項、第3項規定，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被告、犯罪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
- (2) 是以，承辦案件之執法人員得依據本規定，禁

止新聞媒體或第三人進入刑案現場，或命其離開現場。

- (3) 另鑑識人員採證與證物運送過程之管制，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由於採集之證物屬於偵查內容，執法人員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辦理。

2、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 (1) 有關刑案現場封鎖（保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5點至第68點，相關規定如下：

〈1〉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帽套、手套、鞋套或其他裝備。（第65點）

〈2〉現場封鎖得使用現場封鎖帶、警戒繩索、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第66點）

〈3〉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第67點）

〈4〉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日曬等自然力所破壞，初抵現場人員宜使用帳篷、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地點。（第68點）

- (2) 在上揭刑案現場封鎖（保全）措施下，鑑識人員辦理採證與證物運送；

- (3) 另採集跡證後分別包裝及封緘以避免汙染，自

採取、保管、送鑑至移送檢察機關或法院之交接記錄須明確。

- (4) 如民眾或媒體如未配合警察機關管制要求，警察機關除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進行相關限制、禁止進入外，如已達妨害公務情形者，並得依法偵辦。然於管制區外拍攝採訪，警察機關如無重大理由並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令，應不得進行強制禁止。

3、內政部移民署說明：

- (1) 該署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人口販運等案件）調查職務時，始具有司法警察權，故除實施搜索、拘提及逮捕等現場外，較少進入刑案現場。
- (2) 另按「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該署人員不得帶同與案件無關之人辦案，並於偵辦刑事案件，執行詢問、查訪、埋伏、行動蒐證、現場勘查、拘提、搜索、扣押、通訊監察、金流調查、人犯解送等活動時，應注意案件管控流程，擇定適當之時間、地點及參與人員，避免非必要人員知悉、接觸或探查案件偵辦過程及內容，以及防止偵辦過程及內容遭竊聽、攝錄或以其他方式外洩。

4、海巡署說明：

- (1) 該署有關刑案現場之管制，依該署「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3點規定，執行搜索、扣押，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之。
- (2) 另依據前述要點第25至27點，律定所扣得之證

物從筆錄製作至移交地檢署或法院之相關程序與管制規定。

(九) 刑事案件偵查機關與媒體如何互動？

有關發布新聞室、記者專用休息室之設置，對於採訪路線、地點、環境之規劃等，及如何避免媒體擅入辦公處所內部，導致內部人員不小心洩漏應保密之訊息等問題。

1、司法院說明：

- (1) 為統一規範及所屬機關與新聞傳播媒體之聯繫及溝通，有效宣導司法政策、法學知識與即時發布新聞，訂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以資遵循。其規範內容包括置發言人團隊、專責人員及即時通報機制、新聞發布與聯繫之程序及範圍、新聞處理注意事項等。
- (2) 另每年均於法官學院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發言人交流研習會」及「法院與媒體互動技巧研習課程」，透過工作經驗之交流，以強化與媒體間之互動。

2、法務部說明：

- (1) 有關「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部分，目前法務部、檢察機關、調查局、廉政署依辦公場所硬體設備不同，規劃以「會議室」、「簡報室」、「新聞發布室」、「記者招待室」等，作為媒體採訪地點。
- (2) 有關「劃定採訪禁制區」，除有特別情況經首長同意者外，各檢察機關之下列區域應劃定為採訪禁制區：檢察長辦公室、(主任)檢察官辦公室、檢察事務官辦公室、紀錄科書記官辦公室、法警室、偵查庭、拘留室、候保室、接見室、囚車道。

3、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 (1) 訂定「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目的，為積極宣導警政重要措施與績效，請各警察機關應依循本作業規定並秉持善意態度，適時回應或面對媒體採訪，以維持警媒關係及提升政府形象。
- (2) 因各警察機關辦公環境、硬體設備不一，各機關並非一定設有專屬之記者招待室，現行實務上記者朋友會於警察分局之為民服務區或交誼空間駐留，而警察機關因須民眾報案、洽辦有關業務等，係對外開放，與地檢署、法院等司法機關性質不同。爰此，採遇案偵辦時，管制無關人進入偵辦單位內，平時案卷資料由承辦人應注意保管。
- (3) 然因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劃設採訪禁制區規定，該署配合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第9點，已明訂警察機關之刑事勤務單位辦公區域管制無關人員進入、派出所等勤務機構所在偵辦案件中將管制無關人員任意進出（新規定在108年6月15日開始實施）。

4、內政部移民署說明：

- (1) 該署勤、業務向記者簡報或召開記者會等由該署發言人依「內政部移民署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對外發言，並透過記者會蒐集媒體意見，作為該署政策規劃之參考。
- (2) 另函發該署各大隊均依上述規劃辦理。
- (3) 該署設置門禁，管控人員進出，非該署人員均無法隨意進入內部辦公處所，另為提供媒體統一採訪之處所，規劃該署10樓簡報室作為發布

室，於採訪時由同仁帶領記者至發布室，並於同樓層提供寫稿處所，採訪結束後（含撰稿完成）再由同仁陪同下樓，以避免記者擅入該署內部辦公處所。

- (4) 該署主要在查緝非法移工，如案件確有需要，現場會請通譯到場。
- (5) 於色情場所執勤，如何保障移工身分肖像不曝光，除要求執勤通人應嚴格遵循「偵查不公開」，不足之處會再加以檢討精進。

5、海巡署說明：

- (1) 該署召開記者會時，邀訪媒體後，於該署機關大門進入時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維機關出入管制安全。
- (2) 召開記者會前先期完成會場佈置、記者報到區、媒體動線、媒體休息（發稿）區、記者證（工作人員證）、停車動線規劃等規劃事宜。各記者會規劃區域均與辦公區域作一間隔，避免因媒體採訪而影響機關辦公環境。
- (3) 記者會相關規劃均以保護證物為優先考量，同時兼顧媒體採訪之便利性及拍攝需求，採訪區域均架設紅龍，確保媒體與證物或其他與案情相關之人、物之安全距離；
- (4) 其次從媒體進入採訪區至離開記者會現場，該署亦採分區專責專人方式，安排適當人力全場協助媒體之採訪工作進行，諸如引導記者動線及管控記者拍攝動向等，以避免記者蓄闖或誤闖之情事。
- (5) 若涉及押解人犯之過程，該署亦加強對當事人權益之保護，手銬、面部部分以布遮掩，並充分隔離人犯與記者之接觸。

(十)其他補充說明：

1、司法院說明：

- (1) 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之後，新聞自由係憲法保障權利，期待有整套制度性規範及保障。
- (2) 記者拒絕證言，其他先進國家之作法及立法例，以美國聯邦憲法層次，尚未承認有此憲法上之權利；但各州規定不一。

2、法務部說明：

- (1) 近來所謂鄉民之正義，動用私刑，法務部要求該管檢察機關要立即處理。
- (2) 有關偵查不公開之目的係為保護被告與犯罪嫌疑人，被告、犯罪嫌疑人，甚至圍觀民眾（第三人），常在執法人員逮捕過程中自行錄影或以直播方式，公開至臉書等網際網路，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開直播會有勾串共犯之嫌，得加以限制。

3、法務部調查局說明：

- (1) 日常是有重大案件要發布新聞，才會讓媒體進入該局（新聞接待室），對現職級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都已陸續實施中。
- (2) 另該局嚴禁同仁以網路社群軟體（如LINE、臉書）等分享情資、公務機密及案件資料。

4、廉政署說明：

- (1) 法院、檢察機關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政風機構會依機關主管指示進行查察。
- (2) 該署曾有廉政官涉嫌洩密，均依法偵辦並移送地檢署，同時為行政處分。
- (3) 有關社群軟體（如LINE）等是中性的工具，該署均於勤前教育告知同仁不得洩漏偵查資訊，如個案有使用需要，會開專屬非公開群組，並規

範偵查秘密不得以通訊軟體傳送，僅能就行政分工事項回報，並以代碼為之，任務結束，即結束群組。

5、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 (1) 警察機關除了員警人數多，且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屬性又很大不同，是開放性機關，出入人員眾多，在管控上有相當難度。
- (2) 但員警個人經營網站，有時將自己蒐錄之內容摘傳好友，可能難以完全監督，且該署以定有相關資料保存管理要點，除了三申五令要求同仁遵守外，發生後會事後究責處分。

6、海巡署說明：

- (1) 以往會以偵辦案件之見報率為獎勵標準，但會有許多後遺症，現已取消，嚴格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
- (2) 另同仁執法，目前要求均採密錄程序，以雙面保障犯嫌及同仁。另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需得其同意始會發布新聞。
- (3) 目前該署基層同仁常見窒礙問題：
 - 〈1〉案件仍處偵辦過程中，媒體到場即開始攝（錄）影，甚而要求採訪現場人員。現行做法：
 - 《1》為維持與媒體良好互動及關係，仍指導所屬妥適向採訪媒體說明，礙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待案件偵查結束後，再行由發言人發布案件相關資訊；惟偶有媒體以新聞自由為名或與其他同業搶時效之作法，以其於現場取得之片段資訊，擅自發布新聞，致使影響案件偵辦或溯源。
 - 《2》惟上開作業辦法僅針對司法偵查人員具

備約束力，並未針對媒體行為有所規範，將有影響偵查人員立場與媒體關係之疑慮。

〈2〉社群媒體民眾貼文或報章雜誌指稱該署人員涉貪或有從事不法行為之嫌。現行做法：

《1》該署對於前揭違法負面案例，接獲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有負面輿情擴溢致減損機關形象時，均即時適度對外澄清，並以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等方式為之；

《2》上開作業辦法亦有規範允許前述案例適度澄清，惟未能律定標準供遵循，將影響澄清效益。

〈3〉刑事案件偵辦中，案件內容由協辦單位私下透漏媒體，致使案情提早揭露。現行做法：

《1》該署所屬查緝隊偵辦刑案往往會同其他友軍單位共同偵辦，曾有案件尚處偵辦過程中，相關查緝資訊即已由協辦單位私下透漏予媒體，致使案情提早揭露。

《2》上開作業辦法僅針對機關內部管控有所約束，對協辦單位僅能勸告或協調，未能有實質規範之效益。

九、總統府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偵查不公開規定之決議及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執行情形：

(一)決議序號：14-1：落實對違反偵查不公開，而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並嚴予究責。同時應定期公布檢討報告，以及相關查辦及處分情形之資料。

1、問題與背景：

(1)法務部：

- 〈1〉偵查不公開原則乃刑事訴訟法中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
- 〈2〉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落實，關乎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憲法上權益，亦與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息息相關，但該原則在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上一直未能有效落實。
- 〈3〉受社會矚目的重大治安或刑事案件，屬於偵查中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的情事，仍未曾稍減，顯有相關執法人員將偵查中案件細節違法對外揭露的問題。
- 〈4〉而這些案件細節，在經過媒體或網路的大幅報導、甚至加油添醋，往往產生誤導案件偵查方向、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權、二度傷害犯罪被害人等的嚴重後果。長期而言，也對國家刑罰權的有效及正確行使造成嚴重打擊，尤其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以上部分引用林照真、姚崇略、王婉諭及張文貞委員聯合提案內容】

(2) 內政部警政署：

- 〈1〉刑事訴訟法第245條於民國101年6月修正公布，另於民國101年12月5日由法務部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嗣後於民國102年8月1日修正該辦法。儘管有上述法令規範，受社會矚目的重大治安或刑事案件，時有媒體報導屬於偵查中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情事，顯見仍有相關執法人員或當事人等將偵查中案件細節，違法對外揭露。

- 〈2〉警政署處理刑事案件新聞發布，係依照司法法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施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法務部訂頒「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及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辦理，落實辦理偵查不公開，兼顧維護合法權益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隱私與名譽。
- 〈3〉就新聞媒體揭露案件，本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主動瀏覽及監看新聞媒體等，掌握新聞動向及適時回應，並查看所屬單位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
- 〈4〉另依前揭要點及106年4月25日警署刑偵字第1060002474號函規定，律定新聞發布程序及發言人制度，適時回應媒體詢問或報導議題。

2、評估與對策：

(1) 法務部：

- 〈1〉就本部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研擬強化行政監督責任與機關責任：
 - 《1》加強首長督導責任：各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均應將偵查不公開列為常態性業務，並應指定檢察機關之（襄閱）主任檢察官、調查及廉政機關副首長專責督導。
 - 《2》主動調查：案件偵查中，如有發生媒體報導或外界傳述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內容時，除負責偵辦之檢察署、調查或廉政機關應即時為必要調查外，轄區之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亦應主動派員追查消息來源及何人、何單位、由何管道外洩。

- 《3》連帶究責：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刑事與行政責任外，並視個案情節追究該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必要之行政責任，做為個人考績、陞遷之重要參考，並列為機關或單位年度績效考評之依據。
- 〈2〉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洩漏偵查秘密者，持續進行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究責。
- 《1》近5年檢察機關偵辦洩漏偵查秘密之刑事案件情形：統計102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各檢察機關偵辦洩漏偵查秘密案件，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者共60件、被告人數為74人。74名被告中，所屬機關為檢察機關者為5人；警察機關43人；調查機關5人；海巡機關2人；廉政機關1人；律師4人；無偵查職務之其他公務員4人；其他身分者10人。
- 《2》該部所屬機關人員因洩漏偵查秘密而受行政究責情形：統計102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因洩漏偵查秘密而受行政究責者，共計9件10人。
- (2) 內政部警政署：
- 〈1〉警政署針對各警察機關偵辦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查處機制，除接獲民眾陳情或檢舉情形，循業務系統進行列管，交督察單位查處外，並由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局每日「監看」電子及平面媒體報導，主動發掘查處各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發現有疑似違反規定，立即主動查處。
- 〈2〉另針對近期輿論關注，媒體經常報導警察機

關臨檢、追緝歹徒等影片，質疑許多執行公務的影帶，不分案件大小、有無公共利益訴求等，過度或私下提供媒體報導，嚴重侵害人權並造成社會治安混亂之觀感，警政署業於107年4月23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070002215號函請各機關於發布刑案新聞時，審慎提供執行攻堅、搜索、逮捕之蒐證畫面予媒體，除特殊重大案件偵破時有須特別對外說明之必要，或其他案件基於預防犯罪、請民眾協助指認或提供線索等考量，原則上不得作為新聞資料發布；另應著重於偵破案件對於社會之價值，避免陳述過多犯罪行為細節及被害人遭侵害狀況，造成社會大眾誤解治安不佳之感受。

〈3〉針對107年上半年違失案件查處檢討，警政署已於107年9月13日公布於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 最新消息項下 (<https://www.npa.gov.tw>)。

〈4〉落實究責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可供本部警政署之執法人員檢視其執法正當性與兼顧維護合法權益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隱私與名譽。

(二)決議序號：14-2：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偵查機關）對於執法人員的升遷，應避免以媒體曝光度或移送罪名為考量因素，而應考量相關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原則等在刑事司法實務上的人權保障成效。

1、問題與背景：

(1) 法務部：(同上)

(2) 法務部調查局：

- 〈1〉 該局辦理人員陞遷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秉持「資績並重」原則，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法定程序報請局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2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2倍中圈定陞補之。
 - 〈2〉 前揭評分係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訂定之該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而評定分數，包含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並參考該局政風室、督察處之紀律查處紀錄等資料作拔擢陞遷之綜合參考，均未以當事人處理案件之媒體曝光度或移送罪名為考量依據。
 - 〈3〉 該局為司法調查機關，嚴格要求調查人員之品操及執行司法調查工作之程序正義，近年更加強重視辦案過程中之人權保障，在辦理人員陞遷時，均依上開規定作為該局擇優陞遷之依據，未來亦將賡續辦理。
- (3) 內政部警政署：
- 〈1〉 受社會矚目之重大治安或刑事案件，屬偵查中不得公開或揭露予非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之人員，仍未稍減。部分人員為提高知名度，利用媒體曝光。就不當外洩案件資訊一事，除搭配經手案件人士眾多，難以確認洩密者外，官方針對案件資訊不當外洩之懲處機制，更顯失靈。
 - 〈2〉 警政署人事升遷制度，係依據警察人員陞遷

辦法辦理，評分項目分為共同選項（包含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及外語能力）、個別選項（包含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及機關首長綜合考評。

〈3〉依前揭陞職積分，經報請機關首長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機關首長就前3名圈選1名陞任之，尚無以媒體曝光度或移送罪名為考量因素，或以發布刑案新聞及媒體關係列為評核項目。

2、評估與對策：

（1）法務部：

〈1〉破除對於檢察官必須辦大案或有媒體曝光度才能升任主任檢察官之迷思，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改以基層檢察官票選推薦為原則。

〈2〉修正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已更名「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3點：

《1》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遴任，由本部造具符合遴任資格人員之名冊，並附註其年資、期別、職務評定(考績)、辦案成績、工作表現、學識、品德及個人遷調意願等事項，提請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

《2》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就其所屬檢察署符合第1點所定遴任資格且志願遷調之檢察官，辦理票選，並由該署檢察長就票選推薦名單徵詢該署主任檢察官加

註意見後，密送本部檢察司彙整。

《3》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遴任，部長得自第1項符合遴任資格人員名冊，提出擬派職缺至多3人之人選，併同前項名單，提請檢審會審議。

《4》第2項之票選，不得行競選或助選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投票；票選方式由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依法官法第91條規定定之。

《5》檢審會審議時，不受第2項票選票數高低順序之拘束。

(2) 法務部調查局：

〈1〉該局認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2〉對策及影響：該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及參考紀律查處紀錄等資料之陞遷作業流程，業已落實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並發揮該局同仁執法時更為重視偵查程序之影響。

(3) 內政部警政署：

〈1〉警政署於106年12月26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060007577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辦理「加強違規案件查處」、「落實新聞發言人制度」、「落實案件卷證保管及適切管制記者在場」、「加強媒體溝通」等作為，並持續加強監看及督導；另為避免以曝光度或其他因素考量，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負面觀感，要求各機關所訂相關評核計畫或規定，不得將發布刑案新聞及媒體關係列為評核項目。

〈2〉現行警政署人事陞遷制度係採綜合考評，無以媒體曝光度或移送罪名為陞遷考量因素。

〈3〉人事升遷制度，應整體評估，避免以媒體曝光度或移送罪名為考量因素。

3、預估期程：

(1) 法務部調查局：

〈1〉該局辦理人員陞遷時，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以及資績並重等原則辦理，並參考該該局政風室、督察處之紀律查處紀錄等資料作拔擢陞遷之綜合參考，嚴格檢視候選人員之品操及執行司法調查工作之程序正義，絕未以當事人處理案件之媒體曝光度或移送罪名為考量依據。

〈2〉該局人事陞遷作業並無設定特定辦理期程，遇有陞遷案(包括司改總結會議之前及之後)皆依上開原則辦理，辦理迄今均將落實人權保障等情形作為該局擇優陞遷之依據，未來亦賡續辦理。

(三)決議序號：14-3-1：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檢討「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實施成效，針對前開作業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的規定提出更具體明確的修訂，就得公開事項為具體性指導原則之研擬。

1、問題與背景(司法院)：

(1) 偵查不公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被告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然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必要之資訊，亦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係保障被告訴訟權益正當行使所必要。

(2) 因此，偵查不公開原則自不應妨礙憲法所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實現。但為維護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以避免偵查中應秘密之事項洩露，致影響偵查效率，以維護偵查不公開原

則，也非常重要。

- (3) 因此，偵查不公開原則與保障被告訴訟權益的資訊獲取權之間，兩者應如何折衷取捨與平衡調和，自應審慎檢討評估。

2、評估與對策（司法院）：

- (1) 為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司法院於107年6月27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就該辦法之修正周諮各界意見。
 - (2) 經初步彙整並研擬修正意見後，分別於107年6月6日、9月12日、11月15日及11月22日與行政院就該辦法之修正進行協商，並達成結論，經彙整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 (3) 上開草案經司法院會銜行政院後，已於108年3月15日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嗣於同年6月15日生效施行。
- (四) 決議序號：14-3-2：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偵查機關）亦應依此修訂相關規定，訂定統一的標準作業程序，讓第一線的執法人員得以明確遵循。

1、問題與背景：

(1) 法務部：

- 〈1〉 偵查不公開原則乃刑事訴訟法中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落實，關乎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憲法上權益，亦與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息息相關，但該原則在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上一直未能有效落實。受社會矚目的重大治安或刑事案件，屬

於偵查中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的情事，仍未曾稍減，顯有相關執法人員將偵查中案件細節違法對外揭露的問題。而這些案件細節，在經過媒體或網路的大幅報導、甚至加油添醋，往往產生誤導案件偵查方向、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權、二度傷害犯罪被害人等的嚴重後果。長期而言，也對國家刑罰權的有效及正確行使造成嚴重打擊，尤其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2〉偵查不公開具體的實施與作法，往往會因為個案不同而有所差異，也會因為案件的社會關注度，有所區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相關規定仍太過抽象、概括及籠統，而無法為第一線執法人員（尤其是司法警察）所理解並遵循，應該針對特定案件類型，訂定統一的標準作業程序，使第一線執法的相關人員，清楚理解哪些偵查中案件的相關資訊可以公開、哪些必須嚴守秘密【以上部分引用林照真、姚崇略、王婉諭及張文貞委員聯合提案內容】

（2）內政部警政署

〈1〉學者認為，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其具體的實施與作法，往往會因為個案不同而有所差異，也會因為案件的社會關注度，有所區別。101年5月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相關規定是否仍太過抽象、概括及籠統，而無法為第一線執法人員（尤其是司法警察）所理解並遵循？是否應該針對特定案件類型，

訂定統一的標準作業程序 (Standard of Procedure, SOP)，使第一線執法的相關人員，清楚理解哪些偵查中案件的相關資訊可以公開、哪些必須嚴守秘密？例如，凶案現場地址？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人別及相關資訊？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及其家屬的人別及相關資訊？

- 〈2〉警政署處理刑事案件新聞發布，係依照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施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法務部訂頒「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及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辦理，落實辦理偵查不公開，兼顧維護合法權益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隱私與名譽。

2、評估與對策：

- (1) 法務部：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後，責由最高檢察署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下稱檢警調廉新聞處理要點)，明定偵查中案件新聞發布之程序與限制。

(2) 內政部警政署

- 〈1〉警政署業依據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施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法務部訂頒「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訂頒更具體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該要點律定各警察機關應遵守之發布新聞機制、不得發布之內容、發布新聞之要件、及監看查處等機制。

- 〈2〉治安事故或案件發生，常為社會大眾所關注，媒體競逐報導並要求相關治安機關提供資料就案情回應，惟因現行偵查不公開要求有關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等相關資訊、蒐證資料原則上均不得公開或揭露，其涵蓋範圍甚廣，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僅訂定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要件，並無就何謂「適度」作法加以規範，因此實務機關常在案件相關影音資料的提供上造成拿捏困擾。
- 〈3〉目前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處理刑事案件發布新聞資料，對外提供資料之要求，係透過函示補充要求，應對相貌、帳冊姓名個資等作去識別化處理適當剪輯節錄，不得未經剪輯即提供媒體報導等方式辦理；另為強化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應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將該辦法規定之發布要件與本部警政署有關之補充函示要求予以表格化，制訂「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刑案新聞檢核表」於107年8月1日函發，各警察機關應於發布新聞前，先由偵辦單位、業務單位(刑事、公關)及主官共同對發布要件與發布內容實施檢核，未落實使用者，視為未依規定程序發布。
- 〈4〉依會議決議，俟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檢討「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實施成效，針對前開作業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的規定提出更具體明確的修訂，就得公開事項為具體性指導原則之研擬，依此修訂相關規定，訂定統一的標準作業程序，讓第一線的執法人員得以明確遵循。

(五)決議序號：14-3-3各偵查單位應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劃定採訪禁制區，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執法單位應管制媒體及其他與案件無關之人員自由進出辦公區域。

1、問題與背景：

(1)法務部：(同前)

(2)內政部警政署：

〈1〉近年來媒體對犯罪事件調查、偵查及審判過程之不當、違法報導，時有所見；許多報導甚至對案件細節、當事人或關係人身分任意不當揭露，致誤導案件偵查或審判，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人權，同時造成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二次傷害。

〈2〉警政署處理刑事案件新聞發布，係依照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施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法務部訂頒「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及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辦理，落實辦理偵查不公開，兼顧維護合法權益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隱私與名譽。

2、評估與對策：

(1)法務部：

〈1〉現行「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下稱檢警調廉新聞處理要點)第2點已明定發言人制度，並就記者採訪地點設有規定：

《1》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均應指定新聞發言人並設新聞發布室，與偵查案件有關之新聞統一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於

新聞發布室發布；檢警調暨廉政人員除經機關首長指定為發言人者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

《2》各機關應設置記者休息室或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媒體採訪時以電話聯絡發行人到記者休息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2〉上述規定是否已足，或需進一步修正檢警調廉新聞處理要點，將責由最高檢察署研議。

〈3〉最高檢察署108年1月15日召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修正作業會議。

〈4〉臺灣高等檢察署108年4月25日舉行研商有關「檢察機關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是否採取一致性或因地制宜之作法會議。

(2) 內政部警政署：

〈1〉俟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檢討「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實施成效及就前開辦法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規定具體化後，研議修訂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

〈2〉全面要求管制媒體進入辦公區域，因受理民眾報案及陳情，為警察勤務處所重點工作項目，基於對外開放、為民服務之目的及便利性，難以積極禁止人民進入勤務處所，為兼顧偵查不公開與人民尋求警方服務之權益，目前朝落實卷證保管、律定發言人制度及加強媒體溝通方向辦理。

〈3〉警政署於106年12月26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060007577號函再次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辦理前揭「加強違規案件查處」、「落實新聞發

言人制度」、「落實案件卷證保管及適切管制記者在場」、「加強媒體溝通」等作為，並由該署持續加強監看及督導。

〈4〉警政署為研議「增訂應劃設採訪禁制區及管制媒體及其他與案件無關之人員自由進出辦公區域」部分，業於107年3月31日邀集實務警察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具體作法如下，並將納入「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規範：

《1》案件現場：現場處理員警對於刑案現場有媒體到場關注時，應於適當地點進行管制，劃設採訪禁制區。

《2》案件偵辦中：偵辦單位辦公區域或實施偵詢調查處所將管制媒體及其他與案件無關之人員進出，另如有發布新聞必要將指定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

《3》刑事單位：因刑事警察單位以偵辦刑案為主，辦公區域案件卷資多涉及案情，為防止案情洩露，警察刑事單位辦公區域將管制，不得任由無關之人任意進入走動，遇洽公或訪客應通知有關人員處理或引領至交誼空間。

〈5〉產生之效益及影響：

《1》落實發言人制度，可統一案件發布媒體之內容，並可藉由新聞內容，適時維護合法權益。

《2》此外，亦可避免不當揭露案件內容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隱私。

《3》警政署將持續藉由前揭函釋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加強違規案件查處」、「落

實新聞發言人制度」、「落實案件卷證保管及適切管制記者在場」、「加強媒體溝通」等強化作為，兼顧偵查不公開與人民尋求警方服務之權益。

(3) 警政署108年6月13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針對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劃定採訪禁制區，於該要點第7點及第8點明文定相關規範，摘要如下：

〈1〉機關新聞發言人及依個案受指定之發言人層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1》機關新聞發言人：原則由警察局(總隊)或警察分局(大隊)之各該機關副主官擔任；機關主官亦得指定適當層級專人擔任。

《2》依個案受指定之發言人：

[1] 警察局(總隊)原則應指定刑警(大)隊長、副(大)隊長或公關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

[2] 警察分局(大隊)原則應指定偵查隊長、副隊長或公關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

[3] 遇情況急迫時，得指定偵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或有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不受前二目限制。但不得指定負責案件偵辦之第一線人員擔任。

〈2〉警察機關對於刑案發布新聞，應規劃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為避免偵查資訊外洩，下列區域應禁止採訪，並管制無關人員進入：

《1》實施封鎖之刑案現場。

《2》刑事警察勤務機構之辦公區域及進行偵詢或候詢之空間。

《3》偵辦刑案或實施偵詢中之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及各勤務機構。

(六)決議序號：1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應儘速通盤檢討相關規範，提出具體作法，以有效防免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司法案件影響偵查及審判的問題：

- 1、決議內容一：本於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保護案件相關人之隱私、尊重多元文化及維護司法公正之憲法原則及精神，研議包括衛星廣播電視法在內的相關法律及草案（如數位通訊傳播法）中，就尚在偵查或審判中案件之報導界線（例如限制或禁止媒體拍攝、播出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相關人之畫面、犯罪現場畫面及畫面之引用）、標題使用，以及相關案件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司法人權及其對錯誤報導的更正權，制定具有罰則效果的規範。
- 2、決議內容二：研議將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不法侵害司法人權的具體情事，明文列為罰款項目，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查相關執照或許可發給與否的重要依據。
- 3、決議內容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相關媒體代表，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檢討現行相關自律機制及規範，使在第一線工作的媒體相關從業人員，清楚理解對司法案件報導及評論的標準及界線，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
- 4、決議內容四：建請研議偵查中案件媒體於報導中若有涉及被告或嫌疑人之姓名年籍等個資，原則上應以適當方法予以遮蔽，但遇有重大國家安全

事件、疑似恐怖攻擊活動、連續性或流竄性犯罪等等與重大公益相關之事項，不在此限。並於報導中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或適當加註或說明相關警語之意旨，例如『任何人在依法被判決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為無罪』等，以落實偵查不公開暨無罪推定保障被告之意旨。

5、問題與背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 有關「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等決議事項，牽涉到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等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攸關國民基本權益且影響深遠。
- (2) 我國新聞自由在亞洲名列前茅：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言論自由受到憲法保障，大法官釋字第364號、509號、678號等解釋，亦肯認國家應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之保障，除非有憲法第23條之情形，始得以法律加以限制。因此，我國新聞自由度向來名列亞洲前茅。

6、評估與對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 社會各界意見評估：
 - 〈1〉本會綜整1月23日召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公聽會及3月8日至4月7日在「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蒐集之各界意見後，發現各界對決議事項之意見分歧，決議內容一及決議內容二贊成與反對意見呈現相當比例。
 - 〈2〉決議內容二甚至反對決議者高過贊成者，僅有決議內容三及四共識較高，即加強媒體自律機制與教育訓練，落實案件相關人等之隱私權保護，惟對於加註警語之作法與效果則

意見分歧。

(2) 對策與作為：

〈1〉有鑑於「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等決議事項，牽涉到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等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攸關國民基本權益且影響深，基於社會各界意見分歧尚無共識，本會擬先針對共識較高之決議內容三及決議內容四，邀集廣電新聞媒體代表、政府主協辦機關開會研商，討論落實可行之作法，以增進新聞媒體司法人權之知能，提升媒體司法新聞之品質。

〈2〉至於標題一（決議內容一）與標題二（決議內容二）部分，涉及修法、罰款及列入評鑑換照審查依據等，因事關重大，恐高度影響媒體編輯自主及言論自由，宜審慎為之，爰納入長期（兩年以上）規劃，以為周延。

(3) 決議內容三與決議內容四，期程為中期（一到兩年內）已完成：

〈1〉召集廣播電視業者檢討自律機制與規範：

《1》該會107年6月1日召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跨部會及廣電新聞媒體座談會，邀請廣播電視新聞頻道、公民團體及相關部會（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參與，協助廣電媒體檢討其自律機制及規範，並落實至第一線之從業人員，提升廣電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

《2》該會訂定「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電視公(學)會已納入自律規範中：

該參考原則於107年12月5日函知相關公學會及各電視事業，經衛星公會及電視學會參照，分別於108年1月16日及30日召開新聞自律委員會修訂納入各該會之自律綱要，完善其事實查證規範，依法辦理及規範落實廣電新聞媒體之責任。

《3》該會108年2月18日召開「強化三律共管，提升新聞品質」座談會，督促廣電媒體強化網路訊息查證措施，維護廣電媒體新聞報導之公信力。

〈2〉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以加強從業人員之法規意識，提升司法新聞之品質：

《1》該會每年辦理廣播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邀請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參加。例如：

[1] 107年10月3日舉辦「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納入「馬不馬?學問大」專題研討課程，參加人數138人，就電視畫面使用馬賽克之時機、作法及相關法規進行對話，以宣導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相關人等隱私保護之重要性。

[2] 107年分別於花蓮、高雄及臺北共辦理3場次之「廣播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廣播媒體從業人員參與，共約200人參與，就「本會法令政策及案例宣導」課程教材中，納入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相關人等之隱私權保護觀念宣導，加強廣播從業人員之法規意識。

- 《2》衛星公會辦理司法新聞教育訓練：衛星公會於108年2月20日針對「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預先審判及新聞事件當事人之隱私保護」等議題，邀請司法學者專家進行深化討論，藉由教育訓練與媒體自律，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
- 〈3〉建立交流平臺名單，持續深化討論：為深化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後續討論，加強司法新聞自律機制，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本會請政府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公民團體（媒體觀察基金會等6個團體）及廣電公學會及電視業者等，提供內部推薦專家（講師）與聯絡人名單，作為教育訓練洽邀對象或「有關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交流討論使用，於107年9月25日將彙整名單函送各單位參考運用。
- 〈4〉保護案件相關人之隱私：該會108年上半年就廣電媒體侵犯案件相關人等隱私之裁罰，共計2件，因播出足以識別當事人或關係人身分之相關資訊等原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合計處以罰鍰7萬3千元。
- （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進度報告有關第一分組偵查不公開決議事項及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
- 1、107年2月12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1次半年進度報告：
- 法務部說明：偵查不公開的落實是法務部持續努力的目標，已經草擬完成「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

方案」，並在草案中明定若所屬機關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將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的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2、107年8月7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2次半年進度報告：

(1) 法務部：

〈1〉法務部107年2月26日函頒「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1》加強首長督導責任：各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均應將偵查不公開列為常態性業務，並應指定檢察機關之（襄閱）主任檢察官、調查及廉政機關副首長專責督導。

《2》主動調查：案件偵查中，如有發生媒體報導或外界傳述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內容時，除負責偵辦之檢察署、調查或廉政機關應即時為必要調查外，轄區之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亦應主動派員追查消息來源及何人、何單位、由何管道外洩。

《3》連帶究責：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刑事與行政責任外，並視個案情節追究該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必要之行政責任，做為個人考績、陞遷之重要參考，並列為機關或單位年度績效考評之依據。

〈2〉法務部於107年3月26日函頒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3點，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以基層檢察官票

選推薦為原則。

〈3〉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法務部於107年6月21日、107年7月25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修正偵查中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

〈4〉法務部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明定偵查中案件新聞發布之程序與限制：

《1》法務部於107年2月8日發函所有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徵詢修法意見。

《2》法務部於107年6月20日發函最高檢察署，請其召集各級檢察機關與各司法警察機關研議修正該要點。

(2) 司法院於107年6月27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諮詢會議，就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進行研議，廣徵各界意見，供修正該辦法之參考。

3、108年2月25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3次半年進度報告新聞稿：

(1) 司法院：

〈1〉為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司法院於107年6月27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就該辦法之修正周諮各界意見。

〈2〉經初步彙整並研擬修正意見後，分別於107年6月6日、9月12日、11月15日及11月22日與行政院就該辦法之修正進行協商，並達成結論，經彙整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3〉司法院於107年12月26日將「偵查不公開作業

辦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108年1月8日辦理草案預告，將於預告期滿後送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

(2) 法務部：

〈1〉有關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

《1》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其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公正審判、保障偵查程序順利進行並維護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此三大目的之重要性無分軒輊。為使偵查不公開原則得以落實，並將現行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之規定予以修正，法務部於107年11月30日完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建議案，送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議參考。

《2》經行政院多次召集會議研商，司法院於107年12月底完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修正，並於108年1月8日辦理法規預告，兩院將會銜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

〈2〉實施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規定：

《1》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為106年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決議意旨包含對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之規定，提出更具體明確之修訂，並就得公開事項為具體性指導原則之研擬。對此，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修正之作業辦法，規定檢警心證不得公開、劃定採訪禁制區、設立發言人制度、偵查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不得將媒體曝光度作為績效考評之依據等，均為司改

國是會議決議之具體落實。

《2》因應作業辦法之修正，法務部規劃於108年3月至4月舉辦檢察機關種子培訓及北、中、南共3場研習會，研習對象除檢察機關人員以外，亦酌留名額供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參加，以期在作業辦法施行前，使第一線偵辦案件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對新辦法有所了解，並加以落實。

〈3〉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

《1》107年3月26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已更名「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3點規定，增訂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之遴任，應由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票選，將票選作業法制化。

《2》行政院於107年9月至11月召開「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關於偵查不公開事宜」會議，將「不得將偵查案件之媒體曝光度，作為績效考評之依據」列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中。

（3）內政部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措施：

〈1〉偵查不公開議題部分，為避免誤導案件偵查或審判，及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人權，內政部警政署業函請各警察機關恪遵「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落實辦理「新聞發言人制度」、「案件卷證保管及適切管制記者在場」等作為，並於每半年檢討統計違失案件查處情形，公布於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

網Z最新消息項下。

〈2〉另內政部移民署亦增訂函頒「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要點」，積極落實辦理偵查不公開，未來俟「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訂發布，將再行配合研修。

4、108年8月26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4次半年進度報告：

(1) 司法院：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經行政院會銜後，已於108年3月15日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已於同年6月15日生效施行。

(2) 法務部：

〈1〉實施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規定：

《1》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為106年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決議意旨包含對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之規定，提出更具體明確之修訂，並就得公開事項為具體性指導原則之研擬。對此，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修正之作業辦法，規定檢警心證不得公開、劃定採訪禁制區、設立發言人制度、偵查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不得將媒體曝光度作為績效考評之依據等，相關修正條文於108年3月15日由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發布，並於108年6月15日正式施行。

《2》因應作業辦法之修正，法務部於108年3月至4月舉辦檢察機關種子培訓1場、及北、中、南3場研習會，並在108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之緝毒聯繫會議、6月24日一、二審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中進行專題報告。另有關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

區、劃定採訪禁制區、指定新聞發言人、司法警察機關就發布新聞徵詢檢察機關之程序、建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及督導小組、修正內部相關作業規定等事項，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與調查局、廉政署均陸續完成。

(3) 內政部：

〈1〉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避免誤導案件偵查或審判，司法院於108年3月15日修正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於同年6月15日正式施行。本部警政署配合前揭新版規定，於108年6月13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明訂每半年查處各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情形，並於該署官網公布檢討報告，且為督促所屬落實偵查不公開，警政署及各警察局(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業務單位由專人蒐集與側錄新聞報導，發現疑有違反規定情事，即交由督察單位進行查處；針對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劃定採訪禁制區部分，訂定新聞發言人及個案受指定之發言人層級辦理原則，並應規劃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相關教育訓練業於同年4月23、24日辦理完竣，另為讓發布新聞遵循辦法規範，本部警政署訂定發布新聞檢核表，發布前由偵辦單位會同有關之業務單位及主官共同依發布要件、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及揭露資料之比例原則等評估檢視，以減少或避免發布過當情況發生。

〈2〉內政部移民署亦於108年5月3日修正「內政部

移民署所屬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第8點修正規定、同年6月14日修正「內政部移民署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並加強教育訓練所屬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

〈3〉持續強化偵查不公開教育、檢討及督導機制：

《1》有關偵查不公開相關要求，係在規範偵查機關等公部門落實辦理，警察機關為第一線之執法機關，在人權保障、犯罪防範公益及面對媒體監督與需求的衡平上，相關犯罪資訊的提供確實比檢察機關或法院存有操作上的難題，新法甫行媒體輿情亦多有批判觀點，以因偵查不公開警方不提供資料影響民眾權益，或防堵媒體採訪治安真實面等負面報導，造成各警察機關莫大壓力。

《2》惟新修正辦法之條文架構、發布新聞要件及對外公開或揭露資料的限制上，有更明確及嚴謹的規範，警察機關將持續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員警對新規定內容之認識與遵守，並落實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督導小組機制，督促警察人員落實規範。

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7年1月23日辦理有關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公聽會：

(一)依據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一分組106年4月15日決議事項：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6年4月15日第一分組會議第二次增開會議決議事項，於107年1月23日邀請司法改革國是會

議委員王婉諭、陳旻園、林照真、梁永煌、OTT娛樂公司范立達董事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何賴傑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張永明教授、世新大學法律系呂理翔助理教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劉昌德教授、師範大學傳播研究所陳炳宏教授、中華民國律師全國聯合會楊鈞國委員、台灣法學會理事傅馨儀律師等專家學者；衛廣公會秘書長陳依玫、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TVBS新聞部總監詹怡宜、法務部劉穎芳主任檢察官、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盈嘉律師等機關團體代表，辦理「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公聽會。

2、依據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一分組106年4月15日之決議事項如下：

- (1) 本於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保護案件相關人之隱私、尊重多元文化及維護司法公正之憲法原則及精神，研議包括衛星廣播電視法內的相關法律及草案（如數位通訊傳播法）中，就尚在偵查或審判中案件之報導界線（例如限制或禁止媒體拍攝、播出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相關人之畫面、犯罪現場畫面及畫面之引用）、標題使用，以及相關案件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司法人權及其對錯誤報導的更正權，制定具有罰則效果的規範。
- (2) 研議將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不法侵害司法人權的具體情事，明文列為罰款項目，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查相關執照或許可發給與否的重要依據。
- (3) 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相關媒體代

表，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檢討現行相關自律機制及規範，使在第一線工作的媒體相關從業人員，清楚理解對司法案件報導及評論的標準及界線，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

- (4) 建請研議偵查中案件媒體於報導中若有涉及被告或嫌疑人之姓名年籍等個資，原則上應以適當方法予以遮蔽，但遇有重大國家安全事件、疑似恐怖攻擊活動、連續性或流竄性犯罪等等與重大公益相關之事項，不在此限。並於報導中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或適當加註或說明相關警語之意旨，例如「任何人在依法被判決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為無罪」等，以落實偵查不公開暨無罪推定保障被告之意旨。

(二)就偵查不公開之問題，主要發言內容：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林照真：

- (1) 我們認為，整個偵查不公開不應該從廣電法或是相關的廣播電視傳播法法律去規範，它應該從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因為偵查不公開，它是針對檢調警方面的人員來做規範，但是在這方面我們可以發現，事實上從這個法立法以來，我們還是看到非常多的、不應該公開的偵查案件，事實上已經透過，甚至是透過相關的檢調人員提供給媒體來做報導。
- (2)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當中，第五大點提到，為了維護公共利益或者是為了保護合法權益，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於下列情形認有必要時，得經各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適度發布新聞。
- (3) 一個重大的社會案件，媒體不應該擴大報導嗎？尤其是在4月15號，有提到一些關於比方說

- 恐攻、或者是其他影響社會治安的重大問題的時候，都不在這個偵查不公開的這個規範之內。
- (4) 我們根據國是會議裡面，警政署提供給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的資料裡面，也談到事實上，從102年到105年，有315件是涉及到違反了偵查不公開，然後最後被處分的有182件，我想有這樣的，我其實也不認為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檢調警方就應該受到譴責，因為也許在某種情況之下，他們認為必須說，又或者他們真的影響受害人的權益，我覺得這裡面必須要就個案來看，不能夠一概而定。
- (5) 所以當時在3月14號的會議中，第一次討論到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認為應該交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去規範所有的媒體機關，從自律方面去進行這方面的約束，同時我們也希望警察能夠明訂一個採訪的禁制區，不要讓媒體隨意可以採訪。
- (6) 因為警方有非常多必須是公布的但書，就這個原則來討論4月15號這4個決議的話，第一個是我沒有辦法同意，我們用立法的方式去罰媒體，但是我非常同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像第3條一樣，就是用一個內部行政規範的方式去懲罰惡意違反偵查不公開的這些媒體。
- (7) 第2條我認為就是，作為不發照這個部分，我也沒辦法同意，因為我還是認為，偵查不公開在現在是一個模糊的地帶，媒體很難遵守，有時候媒體出於善意，不應該是被認為是要解除證照。
- (8) 至於網路的部分，我非常期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夠勇於擔任主要的主管機關，因為網路

現在無法可管。

- (9) 最後一個的4點，我是不同意的，因為我認為這已經完全僭越了新聞工作者的一個工作的範圍。
- (10) 最後我想說的是，站在一個新聞學者的立場，以及過去曾經是一個新聞工作者，我希望我們的社會，還是有一個機會，可以建立一個可以得到大家尊重信任的新聞媒體，而這個新聞媒體需要靠自律來形成，或者是他律來自我規範，但絕對不應該用法律來懲罰。

2、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何賴傑：

- (1) 第一個，我們要從程序面，從手段面開始來講，我建議第一就是要在檢警調機關內設管制區，禁止媒體人員未經登記隨便進入管制區，這是第一個建議，包括警察，現在基層的這個警察，其實他們沒有所謂的偵訊室。在偵訊的時候，全部都在辦公室，就這樣就問了，然後你當然，根本不要媒體，我任何人坐在那邊喝茶，我都聽得到，這樣不行，一定要把他關在偵訊室裡面，不能說關，你要在偵訊室裡面，你才能夠偵訊，而這個偵訊室一定是封閉的，媒體不可以進去。這樣可以阻絕一些這種有意無意的洩漏這個資訊給這些媒體。
- (2) 第二點，檢警調機關要設新聞發言人室，要設新聞發言人，這個已經有做了。如果今天在派出所分駐所，那他有新聞發言人嗎？恐怕沒有，那就個時候要怎麼辦，這個必須警政單位自己要去想這樣的一個問題，也許應該是由上級警察機關統一發言。
- (3) 除發言人之外，包括機關首長，原則上不可以

針對偵查審判中的案件對外發言，連機關首長都不可以，除非急迫的情況另當別論。

- (4) 對於機關內部出來檢舉機關犯罪的這樣的人，媒體有保密的義務，當然現在媒體其實上是有保護新聞來源這樣的職業道德，但這個不是義務，這個在法律上要規定，他其實是個義務。
- (5) 媒體來講，我建議，也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這個要考量設媒體法，就是說我們現在那個廣電三法其實都沒有，都只是處理電子，但是沒有處理平面，也許應該設一個媒體法，把電子跟平面媒體全部涵蓋進去，尤其是針對所謂的新聞自律的這一塊，要把它放進去，當然這個問題要丟給羅秉成，因為他政委，他要想辦法去處理這樣一個問題。
- (6) 在媒體法，要設立媒體自律委員會，由媒體自律委員會給他自律的權限。利害關係人或者是其他這一些包括有可能受影響的，可以跟媒體自律委員會請求媒體，請求自律委員會開會之後，針對個別的媒體，發布一些管理的措施，譬如說指示他要能這樣做或不能做，或者發表所謂的不認同的聲明說，這個媒體這樣做，我們媒體自律委員會不認同，甚而也可以斥責他，你這樣媒體這樣的報導違反了媒體自律等等，要給媒體自律委員會有相當的權限做這些事。
- (7) 這樣的權限還不夠，另外還要再設一個什麼？還要設一個裁罰，也就是處罰的程序，違反這個規定，我們現在雖然有規定，可是實際上根本沒有那個後面的裁罰。

〈1〉誰來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罰，不用，

因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不願意做這種壞人。

〈2〉 刑事法院來罰，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利害關係人或者是媒體自律委員會，針對違反這個規定的，可以向刑事法院申請針對這樣的一個違規事件裁罰這一個媒體。

〈3〉 罰緩，這不是刑事案件，為什麼要刑事法院因為這個涉及到犯罪，這個是偵查跟審判中的案件，只有他們才會知道到底你這樣的報導，對於這個被告將來的刑事案件審判中會產生什麼影響，尤其是將來如果今天由國民參與審判開始在審的時候，如果被告說，這個在偵查中這個案件這樣大肆給我報導，媒體違反了這個自律公約，媒體有問題，請處罰這個媒體。這個時候，刑事法院可以一併得來解決，也就是說他也可以一邊處罰，媒體一邊在這個案件裡面考慮，因為這個案件已經不公平了，所以這個案件我們就解散，重新再來審判。

〈4〉 這個只有刑事法院有這樣的權限，如果你交給行政法院，行政法院罰錢就罰錢，後續就不會再這樣做了。

3、世新大學法律系呂理翔助理教授：

(1) 我想先從最後面那個議題，做一個回應跟補充。我自己在德國生活的經驗蠻長的，然後我也蠻愛看新聞。在德國的新聞必須涉及到這個犯罪新聞的報導的時候，很制式的一定是把這個被告或是說所謂的犯罪嫌疑人，他的臉部用馬賽克的方式給遮掩，然後在報導這個名字，他的名字的時候，一律只有他的名，而沒有姓，

那個姓一律是空白的。我想原因無他，這個還是在偵查中或是在一個審判中的案件，基於這個被害、被告的人權保護以及維護司法的獨立，這樣一個角色角度來做這樣的一個處理。

- (2) 媒體的報導對於被報導者的隱私、或者是說資訊自主、或者在德國會講說一般人格權是一個很大的一個傷害，但是也必須同時考慮說社會公益對於這個被報導事項的需求。所以在這裡要做一個均衡，做一個判斷。我想這是我對第一個議題的想法。
- (3) 對第二個議題，我也不贊成用罰鍰的方式或是罰款的方式，因為第一個，我們刑法上或者是民法上，其實有一些賦予被害人去救濟的管道，國家在這裡應該扮演一個補充性的角色。就是如果當被害人自己沒有辦法救濟或是沒有辦法去維護自己權益的時候，公權力機關才應該介入。
- (4) 最後第三個，我想自律是值得肯定的，新聞自律這個部分，其實已經行之久遠。

4、中華民國律師全國聯合會楊鈞國委員：

- (1) 針對今天這樣的議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關於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以及隱私保護這個議題來說，當我們談到這個避免媒體審判以及隱私保護，基本上它有三大面向，第一大面向是屬於檢警調這個國家機關。第二大面相是大概是媒體，第三大面向是人民，而這個人民是包括了犯罪被害人或者是犯罪嫌疑人。我想大家都對於現在所謂的媒體自律大概都相當的很有意見。
- (2) 偵查不公開或者是所謂的無罪推定原則，並沒

有被具體落實的情況下，傷害最大的是人民，因為相對於國家的檢警調這個機關，或者是相對於媒體這個事業團體，人民永遠是相對的弱勢。

- (3) 我們大家談了很多所謂媒體自由、言論自由，我們了解它是非常重要的環，因為它相對於國家，它是第四權，它是制衡國家。但是目前的現況是相對於不論是媒體或是國家機關，人民永遠是相對弱勢的。就我們看到，絕大多數的情況，人民是受到侵害的，他的人格權是受到侵害的。
- (4) 媒體在做這樣的報導的時候，一方面媒體它有它經濟上的利益，我們現在講是指說這個媒體報導，它不是一個公正的評論，它不是一個符合事實的評論，而是它破壞了這個偵查不公開、它洩漏了不該洩密的事情，我們講的是這個區塊，媒體做到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某種程度它是，它是這個所謂政府機關的共犯。
- (5) 之所以會造成洩漏了偵查中應保守的秘密，應該秘密的事項而造成對人民、有我們剛剛提到相對弱勢的人民，他的權益的受損，這個事實大多數是媒體這樣一個管道洩漏出去，所以因此我們覺得不只是應該更正權，而應該是說，如果發生這種事情，我們剛剛限縮這樣的範圍，這樣的情況之下，應該是要給予人民和相對人員要有同等的機會，在那個媒體，在那個版面，同樣時間、在同樣的時段，給他一個澄清的機會。

5、司改國是會議委員/OTT娛樂公司范立達董事長：

- (1) 我對於第一個議題裡面就是有關於要制定罰則

效果這個規範，我是堅決反對的。

- (2) 對於第二個議題裡面有關於要做為罰款項目，或者是主管機關相關的執照，或者是許可發給與否的相關重要依據，這一點我也是絕對反對的。
- (3) 對於第三點就是有關於說要召集相關媒體代表等等，然後做一些類似像教育訓練這樣子的制度，我絕對贊成。
- (4) 對於這一次議題四，加註警語的部分，基本上我支持陳炳宏老師的想法，我們現在的警語實在太多、太浮濫，一個國家如果處處充滿了警語的話，這代表是政府，充分的不相信人民的智商，這基本上把人民當成3歲小孩。
- (5) 今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弄嚴刑峻法換照的機制，你能夠對鏡周刊怎麼樣嗎？鏡週刊是平面媒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碰都碰不到、管都管不到，有用嗎？沒有用嘛。所以事實上，不能治本只能治標，只管廣電媒體，你卻忽略平面媒體、網路媒體，這個不是一個解決事情的方式。
- (6) 實施偵查的司法人員都能夠嚴守偵查不公開的這樣的規定，媒體你縱然是巧婦，你也難為無米之炊。他要怎麼樣去報導？刑事訴訟法245條第3項所規範的範圍、對象是偵查中的檢警調人員，如果說我們現在對任何一個有涉及洩密，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的檢警調人員，你就把他調離現職，沒有人敢再洩密。
- (7) 結果你今天不從源頭去做，你今天一直去怪媒體，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而且媒體本來就有監督政府的功能。

6、法務部主任檢察官劉穎芳：

- (1) 關於落實偵查不公開的改進，其實剛剛包括與會先進有提到，譬如說要標準明確化或是要加強究責，或是說要落實發言制度設置媒體管制區等等，這些通通在我們研議的範圍之內，我在這邊也說關於這個部分，法務部會持續的處理。
- (2) 關於傳播面部分，建議還是以加強媒體自律為原則。
- (3) 關於犯罪報導，尤其是偵查中案件的報告，我們是認為要用匿名，剛剛其實也有先進講過，應該要有匿名不披露個資為原則。
- (4) 其實所有進到檢察機關的案件，最後會有百分之三十的案件是不起訴處分。也就說其實會有三成的人，是被檢察官認定會沒有犯罪嫌疑的，所以說，如果在偵查中案件的報導，如果就是以一個披露個資或是以實名的方式去報導的話，可能會對當事人造成蠻大傷害的原因就是在此。
- (5) 另外其他的議題，就是包括是否應該在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制定具有罰則效果的規範，或是做為核發執照的依據，這個部分因為是涉及媒體的專業，所以法務部是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7、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盈嘉律師：

- (1) 我們在2016年時候，我們辦了一個像是全民票選這樣的活動，我們請民眾就你認為心裡台灣司法最嚴重的問題做票選，沒想到票選出來第一名叫做偵查中的不當報導造成輿論公審。第二名是媒體未查證做出報導傷害司法及當事

人。

- (2) 最著名的案例就是我們請到過去淡水媽媽嘴咖啡的老闆來給我們做影片。在這個案件中，這位媽媽嘴的老闆呂炳宏先生儘管過了那麼多年，他身上（的那個殺人犯的標籤還是脫不掉，他跟太太走在路上呢，太太只能一前一後跟他走在後面，因為受不了路人對呂炳宏指指點點。甚至有人在這麼多年後遇到呂炳宏還跟他說，（台語）你不是殺人？你怎麼在這？你怎麼沒被抓去關？你看這個偵查不公開不落實竟然是影響一個人一生一輩子。
- (3) 我們在做這個個案的究責，譬如說我們會上網看網路新聞，看電視媒體，嘗試著要從裡面找出到底是檢警調哪一個單位出了差錯，洩漏偵查中機密。但是我們其實很難，我們會遇到一個困境，就是我們很難去查明說，到底是誰在這個案件中洩漏機密，到底是警察呢，還是其實是檢方呢，還是有其他政府單位。
- (4) 我們認為在刑事案件中，檢察長，就是檢察署的首長，檢察長，他基於檢察一體，那個轄下的檢警人員都有督導的責任，所以當一個案件他在偵查中的機密被洩漏時候，檢察長他有沒有一個行政督導不周的責任，也都要一併檢討，這樣才能由上而下去落實偵查不公開，而不是只有一直去要求基層說你要做到怎麼樣怎麼樣，但長官又給你破案的壓力什麼的。
- (5) 至於媒體的部分呢，我們認為媒體仍然是要以自律為主。如果要課以刑責的話，我們是非常保留，非常謹慎。但是我們也希望說，我們呼籲媒體，它必須要知道，自己如果是任意過度

恣意去渲染報導的話，對一個人的殺傷力是非常大的。當自律沒有辦法被落實的時候，他律的介入，就是必然會發生的。

十一、立法院邱志偉委員108年5月31日主持「落實偵查不公開」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李明益：

- 1、第一個是立法目的的部分，偵查不公開除了要維護偵查程序的順利進行之外，當然很重要的是就被告或者是犯罪嫌疑人的名譽、隱私及安全也要保障，但是我們認為將來這個部分也會涉及到被告的日後公平審判的問題，因此在這一次的修訂，特別把公平審判這樣的保障列入偵查不公開的立法目的當中。
- 2、再來，偵查不公開要求的範圍，除了偵查程序、偵查內容之外，我們這邊也另外增訂了新增的部分，檢、警人員就辦案過程中所得心證的部分也不得公開，這個是重要的修正。
- 3、第三個部分，條次有一些變更，是這樣子的：之前的規定是，在第8條是規定哪一些事項不得公開，第9條又規定哪一些事項、什麼情況之下是可以公開，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立法體例在順序上可以有檢討的地方，偵查不公開既然是原則，我們就應該是想只要是偵查過程、內容及心證的部分，原則上通通不能公開。但是問題是這樣的話，事實上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也影響到民眾「知」的權利，因此我們在一個原則之下，應該先就第8條設定例外可以公開的一些情況。
- 4、第9條再來規定例外可以公開的情況之下，哪一些是絕對不能公開，絕對不能公開又規定一項，就影音資料的部分在什麼情況之下是可以公開，因

此整個體例的邏輯思維是這樣的設計。

- 5、部分的規定提升到子法的規定，明文規定偵查機關、偵查輔助機關要指定新聞發言人，設置適當的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的禁制區。第二，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要組成偵查不公開的檢討小組，上級機關要組成偵查不公開的督導小組，而且還要明訂如果不遵守偵查不公開相關人員的處理程序來強化其究責機制。

(二)法務部主任檢察官郭諭芳：

- 1、有關於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將在108年6月15日施行，立法的目的有三個：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進行、保障被告及被害人及訴訟關係人之隱私與安全、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避免標籤犯）問題出現。
- 2、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規定的修正重點為何？第一個是如同剛剛所說的，避免標籤犯的情況發生；第二個很重要的是，以後司法警察機關必須落實發言人的制度，這個是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的事項；第三個是公開案件的類型明確化、不得公開事項明確化，這也是剛剛李法官有提到的，這一次辦法第8條、第9條有明確而且細緻的規定，包括什麼情況下在偵查中有什麼案件可以公開。
- 3、有關於媒體採訪的禁制區會不會阻礙新聞採訪的自由？在4月25日的時候，一、二審的檢察機關有進行會議，對於落實媒體可以採訪的區域都已經有劃定，對於禁制區的部分也有一些律定，這個部分是因應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而且各機關因為辦公環境設計的不同，也會採取因地制宜的做法。

- 4、第四，有人破獲重大案件是不是可以發布新聞、陳列證物？這一些案件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的影響，為了維護公共利益及保護合法的權益，自然是可以發布新聞的。
- 5、至於查獲的槍支、毒品等證物，如果事先經過機關首長的核准，也可以適度的公開。
- 6、電視媒體的新聞常常有一些錄影，這一些畫面的播出，在這一次的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當中，對於跟案件有關的錄影、照片是不是可以公開，也有一些律定。
- 7、這一些案件涉及到國安、重大治安災難、社會矚目案件，或者是媒體報導、網路事實有誤，有澄清必要時，事先要經首長核准，也要適度公開，而且去識別化的要求，也是要看個案的需要。
- 8、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有無究責機制？我們的答案是有的，現在警察機關、司法機關都要設置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上級機關要設置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必須要按季檢討、定期公布檢討報告，如果發現所屬的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也要依據相關的法規送請處理。
- 9、法務部對於新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有什麼？我們在第一階段已經舉辦了講習的課程，在北、中、南有四場的講習辦理完畢，而且在法務部的內網設置了落實偵查不公開」專區，提供條文、上課講義、問答集給同仁參考，對於一、二審檢察機關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落實本辦法。

(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王順隆：

- 1、我們為了因應新的作業辦法，在6月15日就要上路了，本署及各警察機關，陸續也完成了員警的教育訓練。另外配合作業辦法，我們也在修正處理

要點的內容，這個新的規定，在畫面上可以看到，藍色的部分是屬於維護偵查機密提升的部分，包括偵查保密措施、劃設採訪禁制區、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在右邊粉紅色的區塊，是屬於防止同仁濫發新聞的功能，包含明確訂定發布內容的規範，這個內容規範是依據作業辦法的那幾項規定。另外，也嚴格律定報案機制、新聞檢核程序等等。另外，我們也會定期檢討及公布我們的查處缺失。

- 2、警察機關在發布新聞或者是接獲媒體採訪的程序，我們事實上也有律定四道程序：第一道是我們要先檢視發布的刑案新聞是不是有一些作業；第二個是新聞要發布，程序上是要由警察分局長或者是相當職務的主官來核准，才能發布；第三個程序是我們現在比較新的作業是，有一個檢核機制，也就是要有主官、相關不公開業務的主管單位、公關單位來檢視新聞的內容是不是合適；第四個是新聞發布一定要公開，不能私下提供給特定的媒體等等。
- 3、在執行情形的部分，警政署的勤務指揮中心跟刑事警察局，每一天事實上都有在監看電子及平面媒體的報導，主動發覺機關是不是違反相關的規定。我們也統計了103年至107年間，我們總共交查了382件，違反規定的有173件，處分的人數也有174人，包含記過、申誡等等都有。
- 4、各警察機關要強化相關的事項，包括下面三個部分
 - (1) 要強化偵查卷資料保密等等，包含我們要求同仁一定要落實偵詢室、管制非案件調查人員接近等等，我們主要是要從源頭來管制，避免可

能一些不當的就從源頭洩漏出去。

- (2) 第二，我們發布新聞要基於公益，當然發布的資料，我們律定同仁不能發布就性向、交友、親屬等等無關公益的訊息。
- (3) 第三，最主要是針對電子媒體的部分，還有一些影像，像個人資料等等，我們要求同仁一定要去做去識別化，像一般案件的逮捕、空間影像，以後儘量不公開，事實上就是不能公布。
- (4) 建議一：偵查不公開的辦法，剛剛先進也有提到我們劃設禁制區，這個影響比較大，因為偵查隊辦的刑案比較多、卷證比較多，所以我們在辦公區會做一個區隔。不過要請媒體朋友注意的是，記者是不是不能進警察單位，其實也不是這個意思，因為我們記者朋友如果有採訪需求進出機關，也是歡迎，但是因為偵查隊的辦公室，可能電腦或者是桌上會有偵辦的卷證，我們會做適當的區隔，比如架一個屏風等等，以後請媒體朋友要儘量配合。
- (5) 建議二，對於案件採訪資料，如果媒體朋友除了警察提供的資料之外，如果是屬於自行評論的，是不是可以在報導內容加一個「促進」等等，避免這個是偵查所得的事實，這個也要麻煩媒體朋友注意一下。

(四)通傳會NCC副處長吳娟：

- 1、媒體報導偵查案件有哪一些規範，在民國65年發布的廣播電視法第22條裡面，雖然有偵查或者是審判中的訴訟事件不得評論之規定，但是之後的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就沒有納入相關的規範，這個是因為立法者刻意排除，以避免限制廣電媒體言論自由，有礙於媒體第四權的行

使。

- 2、現行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都有更正權、答覆、答辯權的設計，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如果媒體報導是有誹謗、公然侮辱或者是侵害他人的人格情形，當然會受到民、刑法的約束。
- 3、如何改善廣電媒體的報導？首先，當然落實檢警調的消息來源保密，媒體除了透過發言人外，沒有辦法透過其他的官方管道獲得司法案件的偵辦情形，並且強化究責機制，將會有助於司法當事人隱私的確保，以避免娛樂審判。
- 4、目前電視新聞媒體都有成立了新聞自律委員會，相關的開會資料也都會公開上網，但是學會跟衛星公會也訂定了新聞自律綱要，綱要當中也都涵蓋了犯罪事件、司法案件的處理分則，通傳法是透過民眾監督、業者自律及法律規管的三律共管機制，尊重言論自由的前提下，管理媒體內容的呈現。
- 5、最後，為了保障司法人權、提升司法新聞品質，通傳會將會持續透過各種措施，除了本於法定職權媒體自主及依法裁處以外，也會跟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的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建立政府部門、廣電媒體及相關公學會之溝通平台，並辦理座談會，以強化廣電媒體新聞自律內控機制，增加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以維護司法人權。

(五)唐鳳政委辦公室詹壹雯：

- 1、民間單位提到其實NCC當然沒有辦法在事前管控內容，會有言論自由疑慮，但是NCC是監理機關，所以有換照、評議的過程，所以如果有些媒體如果確實經常有勸導，但是不聽的情況，是不是在換照的時候是可以給予一些相關的限制或者是約

束，這個或許是NCC可以考慮的工具。

- 2、當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時候會有什麼補救機制或者是究責機制，像媽媽嘴的呂先生在現場，司法很快會還他清白了，但是在媒體上，標籤化、輿論效應已經造成了，對於被標籤化的權利受侵害的當事人，像他的被遺忘權、更正權、個人申訴管道是否足夠。
- 3、第二個是究責機制，像律師、訴訟代理人如果一樣在偵查過程中洩漏一些資訊的話，其實有依律師法可以懲戒，媒體一樣會回到新聞自律委員會來額究責，針對機關是依照檢討小組、督導小組來做審理，但是一樣會面臨到檢討小組會追蹤不到洩漏來源及蒐證的問題。
- 4、最後，如果偵查不公開未落實，當事人名譽受損害的時候，該如何進行救濟？像被遺忘權，是否可以要求網路平台業者移除不名譽的內容和搜尋的結果，行政機關會說當事人可以找Google、FB要求他們下架，但是我們覺得兩邊的力量權衡其實是非常不平衡的，是不是有辦法有一個機制？也就是當司法單位、法務部還給當事人清白的時候，行政機關這邊有一個機制，可以請相關的平台下架？
- 5、第二個，廣電法第23條、衛廣法第44條都有當事人可以申訴，要求媒體平衡澄清，記者會講的是被害人有罪，但是最後是掛一個新聞稿，因此比例原則不符合，因此標籤化無法被去除，接著是偵查、偵輔機關的公開澄清是否符合比例，這個是要為了保障被標籤化的被害人。

(六)政大新聞系的劉教授：

- 1、現在媒體上有更正權的規定，但是我們都碰到一

個問題，這個都要請教NCC的吳副處長，實際執行上，舉例來說，我們就用媽媽嘴的事件，當時一定是頭條，但是我們做落實偵查不公開的公聽會也有關，現在電視有沒有辦法用頭條來還給這些人清白，這個實務上是很困難的。

2、到底大街小巷打人的更正權有沒有被落實，到最後連道歉都沒有，我自己的意見是需要落實更正權，但是在實際的操作上，NCC跟業者都會發現有困難，我個人目前的建議是，既然我們目前新媒體，也就是網路媒體這麼發達，不見得這一些更正都以頭條處理，以頭條報導頭條處理，可能需要不管是社群或者是網路上來進行，進行一些滾動式的修正，這個是我的建議，並不見得可行，這個是碰到非常大的困境。

3、第二，有關於自律的部分，大家都知道自律很重要，自律才能維護真正的言論自由。但是我們一直喊三律共管，自律無法落實，如何用法律的方式來協助他落實，我的建議是，NCC的相關法規儘量不要干涉內容，但是媒體犯規太多次，應該要扣分或者是換照的時候，不予換照，就是用其他的方式來協助自律的達成。如果每一次要NCC直接開罰，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傷害跟過大的行政成本。

(七)媽媽嘴咖啡廳老板呂炳宏

1、剛剛老師有提到公共議題部分，什麼東西可以露出、什麼東西不能露出，其實某種程度像剛剛講到法官叫我不能講話以外，檢察官那時也在整我，102年3月13日在我第二次羈押我失敗，新聞媒體說失責，這個是題外話不要講，但是在那一天檢察官的新聞稿裡面就把我家地址寫在上面，就說我必須在那個地址，禁止離開，並且把名字、

地址都放在新聞稿裡面，我請司改會幫忙幫我發文給法務部看能不能拿掉。(該新聞稿應係士林地方法院102年3月13日新聞稿)

- 2、其實在去年司改國是會議時，有一個無罪推定的標語，必須要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上落實，我看到有落實，大概是幾篇新聞而已，後面就沒有了，是不是無罪推定的標語，有沒有機會放上去？我覺得這個是很好的方法，但是如果光連標語都放不上去，要如何自律？

(八)施泓成律師：

- 1、針對媒體的部分，因為我有兩個部分的想法，第一個警察的問題，我們遇到最大的問題是自媒體的部分，也就是愛與鐵血系列，就我個人的立場來講，其實警方為了要表現出英勇或者是塑造正義的形象，是有形象上宣傳的必要，但是涉及到被告或者是其他相關人等時，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取得他們的同意，是不是會影響到我犯錯了，我要被偵查、懲處，這個形象被放在愛與鐵血或者是其他的媒體上我覺得這個是會受到懲罰，不應該受到的懲處。
- 2、其實我們針對這一個部分，我們曾經有發函請各個警察局或者是派出所，他們假如有不同的影片時，我們通常得到的回函時，因為這一些影片仍然存在Youtube上，他們認為這個有教育的意義，但是我不清楚所謂的教育意義是什麼意思，如果是任何的報導，任何報導都有教育意義，為了查緝酒駕，但是對整個公共利益，也許個人犯了酒駕，但是對於整個公共利益的問題哪裡，為了不讓大家吸食毒品，所以就這樣報導，這樣的話，每個都可以報導，每一個都有教育意義。因此我

們所謂公共利益的部分，必須要很嚴正釐清。

- 3、第二個部分，針對新聞媒體的部分，其實就司改會我個人的經驗來看的話，就我個人媒體的部分來講，比較大的問題，我認為沒有據實報導，因為犯罪新聞來講，其實對於媒體來講是有衝擊性、渲染力，其實很多是大家喜歡看的新聞，但是媒體在報導的時候，像檢警調發布的新聞之外，也許有蒐集、也許沒有蒐集，但是弄出來的東西來講，可能看一篇小說或者是微電影，是不是有經過事實或者是什麼樣的查證，我個人認為這樣是滿有爭議的。
- 4、其實當事人有一些案件，其實新聞媒體講的東西，但是事實上並沒有發生，我們記得有函詢某個媒體，其實是警方給的訊息，結果我們就函給警察局，但是警察局說根本沒有跟新聞媒體講過這一些事，其實新聞媒體的資料來源是什麼，究竟有沒有據實報導，或者是報導的過程中有添加一些想像或者是來源的資料，有沒有做查核，我認為這個部分是有必要再做確認的。
- 5、第三個部分，所謂的究責部分，究責的部分，其實我有兩個意見，第一個關於我們剛剛所說的，在作業辦法規定之後有一個懲處的動作，懲處之後，如果認為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涉及到個人名譽隱私的部分，被害人要如何做？
- 6、我再接續呂炳宏所說的部分，他之前有跟我們申訴，士林地院針對羈押的部分還是有新聞稿，新聞稿上面還是把之前呂炳宏先生被限制住居的地址還是留在上面，如果現在去查，新聞稿上面還是有呂炳宏先生或者是其他機關關係人，都還是有留存其新聞稿在，既然是刑事無罪了，這個新

聞稿不一定要整個撤掉，但是也許是要把限制住居地址的部分，也許要做適當的遮掩或者是處理。

柒、調查意見：

有關檢調於103年2月間偵辦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疑涉共諜案及檢警於102年3月間偵辦新北市媽媽嘴咖啡店負責人呂炳宏等涉嫌八里雙屍命案偵查期間，遭媒體連日大幅報導並公開其正面照片等，檢警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規定。其後檢察官雖做出不起訴處分，卻已致郭玫蘭、呂炳宏等名譽、工作權、精神狀況等受到嚴重損害；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馬前總統告發該署檢察長邢泰釗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偵查內容，是否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性義務，及警察偵辦相關刑事案件時有未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辦理，並有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禁止揭露兒童及少年身分等規定之情形，均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調取相關案件之卷證資料，並分別於107年12月25日詢問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邱銘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陳書田、108年2月21日詢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艾鵬、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黃迪熹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謝榮林，108年4月3日詢問臺北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108年5月17日詢問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並於108年3月7日諮詢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林照真教授及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張明偉教授等，調查終結，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檢察官於103年2月間偵查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涉犯國家安全法案件及102年3月間新北市媽媽嘴咖啡店負責人呂炳宏等涉嫌八里雙屍命案

期間，媒體連日大幅報導偵查案情內容並公開犯罪嫌疑人姓名及照片，最後雖均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仍造成其等名譽、隱私、工作、身心狀況等嚴重損害，亦連累親人，摧毀諸多幸福家庭。相關案件雖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新聞媒體究係透過何管道取得案情訊息，惟承辦檢察官於偵辦期間與媒體記者多有連繫接觸，往來密切，亦不無瓜田李下，而不得不令人懷疑案情洩漏之可能，法務部允宜研議依法議處，並嚴加規範注意。又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郭政蘭涉犯國家安全法案件多年，最後僅據郭政蘭之電子郵件內容移送檢察官指揮偵辦，然檢調發動搜索後，既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郭政蘭涉案，又遲至103年12月間始偵結不起訴，致涉案人郭政蘭身心煎熬達10個月之久，無辜受害甚深，法務部允宜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嚴格督導所屬檢察及調查機關偵辦類此案件，務求毋枉毋縱，保障人權。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前總統馬英九告發該署檢察長邢泰釗等洩漏偵查所得應保守秘密之偵查內容，並聲請移轉至其他地方檢察署偵辦。案經承辦檢察官傳訊3位撰文記者，並調取通聯紀錄核對後，即予簽結，且前總統馬英九聲請移轉管轄之簽結公文係由被聲請之當事人檢察長邢泰釗核章，均非妥適。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研議有關檢察官對犯罪嫌疑人發動搜索等強制處分後，應對偵查期間予以適當限制，以保障人權，並避免偵查內容不斷地遭洩漏問題：

- (一)按偵查不公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偵查，不公開之。（第2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

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第3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第4項)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第5項) 第1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司法院依據101年6月13日增訂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5項規定，於101年12月5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該辦法第2條即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同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 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第2項) 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第3項) 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同辦法第10條規定：「(第1項) 違反偵查不公開而洩密或妨害名譽者，依刑法第132條、第316條或第310條處斷；其他法令

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違反偵查不公開，應負行政或懲戒責任者，應由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律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調查、處理，並按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惟自本辦法施行以來，實務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事例時有所聞，為期偵查不公開原則更臻落實，以有效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遂行及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公平審判，司法院爰參考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應就本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之規定提出更具體明確之修訂，就得公開事項為具體性指導原則之研擬等決議意旨，於108年3月15日與行政院會同修正公布，同年6月15日施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其中第11條規定對違反偵查不公開而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並嚴予究責：「(第1項)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有關人員3人至5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遇有重大事故，得隨時召集之；當季無新聞者得免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列席。(第2項)上級機關首長應指定其有關人員3人至5人，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由上級機關首長為召集人，於發現所屬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於偵查中有違反本辦法，認有必要時，應即予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第3項)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對未遵守本辦法之人員，應報請機關首長，依各該應負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送交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

他法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第4項）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發現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違反本辦法者，應送交權責機關依律師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

（第5項）第1項檢討報告及第3項查辦處分情形，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公布。」

（二）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朱帥俊以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前記者郭玫蘭涉嫌共諜案，於103年2月10日上午指揮調查局人員搜索郭玫蘭住處，並於中午12時許將郭玫蘭帶回調查局詢問，詎新聞媒體自當日中午12時許即大幅報導郭玫蘭涉案情節等偵查中應祕密之案情內容，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嗣檢察官雖以無證據足以證明郭玫蘭涉嫌共諜案，而於103年12月9日為不起訴處分，惟郭玫蘭被媒體指摘「財誘吸收調查局高官之共諜」，繪聲繪影，已使郭玫蘭身心遭受龐大壓力，工作尋覓無著，陷入困境，以致於107年1月30日因腦瘤病逝，顯見洩漏偵查祕密予新聞媒體，不僅影響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亦造成身體健康及生計上之重大影響，進而連累親人，摧毀諸多幸福家庭：

1、郭玫蘭涉嫌共諜案之緣由係法務部調查局於99年間收到檢舉稱，郭玫蘭於96年間曾經約該局臺北市調查處組長出來喝咖啡，想要吸收這名調查官，爰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7條規定，向國安局聲請自100年6月4日至103年3月21日監聽郭玫蘭。調查局並以郭玫蘭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祕密之文書、消息罪違反國家安全法為由，於102年11月19日報經臺北地檢署主任檢

察官朱帥俊指揮偵辦本案，並聲請法院獲准搜索郭玫蘭住處。調查局於103年2月10日上午搜索後，於中午12時15分將郭玫蘭帶回調查局詢問，迄當晚11時30分移送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朱帥俊複訊有關郭玫蘭與大陸國安人士認識經過及有無蒐集法輪功訊息等約20分鐘後，於11日凌晨諭令郭玫蘭新臺幣20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

2、惟查，各媒體自103年2月10日搜索當日中午12時許，即陸續報導郭玫蘭涉嫌共諜案被搜索之經過，內容並與檢調偵辦之案情及其後不起訴處分書所述內容，大致相符，相關案情顯已洩漏無疑：

- (1) 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於103年2月10日中午12時24分報導「企圖刺探國安 前中央社女記者遭逮」詳細報導本案偵辦之訊息，明確指出被搜索之嫌犯係中央通訊社前記者郭玫蘭：「台北地檢署掌握，中央社前記者郭玫蘭企圖吸收調查局某組長以刺探國家機密，該名組長非常機警，立即向上呈報，由於郭女返台過年，承辦主任檢察官朱帥俊見時機成熟，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和國家安全維護處兵分2路搜索，稍晚將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將郭女移送復訊。由於郭女刺探過程，疑透過另名台商穿針引線，檢調另以證人身分，傳喚該名台商協助查案。」
- (2) 蘋果日報記者賴又嘉於103年2月10日中午12時37分以「記者涉當共諜檢調搜索」為題，報導：「已離職的中央通訊社前記者郭玫蘭，涉嫌透過1名台商穿針引線，幫忙在台蒐集情資給中國，台北地檢署今指揮調查局、國安局兵分二路搜索該名郭姓記者及台商住處，並約談2人，全案朝違反《國安法》偵辦。」

- (3) 聯合晚報記者王聖藜於調查局搜索當日下午15時5分接續以「前中央通訊社記者 涉扮共諜刺蒐情資」為題，報導並披露更多案情細節：「前中央通訊社郭姓記者涉嫌扮演共諜與台商勾結，向調查局外站的1名據點組長刺蒐國內輿情等情資，預備交付中國大陸。台北地檢署上午搜索郭的住處，依違反國家安全法罪偵辦他。……檢調查出，郭嫌與台商勾結，向調查局調查官索討情蒐，他向調查官表示，如有效刺蒐到政黨組織等情資，對方將給予優沃待遇，計價方式是論件計酬。」
- (4) 搜索翌日，聯合報記者劉時均報導「女記者 涉為大陸吸收調查官」：「郭玫蘭2007年從大陸返台，約了採訪工作認識的調查局官員見面，當時向對方表示，如果願意提供相關情資，並建立長期的聯繫管道，大陸方面會給予很好的酬勞；這名組長當下沒有答應，離去後即向上級回報，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開始監控郭女。檢調監控過程中，發現郭女和周姓台商關係密切，平時不但會透過『QQ』（大陸的通訊軟體）、『LINE』等通訊軟體聯絡，周在大陸還數次盛情招待郭女；辦案人員懷疑周介紹大陸情治人員給郭女認識，居中促成雙方合作關係。」
- 3、惟翌日，中國時報記者蕭博文、藍孝威於103年2月11日報導「前女記者涉共諜案 遭約談」除詳實報導郭玫蘭涉案內容外，亦指稱兩岸記者大都認為本案應以烏龍成分居多：「調查指出，42歲的郭玫蘭在案發前甫從中央社離職，前往大陸發展，96年間返台邀調查局某組長到咖啡廳喝咖啡，開

門見山就說『以後有大陸的情資賣我，大陸會給你很好的報酬！』該名組長警覺性高當場拒絕，返回單位即向長官呈報，由國家安全 workstation 立案偵辦。豈料郭女仍不死心，事後又傳2封簡訊持續遊說；調查局監控郭女長達6年，未查出有不明資金和不法情蒐，但考量郭女近期有赴大陸發展計畫，因此昨天收網。跑兩岸的記者，聽聞郭玫蘭涉嫌共諜罪被傳喚，驚呼『是她，不會吧？！』第一反應都覺得不可思議。認識她的記者說，她只以雙腿跑新聞，有時『少根筋』，很擔心她是因為太天真熱情而遭大陸利用。……這樣的一個傻大姐，當她因涉嫌共諜案而遭調查的消息傳出後，兩岸記者第一反應，大都認為本案應以烏龍成分居多，懷疑檢調單位是不是搞錯對象？」

- 4、嗣朱帥俊主任檢察官於103年9月3日高陞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全案交由主任檢察官江林達續行偵辦被告郭玫蘭涉犯國家安全法等案件。江林達主任檢察官傳訊法輪功人士等人後，即於103年12月9日為不起訴處分（103年度偵字第5517號、第7244號），並報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03年12月22日103年度上職議字第16826號核定維持不起訴處分確定。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移送意旨略以：被告郭玫蘭前係投資中國雜誌社及中央通訊社記者……將情蒐題目轉傳予周志杰（台商），致『陸曙』、『路凱』（2人係大陸國安人士）透過周志杰掌控國安局『小瑄』、復興廣播電臺『阿斌』交付被告之情蒐內容。另外，被告明知中共視法輪功組織為危害國家安危與社會安定之最大敵對勢力，卻力促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呂姓調查專員兼

組長、『大紀元時報』鍾姓記者、現任『臺灣法輪大法學會』理事長之臺灣大學經濟系張姓教授與中共情治人員接觸……訊據被告郭玫蘭堅決否認有何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犯行……本件法務部調查局移送意旨認被告有刺探、蒐集、交付公務上秘密之犯行，無非以查扣被告之電子郵件內容為據……本件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違反國家安全法或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要旨，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5、郭玫蘭於103年12月15日發布「獲知不起訴處分聲明書」略以：「此案從頭到尾都是一個誤會，現在已經結束，對我將是一個重新的開始。兩岸新聞採訪工作是我的工作和興趣，也是我畢生志業，我一直努力推動的是兩岸交流，希望能減少兩岸之間的誤判和兩岸民眾的隔閡。」惟查，上開報導之平面媒體僅部分新聞媒體據郭玫蘭之聲明書，報導郭玫蘭涉共諜案獲不起訴處分之訊息，部分新聞媒體則無視之或於報導前海軍大氣海洋局中校政戰處長涉共諜案被判刑15年確定之報導中，附帶提及之而已，顯見部分新聞媒體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之被害人之平反報導，係採消極態度，亦欠缺積極反省並為同業之郭玫蘭平反發聲之同理心。

6、嗣郭玫蘭請求國家賠償遭法務部調查局於106年1月3日拒絕，於107年1月30日因腦瘤逝世：

(1) 郭玫蘭於105年12月1日以法務部調查局偵查辦案期間主動洩漏相關資料給各家媒體，導致媒體報導錯誤，雖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還其清白，但是卻造成其人名譽嚴重受損、

失業、求職無門、生活潦倒、親人身心遭受莫大傷害、朋友遠離等重大損失為由，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請求賠償新臺幣500萬元。

- (2) 調查局於106年1月3日以郭玫蘭之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罹2年請求權時效為由，拒絕賠償。
- (3) 郭玫蘭於107年1月30日因腦瘤逝世。
- (4) 郭玫蘭兄長郭迎政107年3月8日之公開信「司法改革漫漫長路，我們的妹妹—郭玫蘭永不缺席」略以：

〈1〉 玫蘭很天真，以為國家會保護人民，以為司法該保障人權，更令人難過的是她所熱愛的工作——媒體，竟成了傷害她最大的幫兇；所以到了離開前，她的心中應該還是充滿疑問跟怨恨；她的經歷提醒大家司法改革跟媒體道德的重要性，然而在商業社會期待道德是不切實際的幻想，所以我們只能寄望司法制度當作保護人民的底線。雖然這是公民教育教我們的基本人權，但現實卻不是如此：如果人民的問題其實是政府造成的，如果公權力被不當私心誤用，應該要有法律制度可以規範，也要有制衡機制可以補救，而不該像玫蘭一樣求助無門。

〈2〉 有個玫蘭以前報社的長官來探望，他說到希望玫蘭之後不會再有受害者，我回答他古今中外所有政治遊戲中永遠都有數不清的受害者，利害交換的過程總要有人被當作籌碼犧牲，只是遊戲規則文明或野蠻程度的差異而已；當司改會的朋友與我聯繫，我開始想玫蘭的個性一定無法看著這樣事情存在不作

聲；當我們的國家制度還會默許縱容公權力繼續傷害下一個無辜的人民，她一定不希望她的家人只是沉默不語。

〈3〉最終我選擇代表她繼續參與這件事，不是為了洗刷冤屈平反，不是為了追究罪魁禍首，更完全不屑於任何賠償（人命如果可以計算價格，就看誰願意出價賣掉自己至親……）。

〈4〉如果有機會為制度建立的推動幫上一點點的忙，就當作是我們懷念玫蘭的一種方式吧。

7、經查，有關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朱帥俊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於103年2月10日上午搜索郭玫蘭住處，當日中午各家媒體即報導前中央社記者郭玫蘭涉嫌共諜，違反國家安全法被搜索之經過，依據法務部調查局之說明，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朱帥俊當日下午16時39分打電話給該局協商後續偵辦進度及擬處意見時表示：「臺北地檢署已發新聞稿將本案做新聞運用，內容將披露相關案情及郭玫蘭全名，惟證人會以周○帶過。」惟朱帥俊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則表示：「由於本案機敏性，我應該不會去主動要求調查局提供相關資料做新聞運用。臺北地檢署有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長期駐點，他有來找我，我明確告知他，由於本案機敏性，不可能有相關資料可提供。本案到底由那個環節洩漏，則無法得知，而且就一具體事實，媒體要如何報導，也是我們無法能掌握。本案整個時間上流程不符，自由時報中午新聞就出來，但下午約4點時，我才進行複訊，當天晚上臺北地檢署才發新聞稿，所以不可能由我這邊洩漏，邏輯上也不合。我對郭女士苦口婆心，除從國家安全立場，工作分際，甚至從親情而論，沒

有先入為主，希望她能坦然面對。但本案最終事證不足，只能為不起訴。」

- 8、惟查，朱帥俊檢察官於103年2月10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搜索郭玫蘭住處後，於中午12時15分將郭玫蘭帶回調查局詢問時，在臺北地檢署駐點之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於103年2月10日中午12時24分率先報導「企圖刺探國安 前中央社女記者遭逮」即明確報導郭玫蘭企圖吸收調查局某組長以刺探國家機密、郭玫蘭透過另名台商穿針引線等涉案之關鍵案情，且該報導一開始即指出係台北地檢署掌握案情，主任檢察官朱帥俊指揮搜索。而隨後報導之蘋果日報及聯合晚報亦稱係台北地檢署指揮搜索，且亦有「吸收調查局組長」「周姓台商」等與案情相關之報導。是朱帥俊主任檢察官雖辯稱，由於本案機敏性，其曾明確告知自由時報記者林俊宏，不可能提供相關資料等語，尚難遽以採信。又朱帥俊主任檢察官就其通知調查局本案將做媒體運用一節，雖辯稱：當天晚上臺北地檢署才發新聞稿，所以不可能由我這邊洩漏，邏輯上也不合云云，惟據臺北地檢署函復本院表示：「本署偵辦郭玫蘭涉犯共諜案期間，未曾發布新聞稿。」顯見朱帥俊主任檢察官就本案新聞運用之說明，亦與事實未符。
- 9、再查，本案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搜索等強制處分作為後，偵查期間是否應予適當限制，尚有請司法院及行政院自人權之角度，審慎研議：
 - (1) 本案法務部調查局自100年6月4日至103年3月21日通訊監察郭玫蘭等人近3年之久，並於103年2月10日發動搜索郭玫蘭住處均未查獲郭玫蘭涉共諜案之關鍵證據，經主任檢察官朱帥俊

簡單複訊後，爰以新臺幣20萬元交保，其後續之數次偵訊等相關偵查結果，亦查無其他任何證據足以證明郭玫蘭有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公務機密等涉共諜案情事。

- (2) 惟主任檢察官朱帥俊迄103年9月3日調陞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止，仍未偵結，全案交由江林達主任檢察官續行偵辦。迄江林達主任檢察官於103年12月4日傳訊相關人士後，始於同年12月9日以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違反國家安全法或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犯行為而為不起訴處分。
- (3) 自本案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理由所示，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郭玫蘭涉犯國家安全法等案件多年，最後僅據郭玫蘭之電子郵件內容移送檢察官指揮偵辦，然而承辦檢察官江林達主任檢察官業已認定該等電子郵件內容既無公務機密，又無法證明郭玫蘭涉犯國家安全法等規定，檢調又何以於103年2月10日發動搜索，並將無證無據之偵查內容洩漏予媒體，以致於中央社前記者郭玫蘭名譽嚴重受損、失業、求職無門、生活潦倒，且令親人身心遭受莫大傷害、朋友遠離等重大損失？全案正如中國時報早於103年2月11日檢調發動搜索後翌日即報導所指「兩岸記者第一反應，大都認為本案應以烏龍成分居多，懷疑檢調單位是不是搞錯對象？」顯見本案之立案，自始即有疑義，導致郭玫蘭無辜受害甚深。法務部允宜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嚴格督導所屬檢察及調查機關偵辦類此案件，務求毋枉毋縱，保障人權。
- (4) 再者，本案檢察官指揮調查局於103年2月10日

發動搜索後，既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郭玫蘭涉共諜案，本案承辦檢察官朱帥俊主任檢察官又遲未偵結，並高陞高等檢察署，任令涉案人郭玫蘭身心煎熬達10個月之久，始由江林達主任檢察官於同年12月9日為不起訴處分。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建議宜限縮偵查期間，以保障人權，並避免偵查內容不斷遭洩漏。是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搜索等強制處分後，偵查期間是否應如同羈押期間之限制，尚有請司法院及行政院自人權之角度，審慎研議之必要。

(三)又新聞媒體於102年3月間大幅報導新北市八里區「媽媽嘴咖啡廳」老闆呂炳宏等涉嫌雙屍命案之內容，與檢警偵查內容有諸多吻合之處。嗣檢察官雖於102年4月12日偵結，並對呂炳宏等3人為不起訴處分(102年度偵字第3265號)，惟已對其等名譽、工作、身心狀況等造成嚴重損害。本案新聞媒體究係透過何管道取得相關案情訊息，雖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惟本案承辦檢察官謝榮林於本案偵辦期間與自由時報記者有較頻繁之通聯情形，顯示謝榮林檢察官於偵辦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期間仍與媒體記者往來密切，亦不無瓜田李下，而不得不令人懷疑案情洩漏之可能，誠非妥適，法務部允宜研議依法議處，並嚴加規範注意：

1、有關新北市八里區「媽媽嘴咖啡廳」女店長謝依涵強盜殺人案，媒體自102年3月6日搜索當日起即陸續報導，迄同年4月12日檢察官以強盜殺人等罪嫌起訴謝依涵止，國內各媒體均大幅報導該雙屍命案偵查過程及案情內容，偵查人員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等相關人員顯有洩漏偵查所得應秘密事項之嫌，致受無辜牽連之「媽

媽媽嘴咖啡廳」老闆呂炳宏等人之名譽、工作、身心狀況等受到嚴重損害：

- (1) 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1分組有關落實偵查不公開規定之討論，張文貞委員即舉媽媽嘴咖啡店雙屍命案指稱：「其實關於偵查犯罪的細節，相關的資訊洩漏出來，甚至很多時候會誤導犯罪偵查的細節等等方向，前一陣子網路上的女模、媽媽嘴案件等等我們大家都記憶猶新，所以很清楚的是刑事訴訟法修法以及行政院、立法院共同的訂定作業辦法之後，他的成效並不彰，也因此我們到現在為止，還是看到偵查不公開的負有保密義務的相關人員的保密情況並不好，所以我們在提案當中也就特別提到，究竟原因到底在哪裡？」
-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7年1月23日辦理有關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公聽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會中表示，2016年時候，我們辦了一個像是全民票選這樣的活動，我們請民眾就你認為心裡台灣司法最嚴重的問題做票選，沒想到票選出來第一名叫做偵查中的不當報導造成輿論公審。第二名是媒體未查證做出報導傷害司法及當事人。最著名的案例就是我們請到過去淡水媽媽嘴咖啡（店）的老闆來給我們做影片。在這個案件中，這位媽媽嘴的老闆呂炳宏先生儘管過了那麼多年，他身上的那個殺人犯的標籤還是脫不掉，他跟太太走在路上呢，太太只能一前一後跟他走在後面，因為受不了路人對呂炳宏指指點點。甚至有人在這麼多年後遇到呂炳宏還跟他說，（台語）你不是殺人？你怎麼在這？你怎麼

沒被抓去關？你看這個偵查不公開不落實竟然是影響一個人一生一輩子等語。

- 2、有關國內各媒體102年3月間大篇幅報導該雙屍命案偵查過程及案情內容，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立案調查並傳喚士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謝榮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偵查隊長陳耿賢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股長李正勇等人，均否認有洩漏本案偵辦內容之情事，而調閱相關通聯結果，僅有自由時報記者黃立翔行動電話（門號928***381號）與該案承辦檢察官謝榮林行動電話（門號919***031號）於本案偵辦期間有較頻繁之通聯情形。惟謝檢察官陳稱，係因伊小朋友與黃立翔之小朋友出生日期相近，大部分聯絡是為了小孩子，伊並未在電話中與黃立翔談論本案偵辦情節等語。另黃立翔亦陳稱通話內容已不記得，伊有想向謝檢察官採訪，但謝檢察官沒有同意等語，該署爰認定本件尚未發現本案之承辦檢警人員，於偵辦期間有向媒體記者透露偵查內容之違反偵查不公開及洩密之具體犯罪事證。
- 3、臺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謝榮林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法官102年3月7日上午裁定呂炳宏、歐石城及鍾典峰3人交保時，其未曾說過對不起死者或「媽媽嘴咖啡廳」是龍門客棧的話。偵查本案時，被限制發言，礙於現行規定，不可能向新聞媒體澄清。本案新聞媒體究係透過何管道取得相關案情訊息，不敢妄自猜測，真的不清楚。當時和記者聯繫，是為了小孩因素等語。
- 4、惟查，本案新聞媒體究係透過何管道取得相關案情訊息，雖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惟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立案調查結果，本案承辦檢察官謝榮林於

本案偵辦期間與自由時報記者黃立翔行動電話有較頻繁之通聯情形，顯示謝榮林檢察官於偵辦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期間仍與媒體記者往來密切，亦不無瓜田李下，而不得不令人懷疑案情洩漏之可能。

(四)末查，有關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前總統馬英九因處理「三中交易案」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等罪嫌，於106年11月29日偵訊馬前總統等多人後，各家新聞媒體自106年12月上旬即大幅報導偵訊及搜扣錄音光碟內容。經馬前總統以臺北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及該署主任檢察官王鑫健負責偵辦本案，竟向媒體散布偵查所得應保守秘密之偵查內容，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為由，於106年12月13日向臺北地檢署告發涉洩密罪嫌，並以邢泰釗及王鑫健任職該署，繼續承辦前開「三中交易案」，顯已有偏頗且難期公平之客觀事實，爰分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最高檢察署聲請移轉至其他地方檢察署偵辦。案經承辦檢察官傳訊3位撰文記者，並調取通聯紀錄核對後，即予簽結，且前總統馬英九聲請移轉管轄之簽結公文係由被聲請之當事人檢察長邢泰釗核章，均非妥適：

- 1、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核對報導文字內容、有關錄音檔案之段落或片段節數等，與臺北地檢署扣得錄音光碟後，進行勘驗所獲內容並非相符。再傳訊新新聞撰文記者侯柏青、自由時報撰文記者錢利忠、鏡週刊撰文記者林俊宏，有關錄音檔案部分，證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或承辦檢察官都沒有對其透露過偵查中的資料，而專業的司法記者採訪前必須廣泛蒐集資料做功課；是綜合採訪後所獲得的線索並依專業判斷為據；至於消息

來源部分，因為新聞報導自由是憲法保障的範圍，必須保護消息來源及新聞採訪的自主性與獨立性，故無法提供消息來源等語，檢察官調取證人侯柏青、錢利忠及林俊宏等人於該署106年11月29日傳訊告發人前總統馬英九等多名被告與相關人士後，迨其等報導出刊前之通聯紀錄，尚未發現疑與該署當日傳訊人員或被告等人聯繫之情形，認本件查無被告邢泰釗及王鑫健2人及參與「三中交易案」偵辦人員，有告發人前總統馬英九所認洩密之涉案事證，爰以107年8月28日106年度他字第12916號簽結，並發布新聞稿。惟查，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偵查本件前總統馬英九告發該署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洩漏偵查祕密案，僅傳訊3位撰文記者，並調取通聯紀錄，而未再進一步調查「三中交易案」之負責偵辦人員，即以查無洩密之人，予以簽結，不免令人懷疑被告係該署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而輕輕放下，未予深究。

- 2、再者，檢察官偵查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之洩密案件，多先傳訊記者說明消息來源，惟本院諮詢自由時報記者吳伯軒表示，從憲法賦予的言論自由，衍生媒體新聞自由視角，在基於社會公眾利益下，除非法律限制，否則並無「不公開」、「不報導」之理由。保護消息來源是記者天職，是職業道德，亦是確保媒體新聞行業能延續的關鍵。就像醫師要保護病人隱私、神父不會把告解內容送上法院。若毀壞信賴，將無任何人信賴記者，失去信賴的媒體，其新聞權亦喪失，這並非個人或單一媒體之顧慮，而是整體新聞職業操守。若動搖，新聞業崩壞，定對行業造成嚴重影響，亦非社會保障言論自由之福等語。因此，傳訊記者

說明消息來源，無異緣木求魚，顯無實益，並有箝制憲法賦予的言論自由，保障媒體新聞自由之嫌。

- 3、又前總統馬英九聲請將本案移轉至其他地方檢察署偵辦一節，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最高檢察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條：「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之規定，分別於106年12月15日及18日函請臺北地檢署依法辦理，並副知前總統馬英九。嗣該署承辦檢察官以前總統馬英九聲請狀所載除以被告二人任職於該署外，尚無具體事實可認其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難僅憑其臆測之詞或空言指摘，逕認聲請有據，爰於107年1月17日簽結，並函復前總統馬英九。惟查，承辦檢察官簽結駁回移轉管轄聲請之公文，竟仍由被告發之當事人檢察長邢泰釗核章。檢察長邢泰釗雖稱，該檢察長印章係「甲章」，由襄閱主任檢察官代行云云，經查雖屬實情，仍難認已貫徹自行迴避之公正原則，易遭外界質疑，仍非妥適。

(五)綜上，檢察官於103年2月間偵查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涉犯國家安全法案件及102年3月間新北市媽媽嘴咖啡店負責人呂炳宏等涉嫌八里雙屍命案期間，媒體連日大幅報導偵查案情內容並公開犯罪嫌疑人姓名及照片，最後雖均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仍造成其等名譽、隱私、工作、身心狀況等嚴重損害，亦連累親人，摧毀諸多幸福家庭。相關案件雖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新聞媒體究係透過何管道取得案情訊息，惟承辦檢察官於偵辦期間與媒體記者多有連繫接觸，往來密切，亦不無瓜田李下，而不得不令人懷疑案情洩漏之可能，法務部允

宜研議依法議處，並嚴加規範注意。又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郭玫蘭涉犯國家安全法案件多年，最後僅據郭玫蘭之電子郵件內容移送檢察官指揮偵辦，然檢調發動搜索後，既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郭玫蘭涉案，又遲至103年12月間始偵結不起訴，致涉案人郭玫蘭身心煎熬達10個月之久，無辜受害甚深，法務部允宜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嚴格督導所屬檢察及調查機關偵辦類此案件，務求毋枉毋縱，保障人權。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前總統馬英九告發該署檢察長邢泰釗等洩漏偵查所得應保守秘密之偵查內容，並聲請移轉至其他地方檢察署偵辦。案經承辦檢察官傳訊3位撰文記者，並調取通聯紀錄核對後，即予簽結，且前總統馬英九聲請移轉管轄之簽結公文係由被聲請之當事人檢察長邢泰釗核章，均非妥適。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研議有關檢察官對犯罪嫌疑人發動搜索等強制處分後，應對偵查期間予以適當限制，以保障人權，並避免偵查內容不斷地遭洩漏問題。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於107年7月間偵辦某詐欺車手案件，犯罪嫌疑人中有多名兒童及少年之個人資料、照片與監視器畫面均被揭露在各大新聞媒體上，除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等禁止揭露兒童及少年資訊規定，亦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等規定；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於107年9月10日晚上10時查獲「冰櫃藏屍案」刑事案件後，偵辦人員逕自向新聞媒體說明警方查獲之案情，致媒體翌日即附被害人藏屍冰櫃照片，大幅報導聳動案件，並逐日報導案情發展經過，除違反應由首長指定之發言人說明案情等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相關規定外，亦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

開等規定。而因偵辦人員涉嫌洩漏案情，致新聞媒體登載犯罪嫌疑人前科等資料，讓法院及公眾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產生預斷，已影響其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行政院允宜彙整提供各機關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以落實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院允宜審慎研議採行類似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減刑制度或其他金錢補償或賠償之制度，以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第1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第2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第3項)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第4項)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於107年7月間偵辦詐欺車手案件查獲之犯罪嫌疑人中有多名兒童及少年之個人資料、照片與監視器畫面均被揭露在各大新聞媒體上，經警政署要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處發現係大甲分局偵查隊長將查獲之兒童車手影像上傳「臺中打詐小組」群組，供各單位參考比對有無涉及他案，疑遭轉傳而被記者引用報導，涉違反刑事

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規定等情。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應研議如何防制轉傳給他人，以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洩密等情事發生，並嚴格律定相關法令與規範：

- 1、本件大甲分局偵辦之兒少車手案件，蘋果日報記者陳世河107年7月10日獨家報導「中市破最幼齒詐騙集團 最小車手才10歲」並刊載少年車手照片稱：「大甲分局今表示，這應該是全國查獲年紀最小的車手。2016年底，高雄市警方曾查獲只有15歲的國三少年當車手，不料事隔不到兩年，最小車手的年紀再度下探。警方調查，吳姓少女（15歲）、吳姓少年（14歲）、蔡姓少年（10歲）及另名吳姓少年（15歲）3人是熟識玩伴，假日經常聚在一起，上月29日，吳姓少女聽到其他3名少年想打工賺錢，於是對3人說：「只要去領錢，我們4個人每天可輕鬆賺1萬元」，3人聽了，答應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警方表示，昨日傍晚6時許，巡邏至台中一家便利超商時，發現蔡姓少年、兩名吳姓少年等3人在超商內拿著手機對著桌上包裹拍照、還不斷交頭接耳相當可疑，於是等在店外等候，3人走出店外後立刻上前盤查，警員打開其中1人手上拿的包裹，赫然發現裡面分有林姓民眾等3人郵局、中國信託、富邦銀行存摺及提款卡，3人無法交代來源被帶回警局。3人警訊坦由吳姓少女介紹，承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在超商等上手指示，要更改提款卡密碼。吳姓少年表示，存摺及提款卡包裹，是8日下午接受吳姓少女指示，和蔡姓少年搭計程車到市區一家百貨公司，一位不認識女子給的，女子給了他包裹和4000元，2000

元付計程車資，剩下的他和蔡姓少年平分。」

- 2、自由時報記者張軒哲107年7月10日報導「詐騙集團犯嫌年齡下探 10歲童淪提款車手」並附警察查獲少年車手之影音檔（並註記「警方提供」）：「警方調查，大甲警分局外埔分駐所警員昨日傍晚6時執行ATM防制詐欺車手巡邏勤務，於甲后路大甲交流道旁的統一超商內巡簽巡邏表，察覺超商內有3名男童手持多張提款卡及存摺，神色慌張，趨前盤查存摺與提款卡為何人所有，3人交待不清，坦承遭詐騙集團以金錢利誘，於統一超商內等待指示提領贓款。警方於3人身上查扣贓款1235元、提款卡3張、存摺3本、手機4支。警方調查，吳姓少女、吳姓少年（綽號小胖）、蔡姓少年（綽號阿弟）及吳姓少年（綽號阿C）等4人是熟識玩伴，上月29日，吳姓少女聽到其他3名少年想打工賺錢對3人說，每天可輕鬆賺1萬元。警方查獲收簿交通手兼車手10歲蔡姓、收簿交通手14歲吳姓、車手15歲吳姓等3人，3人皆無前科，並供稱是另名15歲吳姓少女車手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繫方式，介紹加入詐騙集團群組。經通知吳嫌到案說明，坦承犯行，並隨案移送台中地院少年法庭偵辦。」
- 3、經警政署要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處檢討結果，上開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等媒體登載內容與案情雷同，本案該局所屬並無發布新聞，涉案兒童影像資料遭媒體播出，係因該局為強化查緝詐欺車手工作，利用社群軟體LINE成立工作群組「臺中打詐小組」作為警察局內部單位相關聯繫工作使用，惟大甲分局查獲該案後，大甲分局偵查隊長將查獲之兒童車手影像上傳「臺中打詐小組」群組，供各單位參考比對有無涉及他案，疑遭轉傳

而被蘋果日報記者引用報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針對本案發生，已檢討議處疏失人員、追查洩漏人員並強化相關工作群組資訊傳遞管理等進行改善，並懲處大甲分局偵查隊隊長申誠1次處分。

4、經查，網路日益發達時代，司法警察機關辦案之便利性，以網路社群軟體（如LINE、臉書）等分享情資及下令召集行動，應屬常見。惟該等社群軟體傳播速度快且廣（跨國性），稍有不慎，即為新聞媒體利用，致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洩密等情事發生，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應研議如何防制轉傳給他人，並嚴格律定相關法令與規範。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下稱前鎮分局）員警於107年9月10日晚間10時查獲「冰櫃藏屍案」後著手偵辦，逮捕相關涉案人等，由於案情曲折離奇，自當晚10時起連續數日，引發各家媒體聚焦報導警方偵辦發現相關案情進展，現場蒐證照片亦遭媒體報導。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向本院說明前鎮分局107年9月10日晚間10時起偵辦本件殺人案後，由偵查隊隊長謝博文向在場媒體記者簡略說明案情，現場設置封鎖線未落實實施三層封鎖，致媒體貼近拍攝藏屍冰櫃及冰櫃內之屍體，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規定及107年9月10日廢止前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2點等刑事案件應由機關首長指定發言人公開說明之規定：

1、按107年9月10日廢止前之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並設新聞發布室，與偵查案件有關之新聞統一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於新聞發布

室發布。(第2項)新聞發言人，除公開及以書面說明外，不得私下循媒體要求，透漏或提供任何消息予媒體。(第3項)檢警調暨廉政人員除經機關首長指定為發言人者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第3點規定：「(第1項)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檢警調暨廉政人員對於下列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亦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第2項)檢警調暨廉政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有關刑案現場封鎖(保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5點至第68點，相關規定如下：1、(第65點)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實施前項封鎖時，應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經許可進入現場者，應著帽套、手套、鞋套或其他裝備。2、(第66點)現場封鎖得使用現場封鎖帶、警戒繩索、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3、(第67點)現場封鎖範圍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三道封鎖線為準，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初期封鎖之範圍宜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4、(第68點)為免跡證遭受風吹、雨淋、日曬等自然力所破壞，初抵現場人員宜使用帳蓬、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地點。

- 2、經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於107年9月10日晚間10時查獲一起「冰櫃藏屍」，當日晚間11時起各家新聞媒體即爭相報導警方偵辦之案情，

並刊登藏屍冰櫃照片（註記「警方提供」）：

- (1) 自由時報記者黃建華、方志賢107年9月10日晚間11時許首次報導，並於11日清晨5:56更新「高雄驚傳妻殺夫冰櫃凍屍3個月 兒子竟是幫兇」：「丁妻因此被警方突破心防，坦承6月初夫妻吵架，老公企圖持刀傷害她，雙方拉扯扭打，被她奪刀不慎刺死老公，24歲長子並幫他把死者屍體冰藏在作生意的冰櫃。目前警方封鎖案發現場，將報請檢方相驗，釐清案情。」
- (2) 鏡週刊記者馮緯瀚107年9月11日13:55報導「『藏屍冰櫃』案情再逆轉 子夥同2友預謀殺家暴父」，並刊登藏屍冰櫃照片（註記「警方提供」）：「警方相驗屍體時，有重大發現，解凍的大體後腦杓有遭重擊痕跡，加上死者身上刀痕雜亂，檢警認為非單純的誤殺案，再交叉詢問洪婦以及丁嫌，才有了重大進展。丁嫌供稱，不滿父親家暴，又揮霍無度，早就心生不滿，加上丁嫌自己也是有妨害性自主前科，加上欠下酒店百萬債務，今年6月初，找來高姓和蔡姓2名友人助陣，預謀殺害父親，3人衝進3樓臥房，蔡嫌持自備的甩棍毆打死者身體及頭部，過程中被害人掙扎，高嫌隨手拿起擺放房內之開山刀，朝被害人頭部猛砍致死，丁嫌怕東窗事發，即夥同高、蔡等2嫌，將被害人屍體從3樓浴室搬至1樓冰櫃內冷凍藏放。」
- (3) 東森新聞107年9月11日18:20報導「冰櫃藏屍大逆轉！『死者後腦有不明傷痕』大兒坦承：現場還有2人」：「檢警今（11）日上午相驗遺體時發現，死者身上有4處刀傷，1刀為頸部、3刀為右肩，檢警同時也發現死者後腦勺出現不

明傷痕，懷疑母子倆供詞仍有保留，下午再度進行偵訊，丁男大兒子才坦承：『事發時有另2位朋友在家裡』，且坦言友人也參與這起命案，至於詳細過程仍有待警方釐清。」

- (4) 自由時報記者鮑建信107年9月11日21:42〈獨家〉報導「冰櫃藏父屍案重大突破！大兒子坦承買兇弑父」，並附藏屍冰櫃照片：「震驚社會的高雄市弑父藏屍冰櫃疑案，經檢警漏夜調查後，案情急轉直下，大兒子丁姓嫌犯應訊時，坦承花錢雇人殺父，丁母則否認幫忙把風，辦案人員將比對丁某等人供詞，不排除丁嫌買兇與謀奪家產有關。」

3、上開報導與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07年11月27日以107年度偵字第17187號、第17188號偵結，將洪瑞敏與長子丁泰文及其友人蔡東諺和高志榮等4人，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共同殺人罪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9月27日107年重訴字第33號有罪判決認定被害人因家暴且揮霍無度致遭配偶及兒子雇兇殺害之犯罪事實，多相吻合，顯見前鎮分局員警偵辦本件殺人案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規定。

4、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向本院說明前鎮分局107年9月10日晚間10時偵辦本件殺人案，由偵查隊隊長謝博文向在場媒體記者簡略說明案情，現場設置封鎖線未落實實施三層封鎖，致媒體貼近拍攝藏屍冰櫃及冰櫃內之屍體，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規定之經過：

- (1) 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員警，於107年7月初，獲報丁盛芳（男、60年次）失蹤案，經多方查訪未獲，於107年9月10日再次查訪丁男配偶洪

瑞敏坦承其殺人冰屍。丁盛芳已死亡並被冰於家中1樓冰櫃內，立即通報前鎮分局勤指中心及分局長林新晃、偵查隊長謝博文等到場偵處，並報請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趙期正指揮偵辦。

- (2) 被害人屍體被藏於冰櫃長達3個月之久，引發附近居民圍觀並議論，蘋果、中天、三立、中時及其他多家媒體記者聞訊，亦紛紛趕至現場採訪及攝影，正當前鎮分局員警現場偵查案件時，蘋果日報網站即時新聞刊登以「婦疑不滿家暴怒殺夫，偕子冰屍自家3月」為標題，報導此命案部分內容，前鎮分局為消弭附近居民疑慮、恐慌及避免記者各自捕風捉影，做出聳動不實報導，由偵查隊隊長謝博文，於9月11日00時30分許，向在場媒體記者簡略說明案情。
- (3) 本案前鎮分局於偵辦過程，於案情尚待確認前，即向媒體說明，後續並數度召開記者會澄清案情，未能恪遵「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相關主官(管)核有疏失，惟衡量其揭露情節尚無構成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等。經該局檢討，針對前鎮分局相關主官(管)疏失，分別予以記過、申誡之嚴厲處罰。

5、經查，本案係買兇殺夫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社會矚目重大殺人案件，新聞媒體追逐獨家新聞之焦點，惟媒體逐日報導案情內容之演變，顯示第一線偵查人員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欠缺嚴格遵守之決心，且新聞媒體第2天即登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顯已讓法院及公眾對被告

或犯罪嫌疑人產生預斷，影響其受公平審判之權利。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偵查不公開規定即決議：「建請研議偵查中案件媒體於報導中若有涉及被告或嫌疑人之姓名年籍等個資，原則上應以適當方法予以遮蔽，但遇有重大國家安全事件、疑似恐怖攻擊活動、連續性或流竄性犯罪等等與重大公益相關之事項，不在此限。並於報導中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或適當加註或說明相關警語之意旨，例如『任何人在依法被判決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為無罪』等，以落實偵查不公開暨無罪推定保障被告之意旨。」（決議序號：15-0）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應儘速通盤檢討相關規範，提出具體作法，以有效防免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司法案件影響偵查及審判的問題。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7年1月23日辦理有關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等社會各界意見，惟有關加註警語之作法與效果則意見分歧，仍宜稟持新聞媒體專業與公正客觀之獨立性，審慎研議之。

- （四）再查，為落實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違反偵查不公開而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並嚴予究責。同時應定期公布檢討報告以及相關查辦及處分情形之資料之決議（14-1），司法院於108年3月15日與行政院會同修正公布，同年6月15日施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第1項）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有關人員3人至5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

新聞加以檢討。遇有重大事故，得隨時召集之；當季無新聞者得免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列席。（第2項）上級機關首長應指定其有關人員3人至5人，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由上級機關首長為召集人，於發現所屬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於偵查中有違反本辦法，認有必要時，應即予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第3項）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對未遵守本辦法之人員，應報請機關首長，依各該應負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送交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第4項）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發現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違反本辦法者，應送交權責機關依律師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第5項）第1項檢討報告及第3項查辦處分情形，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公布。」以強化檢討究責機制。為了解新辦法實施成效，尚有請行政院依本條規定每半年彙整各機關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後，提供本院參酌。

(五)末查，有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偵查內容之洩漏，遭新聞媒體非公平公正之報導而損其受公平審判權利之補救或補償措施，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有認為，得採類似刑事妥速審判法制度，以減刑方式補償之。惟亦有學者專家採反對意見認為，採減刑方式，較不可行，判刑應視其犯罪態樣方式量刑，而非因「媒體不當報導」之外部因素而減其刑，而應以金錢賠償或補償方式補救之。

(六)綜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於107年7月間偵

辦某詐欺車手案件，犯罪嫌疑人中有多名兒童及少年之個人資料、照片與監視器畫面均被揭露在各大新聞媒體上，除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等禁止揭露兒童及少年資訊規定，亦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等規定；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於107年9月10日晚上10時查獲「冰櫃藏屍案」刑事案件後，偵辦人員逕自向新聞媒體說明警方查獲之案情，致媒體翌日即附被害人藏屍冰櫃照片，大幅報導聳動案件，並逐日報導案情發展經過，除違反應由首長指定之發言人說明案情等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相關規定外，亦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等規定。而因偵辦人員涉洩漏案情，致新聞媒體登載犯罪嫌疑人前科等資料，讓法院及公眾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產生預斷，已影響其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行政院應彙整提供各機關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以落實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院允宜審慎研議採行類似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減刑制度或其他金錢補償或賠償之制度，以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司法院、行政院參酌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並研議依法議處相關檢察官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公布，並上網公告。
- 七、調查報告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 高涌誠

王美玉

趙永清